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entive 亿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6.67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股东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亿顺投资、亿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股东孙伟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和惠投资、三花控股、美盛控股、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丁敏华、赵静、陈金玉、王晖、景莲娟、郑志坤、傅海忠、孙为祥、孔复芹、吕玉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

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亿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裘玉芳、张燕飞、王丽娜、柳慧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亿顺投资、亿旺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2）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

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订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

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并在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启动回购决策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回购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履行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现金分红的比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条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因在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

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具体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核心产品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4、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投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5、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

报下降的影响。

6、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在对未来经营业绩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

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

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亿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亿田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亿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在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后，基于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而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内部控制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成长性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短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集成灶等厨房电器产品主要系通过经销商终端销售门店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经销商终端销售门店客流量明显减少，发行人复工时间推迟、部分订单延迟，使发行人短期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虽然消费者对厨房电器产品的需求较为刚性，存量的新建住宅和二手房装修仍然能够为厨房电器市场提供持续的需求来源，但目前疫情尚未完全结束，疫情期间消费者的消费时点被延迟，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季度分布出现与以前年度不同的变动趋势，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疫情带来的短期经营业绩波

动的风险。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集成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消费者对集成灶产品的消费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多年来在厨房电器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更新，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属于厨房电器行业，新建住宅装修和存量住房交易带来的二手房翻新，构成了厨房电器产品主要的市场需求来源，因此，本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性较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9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由55,486.22万平方米增至171,557.87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40%，活跃的住房交易带来了大量的装修需求，并带动厨房电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为了推动房地产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主要目的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观望情绪，导致消费者购房意愿下降或推迟。2016年，国家提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房地产政策思路趋向清晰。但是，房地产行业未来调控方向和调控力度仍然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果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交易长期低迷，住房装修及厨房电器需求将相应减少，从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波动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灶，产品销售情况受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集成灶产品作为新型厨电产品的代表正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其对

传统厨房电器产品的替代效应愈来愈明显。我国集成灶产品零售规模的增幅较快，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新竞争者的加入等因素的影响，集成灶产品的需求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的波动。若集成灶消费市场总体需求放缓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将面临一定压力。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板材、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以及玻璃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18%、70.73%、75.69%和75.98%。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0.42%、0.44%、0.43%和0.41%，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集成灶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发展。然而，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此外，主要传统烟灶生产厂商目前尚未深入涉足集成灶行业，未来其一旦全面进入，将凭借强大的资金、品牌和渠道优势，对现有集成灶专业生产厂商形成冲击，从而可能改变集成灶行业竞争格局，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六）销售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8%、91.18%、93.62%和94.89%，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公司对经销渠道的依赖程度较高。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均衡性和多样化，降低对经销渠道的依赖，公司逐步加大了电商渠道、KA渠道和工程渠道等的开发力度。然而，如果未来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而公司营销渠道多元化建设未能与之适应，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单一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15万台/年集成灶产品产能。虽然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27.80%和7.07%，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房地产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集成灶产品市场需求相应减少。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需求下降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出现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31号）。

经审阅，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73,922.20万元，负债总额35,670.28万元；2020年1-9月，公司管理层预计营业收入为47,843.97万元-50,12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476.97万元-9,872.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471.30万元-8,866.35万元，2020年1-9月，公司最终实现营业收入47,95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5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1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89%，上述财务指标均位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1-9月的业绩预告区间内。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68,768.77万元-72,043.47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长5%-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507.00万元-16,49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6%-67.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1,402.35万元-14,39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7%-48.16%。

上述2020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13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5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0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短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
九、特别风险提示 21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十一、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23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概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7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3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8
八、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创新风险 43
二、技术风险 43
三、经营风险 44
四、内控风险 47
五、财务风险 48
六、发行失败风险 4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61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9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9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11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47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165
七、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16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173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17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77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179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7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79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18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80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181
八、同业竞争.....182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185
十、关联交易.....199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决策程序.....213
十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1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16**
一、财务报表.....216
二、审计意见.....22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28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2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3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67
八、税项.....271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272
十、经营成果分析.....27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349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39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394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00
十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400
十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401
十七、盈利预测.....401
十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0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4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406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4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2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26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2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42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29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32**
一、重要合同.....432
二、对外担保情况.....43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43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435
第十二节 声 明.....**436**

第十三节 附件 446

一、备查文件 44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亿田股份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亿田有限	指	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亿田投资	指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亿顺投资	指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亿旺投资	指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和惠投资	指	台州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美盛控股	指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居然之家	指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亿田电商	指	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亿田	指	上海亿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亿田控股	指	浙江亿田控股有限公司
正浩资产	指	嵊州市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指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银小贷	指	嵊州市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国贸商城	指	嵊州市国贸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嵊州正大国际	指	嵊州市正大国际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阿森纳投资	指	绍兴市阿森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绍兴市阿森纳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阿森纳电器	指	绍兴市阿森纳电器有限公司
朱雀网络	指	杭州朱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联兴投资	指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亿田	指	绍兴市亿田电器有限公司
欧斯瑞电器	指	浙江欧斯瑞电器有限公司
海华家电	指	嵊州市三界镇海华家电经营部
华诺电器	指	绍兴市华诺电器有限公司
恒光玻璃	指	嵊州市恒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华恒玻璃	指	嵊州市华恒玻璃有限公司
恒普电器	指	浙江恒普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嵊州市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悦美电器	指	浙江悦美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嵊州市悦美贸易有限公司
恒义贸易	指	嵊州市恒义贸易有限公司
亿虹电器	指	浙江亿虹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嵊州市亿虹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指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方太厨具	指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火星人厨具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帅丰电器	指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制造”认证	指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推动实施、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共同参与的一种品牌认证方式。该认证从企业和产品两个维度，对质量、技术、服务、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对浙江省制造业先进性企业进行认证，旨在推动浙江制造业高品质、高端化发展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
中怡康时代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十三五”规划纲要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集成灶	指	以吸油烟机、灶具的主要功能为基础，并集成如消毒柜、蒸汽炉、烤箱等其他厨房电器的功能后形成的多功能厨房电器产品
油烟吸净率	指	又称“气味降低度”，指吸油烟机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降低室内异常气味的能力，分为“常态气味降低度”和“瞬时气味降低度”
常态气味降低度	指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实验室持续、定量产生异味气体时，集成灶或吸油烟机同步运转，30 分钟内降低室内异常气味的能力
瞬时气味降低度	指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当实验室异常气味浓度达到最大时，开启集成灶或吸油烟机，3 分钟内降低室内异常气味的能力
油脂分离度	指	集成灶或吸油烟机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从油烟气体中分离出油脂的能力
冷凝技术	指	一种油烟分离技术，通过在集成灶或吸油烟机内部置入冷凝装置，油烟经过冷凝装置时油脂部分将被冷却液化，达到油烟分离的目的
自动巡航增压	指	一种加速排烟功能，该功能能够实现在集成灶或吸油烟机工作时自动监测烟道内的阻力大小，当阻力过大造成油烟流通不畅时，可自动加快风机运转，加速油烟的吸排
KA	指	Key Account 的缩写，中文名为“重要客户”，通常指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中文名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是指品牌商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按照品牌商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向品牌商进行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中文名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该软件通过实施一整套的业务解决方案，把人、过程和信息有效集成在一起，记录产品从概念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中文名为“生产执行系统”，主要用于制造业企业生产车间执行层的信息化管理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中文名为“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能够对物资资源、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信息资源进行集成统一管理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中文名为“客户关系管理”，是一种以信息技术为手段，能够有效提高企业收益、客户满意度和雇员生产力的软件系统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5日
英文名称	Zhejiang Entive Smart Kitchen Appliance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伟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控股股东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伟勇、陈月华、孙吉
行业分类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6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7元（按2020年6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9元（按2020年1-6

	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为28.30万元，承销费（含增值税）为募集资金总额乘以承销费率并扣除30.00万元且不低于2,47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小于等于8.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5%，募集资金总额大于8.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3.00%（根据上述原则计算出承销费后再换算为不含税金额）；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60.38万元； 3、律师费用：68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8.3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1.15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年0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7,412.93	60,894.02	51,530.95	42,2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91.44	28,597.01	16,761.23	14,139.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52.29	66.40	65.00
营业收入（万元）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净利润（万元）	5,509.92	9,833.60	7,622.21	5,04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9.92	9,833.60	7,622.21	4,9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04.25	9,714.94	6,792.96	6,85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23	0.9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1.23	0.95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43.36	43.47	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1.42	10,561.28	13,205.19	15,943.52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2,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4.79	4.39	3.9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以自主品牌生产和销售侧吸下排式集成灶的企业之一。公司以“创建无害厨房环境”作为发展使命，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环保、节能的厨房电器产品，持续提升顾客的厨房体验，为消费者带来安全健康的品质生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179.95万元、60,297.99万元、64,563.59万元和25,507.15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近年来先后荣获包括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厨卫产品创新大奖、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等在内的多项荣誉，同时公司还是《集成灶》（ZZB 032-2015）的起草单位之一。在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推动实施的“浙江制造”认证中，公司于2015年成为集成灶行业首家获得认证的企业，并荣获2017年度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公司长期专注厨房电器领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拥有经销商1,383家，已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经销网络，为产品投放奠定了坚实的渠道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强大的集成灶研发体系、完善的产品生产线及覆盖广泛的多渠道销售网络，通过持续加强设计研发创新、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公司集成灶产品的油烟处理性能和外观设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亿田”品牌集成灶已成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厨房电器产品之一。根据中怡康时代集成灶零售量数据测算，2019年亿田股份的集成灶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6.3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灶，该产品属于厨房电器产品中较为新兴的品类，它是在对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等传统烟灶产品的功能进行集成组合的基础上，搭配消毒柜、烤箱、蒸汽炉、洗碗机等可选功能，从而形成的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新型厨房电器产品，产品本身具有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相较于传统烟灶产品，集成灶产品最为核心的优势在于其优异的油烟吸、排性能。集成灶产品主要系采用侧吸下排的除油烟结构，通过缩短油烟源头与吸风口之间的距离，从而有效提高油烟吸净率及油脂分离度。此外，集成灶产品在降噪、美观度与实用性、操作便利性等方面均具有更明显的优势，并通过集成消毒柜、烤箱、蒸汽炉、洗碗机等可选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了用户的厨房体验。

作为新型厨房电器产品代表的集成灶产品，不仅吸收了传统烟灶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能够对传统烟灶产品进行有效替代，还通过对消毒柜、烤箱、蒸汽

炉、洗碗机等厨房电器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融合，实现了对传统烟灶产品的升级，消费者通过购买单一的集成灶产品即可在传统的吸油烟机、燃气灶功能外获得如消毒柜、烤箱、蒸汽炉、洗碗机等附加功能。

集成灶产品作为传统烟灶产品的升级和替代产品，对集成灶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创新实力的企业才能逐步完善产品功能、不断创新产品设计、持续提高产品性能，集成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研发创新壁垒。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电器行业，以集成灶产品作为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支撑，强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拓展全方位的渠道布局，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厨房生活的要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拟由亿田股份为实施主体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768.00	56,768.00	2 年	2019-330683-38-03-016739-000	嵊环备[2019]9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3.10	9,503.10	2 年	2019-330683-38-03-047031-000	嵊环备[2019]1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	-
合 计		**78,271.10**	**78,271.10**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项目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6.67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7 元（按 2020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为28.30万元，承销费（含增值税）为募集资金总额乘以承销费率并扣除30.00万元且不低于2,47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小于等于8.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5%，募集资金总额大于8.00亿元的部分，承销费率为3.00%（根据上述原则计算出承销费后再换算为不含税金额）；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60.38万元； 3、律师费用：68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8.3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1.15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8004
传真	0571-87828004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李中流
项目协办人	余东旭
其他经办人员	孙江龙、刘可朦、朱松胜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梁瑾、张诚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邓红玉、刘亚芹
（四）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宁鑫（离职）、涂海涛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账户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一）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集成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消费者对集成灶产品的消费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多年来在厨房电器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更新，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新产品设计开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消费群体年轻化的趋势，厨房电器面临的产品需求更趋多元化，从而推动本行业企业在产品功能、品质、设计、智能化等方面不断创新和完善。尽管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近年来推出的多款新产品亦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需求的新变化和新趋势，将可能导致推出的新产品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等保护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一旦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健全的职业晋升机制和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随着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厨房电器生产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及更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或培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居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人们对厨房电器产品的消费能力也有了明显提升，行业需求相应不断增加。得益于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2017年度的47,179.95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64,563.59万元，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然而，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全球经济波动对我国的影响逐步加大，且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总体呈稳中有降的发展态势，经济下行压力有所显现，这些因素都将导致我国经济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厨房电器行业的市场需求。

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能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属于厨房电器行业，新建住宅装修和存量住房交易带来的二手房翻新，构成了厨房电器产品主要的市场需求来源，因此，本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性较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9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由55,486.22万平方米增至171,557.87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40%，活跃的住房交易带来了大量的装修需求，并带动厨房电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为了推动房地产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主要目的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观望情绪，导致消费者购房意愿下降或推迟。2016年，国家提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房地产政

策思路趋向清晰。但是，房地产行业未来调控方向和调控力度仍然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果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交易长期低迷，住房装修及厨房电器需求将相应减少，从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波动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灶，产品销售情况受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集成灶产品作为新型厨电产品的代表正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其对传统厨房电器产品的替代效应愈来愈明显。我国集成灶产品零售规模的增幅较快，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新竞争者的加入等因素的影响，集成灶产品的需求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的波动。若集成灶消费市场总体需求放缓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将面临一定压力。

（四）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9%、87.56%、90.54%和93.67%，产品集中度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集成灶作为吸油烟机、灶具等传统厨房电器的升级和替代品，近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多功能的集成设计获得了人们的认可，产品普及度和行业规模快速扩大。但与传统厨房电器产品相比，集成灶市场认知度仍有待提高，且集成灶尤其是品牌产品的市场定位较为高端，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一旦面临经济增速下滑导致消费水平下降，或厨房电器消费偏好出现显著不利变化，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构成一定制约。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板材、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以及玻璃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18%、70.73%、75.69%和75.98%。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0.42%、0.44%、0.43%和0.41%，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水平。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集成灶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发展。然而，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此外，主要传统烟灶生产厂商目前尚未深入涉足集成灶行业，未来其一旦全面进入，将凭借强大的资金、品牌和渠道优势，对现有集成灶专业生产厂商形成冲击，从而可能改变集成灶行业竞争格局，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七）销售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8%、91.18%、93.62%和94.89%，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公司对经销渠道的依赖程度较高。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均衡性和多样化，降低对经销渠道的依赖，公司逐步加大了电商渠道、KA渠道和工程渠道等的开发力度。然而，如果未来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而公司营销渠道多元化建设未能与之适应，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单一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经销商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拥有经销商1,383家，已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经销网络，为产品投放奠定了坚实的渠道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大，经销商数量有望继续增加。

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并通过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营销支持等多种途径，帮助经销商提升业务能力、扩大销售规模，从而实现与经销商的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客观上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在销售价格、客户服务等方面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将可能给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九）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通常一、二季度销售收入相

对较低，三、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上述特征与我国居民的房屋装修习惯密切相关，受气候、节假日等因素影响，通常下半年为我国房屋装修的高峰期，因而也是厨房电器产品的销售旺季。因此，投资者若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对投资决策产生误导。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厨房电器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在用户的日常生活中使用较为频繁，产品质量的优劣不仅影响用户体验，更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为了推动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针对主要厨房电器均出台了全面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到生产过程控制及成品入库前的性能检测，公司对每一个经营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升，面临的经营管理复杂度也将相应增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甚至安全使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孙伟勇、陈月华、孙吉合计控制公司80.83%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孙伟勇、陈月华、孙吉合计控股比例预计将下降为60.6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成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压力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

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1%、38.44%、43.38%和 45.99%，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提高，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在渠道拓展过程中，为了开发工程、家装等大宗客户，公司可能会适当降低大宗客户渠道下的产品销售价格，由此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情形。

（二）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3.31 万元、4,628.52 万元、5,491.42 万元和 7,70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5%、15.88%、14.92%和 18.05%。虽然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的特点相适应，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20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虽然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

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73,500.00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14,701.00万元，同时新增资产预计每年将带来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5,365.93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和36.5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15万台/年集成灶产品产能。虽然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27.80%和7.07%，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房地产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集成灶产品市场需求相应减少。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需求下降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出现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90%、38.74%、42.84%和 14.35%，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投资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上升较快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ntive Smart Kitchen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伟勇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话号码	0575-83260370
传真号码	0575-83260380
互联网地址	www.entive.com
电子信箱	stock@entiv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丁茂国；0575-8326037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亿田有限成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亿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由麦海湛、孙伟勇和陈月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03）371 号），对亿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2003 年 9 月 25 日，亿田有限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8321108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亿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麦海湛	900.00	90.00	货币

2	孙伟勇	60.00	6.00	货币
3	陈月华	40.00	4.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孙伟勇、陈月华和麦海湛的确认，亿田有限设立时，麦海湛缴纳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孙伟勇、陈月华夫妻提供，其持有的 90%股权全部系代孙伟勇、陈月华持有。

2004 年 11 月 5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麦海湛将其持有的亿田有限 450 万元出资额、450 万元出资额分别按注册资本面值转让给孙伟勇、陈月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股权代持，故孙伟勇、陈月华未实际支付转让款。2004 年 11 月 12 日，亿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孙伟勇、陈月华与麦海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发生于亿田有限成立初期且持续时间较短，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没有产生新的股权代持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孙伟勇、陈月华与麦海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孙伟勇、陈月华与麦海湛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关系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亿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亿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126,541,014.80 元，按照 1:0.6322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8,000 万股，剩余部分 46,541,01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49 号）。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亿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亿田投资	5,440.000	68.00
2	亿顺投资	400.000	5.00
3	亿旺投资	400.000	5.00
4	陈月华	326.672	4.08
5	孙吉	320.000	4.00
6	孙伟勇	300.000	3.75
7	和惠投资	200.000	2.50
8	三花控股	120.000	1.50
9	美盛控股	120.000	1.50
10	丁敏华	120.000	1.50
11	赵静	100.000	1.25
12	陈金玉	60.000	0.75
13	王晖	33.336	0.42
14	景莲娟	20.000	0.25
15	郑志坤	10.000	0.13
16	傅海忠	6.664	0.08
17	孙为祥	6.664	0.08
18	孙伟根	6.664	0.08
19	孔复芹	6.664	0.08
20	吕玉萍	3.336	0.04
合　计		**8,000.00**	**100.00**

2、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核查

亿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也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亿田有限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母公司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31,469.56	30,792.65
负债总额	18,815.46	18,881.32
净资产总额	12,654.10	11,911.33
其中：股本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52.80	452.80
未分配利润	4,201.30	3,458.53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30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亿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亿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126,541,014.80 元，按照 1:0.6322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8,000 万股，剩余部分 46,541,01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49 号）。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亿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亿田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8,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亿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②设立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68696455K 的《营业执照》[1]。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

（2）整体变更过程中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亿田有限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4,527,976.03 元，未分配利润为 42,013,038.77 元，净资产为 126,541,014.80 元。

根据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在会计处理方面，在折合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况下，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依照上述规则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013,038.77
盈余公积		4,527,976.03
贷：股本		80,0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6,541,014.80

经过上述会计处理，减少亿田有限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

[1]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浙江省开始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即由相关主管部门并联审批，向申请企业统一核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

盈余公积，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17 年 8 月 30 日，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将继承亿田有限的一切债权和债务；同意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期间，如亿田有限发生亏损，由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现金补足亏损部分。

亿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负债合计 18,815.4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亿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已按期偿还或支付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经营性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与债权人未发生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4）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7,412.93	60,894.02	51,530.95	42,2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91.44	28,597.01	16,761.23	14,139.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52.29	66.40	65.00
营业收入（万元）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净利润（万元）	5,509.92	9,833.60	7,622.21	5,04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9.92	9,833.60	7,622.21	4,9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04.25	9,714.94	6,792.96	6,85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43.36	43.47	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1.42	10,561.28	13,205.19	15,943.52

整体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在集成灶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集成灶产品的销量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电器行业，以集成灶产品作为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强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拓展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过亿田有限股东会、亿田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公司的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亿田有限的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未因相关债务产生纠纷，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后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伟勇	4,080.00	51.00	货币
2	陈月华	3,920.00	49.00	货币
合　计		**8,000.00**	**100.00**	-

1、2017 年 8 月，亿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9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伟勇将其持有的亿田有限 42%股权计 3,3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亿田投资、亿顺投资、亿旺投资和孙吉；同意陈月华将其持有的亿田有限 40%股权计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亿田投资。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孙伟勇	亿田投资	2,240.00	3,535.00
	亿顺投资	400.00	631.00
	亿旺投资	400.00	631.00
	孙吉	320.00	320.00
陈月华	亿田投资	3,200.00	5,05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亿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亿田投资	5,440.00	68.00	货币
2	孙伟勇	720.00	9.00	货币
3	陈月华	720.00	9.00	货币
4	亿顺投资	400.00	5.00	货币
5	亿旺投资	400.00	5.00	货币
6	孙吉	320.00	4.00	货币
合 计		**8,000.00**	**100.00**	-

2、2017 年 8 月，亿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8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伟勇将其持有的亿田有限 5.25%股权计 4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花控股、美盛控股、丁敏华和陈金玉，同意陈月华将其持有的亿田有限 4.92%股权计 393.3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和惠投资、赵静、王晖、景莲娟、郑志坤、孔复芹、孙为祥、傅海忠、孙伟根和吕玉萍。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孙伟勇	三花控股	120.000	1,800.00
	美盛控股	120.000	1,800.00
	丁敏华	120.000	1,800.00

	陈金玉	60.000	900.00
陈月华	和惠投资	200.000	3,000.00
	赵静	100.000	1,500.00
	王晖	33.336	500.00
	景莲娟	20.000	300.00
	郑志坤	10.000	150.00
	孔复芹	6.664	100.00
	孙为祥	6.664	100.00
	傅海忠	6.664	100.00
	孙伟根	6.664	100.00
	吕玉萍	3.336	5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亿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亿田投资	5,440.000	68.00	货币
2	亿顺投资	400.000	5.00	货币
3	亿旺投资	400.000	5.00	货币
4	陈月华	326.672	4.08	货币
5	孙吉	320.000	4.00	货币
6	孙伟勇	300.000	3.75	货币
7	和惠投资	200.000	2.50	货币
8	三花控股	120.000	1.50	货币
9	美盛控股	120.000	1.50	货币
10	丁敏华	120.000	1.50	货币
11	赵静	100.000	1.25	货币
12	陈金玉	60.000	0.75	货币
13	王晖	33.336	0.42	货币
14	景莲娟	20.000	0.25	货币
15	郑志坤	10.000	0.13	货币
16	傅海忠	6.664	0.08	货币
17	孙为祥	6.664	0.08	货币

18	孙伟根	6.664	0.08	货币
19	孔复芹	6.664	0.08	货币
20	吕玉萍	3.336	0.04	货币
合 计		**8,000.00**	**100.00**	-

根据孙伟勇、陈月华分别与三花控股、美盛控股、和惠投资、丁敏华、陈金玉、赵静、王晖、景莲娟、郑志坤、孔复芹、孙为祥、傅海忠、孙伟根和吕玉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对转让股权的回购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1）回购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回购标的股权（包括标的股权所得配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失去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控制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被转移或出售；如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发行人的上市工作或安排的。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标的股权对价×（1+0.08×T/365）-外部投资者累计取得的发行人分红（T 为外部投资者持有标的股权天数）

（3）回购条款的效力期间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回购条款自动中止。如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已提交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出现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则回购条款恢复效力。

3、2017 年 10 月，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18 年 12 月，亿田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9 日，亿田投资与居然之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60 万股转让给居然之家，转让价格为 6,3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亿田投资与红星美凯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60 万股转让给红星美凯龙，转让价格为 6,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亿田股份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亿田投资	4,720.000	59.00
2	亿顺投资	400.000	5.00
3	亿旺投资	400.000	5.00
4	红星美凯龙	360.000	4.50
5	居然之家	360.000	4.50
6	陈月华	326.672	4.08
7	孙吉	320.000	4.00
8	孙伟勇	300.000	3.75
9	和惠投资	200.000	2.50
10	三花控股	120.000	1.50
11	美盛控股	120.000	1.50
12	丁敏华	120.000	1.50
13	赵静	100.000	1.25
14	陈金玉	60.000	0.75
15	王晖	33.336	0.42
16	景莲娟	20.000	0.25
17	郑志坤	10.000	0.13
18	傅海忠	6.664	0.08
19	孙为祥	6.664	0.08
20	孙伟根	6.664	0.08
21	孔复芹	6.664	0.08
22	吕玉萍	3.336	0.04
合　计		**8,000.00**	**100.00**

根据亿田投资与红星美凯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回购约定与前次股权转让（2017 年 8 月）一致。

根据亿田投资与居然之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则触发回购条款。除此之外，交易双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回购约定与前次股权转让（2017 年 8 月）一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股权转让回购条款的效力中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孙伟勇、陈月华、亿田投资与发行人外部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未将发行人市值设置为回购条件，且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及回购条款的设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出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如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前述回购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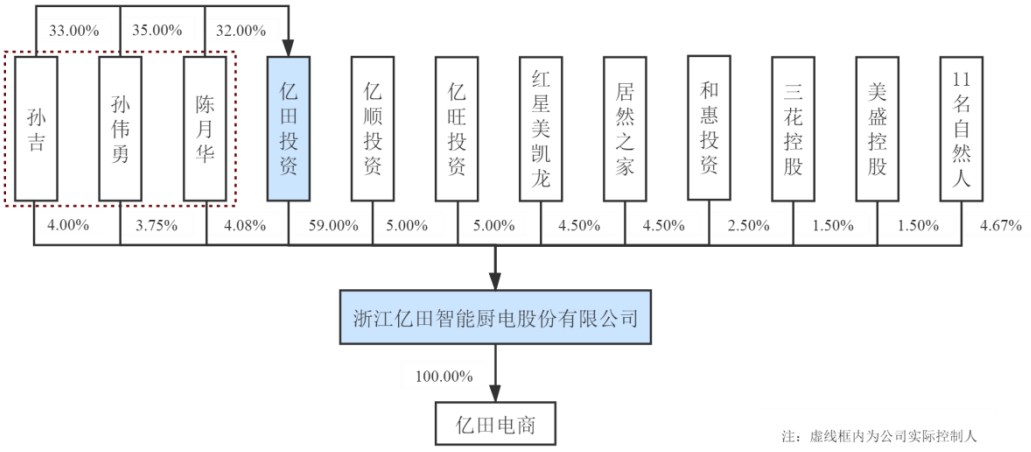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亿田电商。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月华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68 号三楼右侧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电器、电器配件；网上商务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系发行人的网络销售平台，负责网上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5,849.46	2,130.18	493.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964.27	1,637.13	750.6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公司，即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763.1615 万元			
实收资本	36,763.16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郦慧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398 号			
发行人持股比例	0.6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3,688,048.33	305,277.25	17,973.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315,953.37	288,640.80	32,730.9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前十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嵊州市天然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1,328.34	3.61
2	嵊州市国商大厦有限公司	1,110.33	3.02
3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1,110.33	3.02
4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110.33	3.02
5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110.33	3.02
6	嵊州市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3.04	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439.40	1.20
8	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	329.55	0.90
9	浙江雅士林置业有限公司	329.55	0.90
10	嵊州市幸洋贸易有限公司	329.55	0.90
合 计		**7,900.75**	**21.50**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亿田电商有一家分公司，即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分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负责人	陈学凯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3 号 8 幢 7 楼 7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器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1、亿田控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亿田控股 8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亿田控股 8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亿田投资，相关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上海亿田

由于上海亿田设立后经营状况未能实现预期，2019 年 9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将所持上海亿田 100%股权转让给杨洁，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嵊州大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上海亿田销售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嵊大诚评报字（2019）第294 号）中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74.54 万元为基础，同时发行人豁免上海亿田73.72 万元应收款项，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 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杨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历史名称	上海亿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2299			
股东构成	杨洁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厨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家具、卫浴设施、电子产品、灯具的销售及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系发行人上海地区经销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32.59	-141.70	-27.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3.47	-114.03	-194.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亿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4,7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00%。亿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伟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889 号正大广场 212 号			
股东构成	孙伟勇持股 35%，孙吉持股 33%，陈月华持股 32%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6,999.91	16,995.50	38.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6,961.25	16,957.33	75.9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孙伟勇、陈月华系夫妻关系，孙吉系孙伟勇与陈月华之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1.83%股权，并通过亿田投资、亿顺投资、亿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9.00%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0.83%股权；孙伟勇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月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吉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伟勇，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65********。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嵊州经商；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嵊州市万家发燃具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绍兴市亿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亿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月华，女，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65********。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嵊州经商；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嵊州市万家发燃具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绍兴市亿田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亿田有限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吉，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6831990********。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亿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亿田电商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创羊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亿田股份董事。

（三）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亿顺投资和亿旺投资，该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亿顺投资

公司名称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孙伟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889 号正大广场 205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698.03	698.03	0.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697.93	697.93	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亿顺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亿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1	孙伟勇	309.75	44.25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裘玉芳	87.50	12.50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张燕飞	78.75	11.25	监事、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汤泽祥	17.50	2.50	信息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卜金生	17.50	2.50	营销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厉明	17.50	2.50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王丽娜	8.75	1.25	监事、采购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沈海苹	8.75	1.25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陈洪	8.75	1.25	财务中心会计	有限合伙人
10	柳慧兰	8.75	1.25	监事、市场推广中心平面设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陈海芹	8.75	1.25	计划物控中心仓储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2	王明金	8.75	1.25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王培鑫	8.75	1.25	大客户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孙吉	7.00	1.00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5	李治山	7.00	1.0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金松成	7.00	1.00	生产技术中心模具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宋亚龙	7.00	1.00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谢钱波	5.25	0.75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刘婷婷	5.25	0.75	客服中心订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郑芳娣	5.25	0.75	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夏曙	5.25	0.75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徐慧锋	5.25	0.75	财务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钱诗尔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	吕德超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张秀丽	3.50	0.50	市场运营中心终端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孙波	3.50	0.50	市场运营中心推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郑湘园	3.50	0.50	市场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28	罗京	3.50	0.50	客服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29	景琴娟	3.50	0.50	计划物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	赵云峰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集成灶研发室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1	王洁	3.50	0.50	产品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32	单笑笑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沈樑君	3.50	0.50	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	叶黎锋	3.50	0.50	行政部司机	有限合伙人
35	赵杏娟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6	孙磊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7	任文娟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8	张华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9	裘麟龙	1.75	0.25	制造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40	马振方	1.75	0.25	大客户中心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1	舒育东	1.75	0.25	品质中心品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	廖建龙	1.75	0.25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0.00**	**100.00**	-	-

2、亿旺投资

公司名称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陈月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889 号正大广场 218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697.96	697.96	0.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697.85	697.85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亿旺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亿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1	陈月华	178.50	25.50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陈意	87.50	12.50	营销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杜法祥	78.75	11.25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4	吴海萍	78.75	11.25	营销副总助理兼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沈建峰	75.25	10.75	销售管理中心销售二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邹丽英	70.00	10.00	计划物控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相卫波	14.00	2.00	产品管理中心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吴江娟	10.50	1.50	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沈洪波	8.75	1.25	制造中心车间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江凯	8.75	1.25	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	张延	8.75	1.25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洗碗机研发室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陈学凯	8.75	1.25	亿田电商运营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王亚妹	8.75	1.25	计划物控中心物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孙光辉	8.75	1.25	市场运营中心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沈建忠	7.00	1.00	品质中心品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钱勇坚	7.00	1.00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陈百中	7.00	1.00	行政部车队长	有限合伙人
18	朱杭军	3.50	0.50	实验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王卫东	3.50	0.50	制造中心车间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杨永丰	3.50	0.50	大客户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张勇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	龙敬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廖栋如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王夏军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盛忠宇	3.50	0.50	销售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杨钢	3.50	0.50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27	徐佳	1.75	0.25	制造中心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0.00**	**100.00**	-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亿田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亿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伟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33 号 1407-3 室			
股东构成	亿田投资持股 80%、孙伟勇持股 10%、陈月华持股 1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装饰、装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5,441.85	5,441.88	0.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441.81	5,441.81	-1.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亿顺投资

亿顺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三）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亿旺投资

亿旺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三）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阿森纳投资

公司名称	绍兴市阿森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伟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33 号 1403-3			
股东构成	孙伟勇持股 51%、陈月华持股 49%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5.35	25.35	0.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5.30	25.30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朱雀网络

公司名称	杭州朱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鹏乔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 号三新银座 1203 室（中浙商务秘书托管 3274-凯旋 3274）			
股东构成	孙吉持股 99%、孔鹏乔持股 1%			
主营业务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办会展会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批发（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及辅料，饰品，鞋帽，箱包，化妆品（除分装），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35	7.07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35	7.07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亿田投资	4,720.000	59.00	4,720.000	44.25
2	亿旺投资	400.000	5.00	400.000	3.75
3	亿顺投资	400.000	5.00	400.000	3.75
4	红星美凯龙	360.000	4.50	360.000	3.38
5	居然之家	360.000	4.50	360.000	3.38
6	陈月华	326.672	4.08	326.672	3.06
7	孙吉	320.000	4.00	320.000	3.00
8	孙伟勇	300.000	3.75	300.000	2.81
9	和惠投资	200.000	2.50	200.000	1.88
10	三花控股	120.000	1.50	120.000	1.13
11	美盛控股	120.000	1.50	120.000	1.13
12	丁敏华	120.000	1.50	120.000	1.13
13	赵静	100.000	1.25	100.000	0.94
14	陈金玉	60.000	0.75	60.000	0.56
15	王晖	33.336	0.42	33.336	0.31
16	景莲娟	20.000	0.25	20.000	0.19
17	郑志坤	10.000	0.13	10.000	0.09
18	傅海忠	6.664	0.08	6.664	0.06
19	孙为祥	6.664	0.08	6.664	0.06
20	孙伟根	6.664	0.08	6.664	0.06
21	孔复芹	6.664	0.08	6.664	0.06
22	吕玉萍	3.336	0.04	3.336	0.03
23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2,666.67	2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10,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亿田投资	4,720.000	59.00
2	亿旺投资	400.000	5.00
3	亿顺投资	400.000	5.00
4	红星美凯龙	360.000	4.50
5	居然之家	360.000	4.50
6	陈月华	326.672	4.08
7	孙吉	320.000	4.00
8	孙伟勇	300.000	3.75
9	和惠投资	200.000	2.50
10	三花控股	120.000	1.50
11	美盛控股	120.000	1.50
12	丁敏华	120.000	1.50
合　计		**7,746.672**	**96.83**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月华	326.672	4.08	董事、总经理
2	孙吉	320.000	4.00	董事
3	孙伟勇	300.000	3.75	董事长
4	丁敏华	120.000	1.50	无
5	赵静	100.000	1.25	无
6	陈金玉	60.000	0.75	无
7	王晖	33.336	0.42	无
8	景莲娟	20.000	0.25	无

9	郑志坤	10.000	0.13	无
10	傅海忠	6.664	0.08	无
11	孙为祥	6.664	0.08	无
12	孙伟根	6.664	0.08	无
13	孔复芹	6.664	0.08	无
合 计		**1,316.664**	**16.45**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取得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红星美凯龙和居然之家。

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作为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长期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拟引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优化销售渠道的战略投资人，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18 年 11 月 9 日，亿田投资与居然之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6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居然之家，转让价格为 6,3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亿田投资与红星美凯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6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红星美凯龙，转让价格为 6,3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 17.50 元，系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入股时间
帅丰电器	1.35	21.00	15.56	2018 年
火星人厨具	0.61	11.52	18.89	2019 年
公司	0.85	17.50	20.59	2018 年

发行人与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的主营业务相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股权估

值水平与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红星美凯龙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发展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06 室
股东构成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车建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家居商场的管理服务；商业项目策划及咨询；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网上销售家具、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及配套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居然之家

公司名称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5 层 52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居然之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700.00	37.90	有限合伙人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温世权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娄彦华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周旭恩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戚麟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谭毅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乔印军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居然之家的普通合伙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汉苏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5 层 506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table>
<tr><td></td><td colspan="3">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7">股权结构</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金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d><td>3,000.00</td><td>60.00</td></tr>
<tr><td>曾文省</td><td>500.00</td><td>10.00</td></tr>
<tr><td>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d><td>500.00</td><td>10.00</td></tr>
<tr><td>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td><td>500.00</td><td>10.00</td></tr>
<tr><td>温世权</td><td>250.00</td><td>5.00</td></tr>
<tr><td>谭毅</td><td>250.00</td><td>5.00</td></tr>
</table>

居然之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的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N082），其基金管理人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381）。

3、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之家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提供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

为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提高高端建材卖场的门店覆盖率，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由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开展红星美凯龙商场体系内的招商对接以及协调工作。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0、235.85 万元、188.68 万元和 94.34 万元。

（2）销售商品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智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集成灶产品 31.03 万元，该公司系红星美凯龙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的公司，2019 年起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集成灶产品的定牌加工服务，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上海智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房租及管理服务费

房租及管理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及上海亿田在红星美凯龙租赁商铺开立门店所产生的租金及商场的管理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租赁红星美凯龙商铺所发生的房租及管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0、49.27 万元、39.26 万元和 0。

（4）其他零星费用

其他零星费用主要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向红星美凯龙及其关联方零星采购的商品或者服务，主要包括水电费、营销策略服务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星美凯龙及其关联方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1.13 万元、3.76 万元和 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孙伟勇	300.000	3.75	实际控制人，夫妻关系
2	陈月华	326.672	4.08	
3	孙吉	320.000	4.00	实际控制人，孙伟勇、陈月华之子
4	亿田投资	4,720.000	59.00	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5	亿顺投资	400.000	5.00	孙伟勇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
6	亿旺投资	400.000	5.00	陈月华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孙伟根	6.664	0.08	孙伟勇的哥哥
8	三花控股	120.000	1.50	陈金玉为三花控股董事
9	陈金玉	60.000	0.75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的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孙伟勇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2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3	孙吉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4	裘玉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至2023年10月15日
5	郑磊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6	吴天云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7	奉小斌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孙伟勇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月华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吉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裘玉芳，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亿田有限海外业务经理、海外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磊，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 8 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大学法学院；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天云，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奉小斌，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12 年 6 月至今，任教于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燕飞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2	王丽娜	监事、采购中心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3	柳慧兰	监事、市场推广中心平面设计部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张燕飞，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绍兴亿田销售员；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亿田有限销售员、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人力行政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王丽娜，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杭州奕阳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嵊州市进出口公司单证员；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意大利 STEP 公司驻中国办事处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亿田有限海外部经理、战略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采购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柳慧兰，女，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第十三届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亿田有

限科员、市场部副经理、市场设计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亿田股份监事、市场推广中心平面设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2	裘玉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3	丁茂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

陈月华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裘玉芳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的简要情况”。

丁茂国，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宁波江宸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江凯	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总工程师
2	张延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洗碗机研发室总工程师
3	赵云峰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集成灶研发室总工程师

江凯，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含山县起重机械厂厂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安徽省含山县运漕机械总厂副厂长；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安徽省江虹电控电缆桥架总厂副厂长；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瑞洲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副厂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亿田有限工艺工程部总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亿田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总工程师。

张延，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青岛澳柯玛洗衣机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亿田有限洗碗机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亿田股份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洗碗机研发室总工程师。

赵云峰，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成都汽车制造厂技术员、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绍兴亿田烟机技术部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亿田有限烟机技术部总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亿田股份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集成灶研发室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孙伟勇	董事长	亿田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亿田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阿森纳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亿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嵊州正大国际	经理	关联方
		新联兴投资	董事	关联方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亿田电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参股公司
		亿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汇银小贷	董事	关联方
孙吉	董事	亿田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亿田电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朱雀网络	监事	关联方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副教授	无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吴天云	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关联方
奉小斌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伟勇与董事兼总经理陈月华系夫妻关系；董事孙吉系孙伟勇与陈月华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亿田有限未设董事会，孙伟勇担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伟勇、陈月华、孙吉、杨光、郑磊、吴天云、奉小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磊、吴天云、奉小斌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董事杨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裘玉芳为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伟勇、陈月华、孙吉、裘玉芳、郑磊、吴天云、奉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磊、吴天云、奉小斌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亿田有限未设监事会，陈月华担任亿田有限监事。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娜、柳慧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燕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娜、柳慧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燕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孙伟勇担任亿田有限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5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月华为公司总经理，杨光为副总经理，裘玉芳为总经理助理，郑忠良为董事会秘书，俞寅为财务总监。

2018 年 2 月，郑忠良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 9 月，杨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0 月，俞寅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丁茂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月华为公司总经理，裘玉芳为总经理助理，丁茂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持续稳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孙伟勇	亿田控股	500.00	10.00
	亿田投资	1,750.00	35.00
	嵊州国贸商城	270.00	27.00

	嵊州正大国际	33.00	33.00
	阿森纳投资	51.00	51.00
	亿顺投资	301.00	43.00
	新联兴投资	730.00	14.58
陈月华	亿田控股	500.00	10.00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21.97	0.06
	亿田投资	1,600.00	32.00
	阿森纳投资	49.00	49.00
	亿旺投资	178.50	25.50
	卓越家族办公室（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2	38.46
孙吉	亿田投资	1,650.00	33.00
	亿顺投资	7.00	1.00
	朱雀网络	0.99	99.00
裘玉芳	亿顺投资	87.50	12.50
吴天云	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30.00
张燕飞	亿顺投资	78.75	11.25
王丽娜	亿顺投资	8.75	1.25
柳慧兰	亿顺投资	8.75	1.25
丁茂国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5	15.00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0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
江凯	亿旺投资	8.75	1.25
张延	亿旺投资	8.75	1.25
赵云峰	亿顺投资	3.50	0.5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伟勇	董事长	300.000	3.75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326.672	4.08
孙吉	董事	320.000	4.00
孙伟根	孙伟勇的哥哥	6.664	0.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孙伟勇	董事长	1,829.00	22.86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1,612.40	20.16
孙吉	董事	1,561.60	19.52
裘玉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50.00	0.63
张燕飞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45.00	0.56
王丽娜	监事、采购中心总监	5.00	0.06
柳慧兰	监事、市场推广中心平面设计部经理	5.00	0.06
江凯	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总工程师	5.00	0.06
张延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洗碗机研发室总工程师	5.00	0.06
赵云峰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集成灶研发室总工程师	2.00	0.03
陈海芹	陈月华的姐姐、计划物控中心仓储部主管	5.00	0.06
沈建峰	张燕飞的配偶、销售管理中心销售二部总监	43.00	0.54

注：间接持股比例=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本公司股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税前）	223.31	509.19	516.61	595.19
利润总额	6,311.86	11,252.75	8,609.55	6,374.14
比重（%）	3.54	4.53	6.00	9.34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孙伟勇	董事长	66.77	否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54.26	是[注]
孙吉	董事	54.72	否
裘玉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59.54	否
郑磊	独立董事	6.00	是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吴天云	独立董事	6.00	是
奉小斌	独立董事	6.00	否
张燕飞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33.20	否
王丽娜	监事、采购中心总监	25.86	否
柳慧兰	监事、市场推广中心平面设计部经理	20.75	否
丁茂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7.57	否
江凯	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总工程师	31.60	否
张延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洗碗机研发室总工程师	51.49	否
赵云峰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集成灶研发室总工程师	35.43	否

注：陈月华担任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亿顺投资和亿旺投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三）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七、（三）2、股份支付”。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利益共享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均已计提，实施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含子公司，下同）分别为 1,035 人、1,221 人、1,113 人和 1,187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结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24	60.99	692	62.17	783	64.13	706	68.21
管理人员	84	7.08	76	6.83	85	6.96	63	6.09
技术人员	122	10.28	120	10.78	130	10.65	90	8.70
销售人员	257	21.65	225	20.22	223	18.26	176	17.00
合　计	**1,187**	**100.00**	**1,113**	**100.00**	**1,221**	**100.00**	**1,03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389	32.77	361	32.43	354	28.99	250	24.15
高中及中专	188	15.84	196	17.61	215	17.61	167	16.14
初中及以下	610	51.39	556	49.96	652	53.40	618	59.71
合　计	**1,187**	**100.00**	**1,113**	**100.00**	**1,221**	**100.00**	**1,03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区间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	62	5.22	71	6.38	70	5.73	57	5.51
41－54 岁	402	33.87	394	35.40	377	30.88	296	28.60
31－40 岁	373	31.42	353	31.72	382	31.29	303	29.28
30 岁以下	350	29.49	295	26.50	392	32.10	379	36.62
合　计	**1,187**	**100.00**	**1,113**	**100.00**	**1,221**	**100.00**	**1,035**	**100.00**

4、员工级别分布

单位：人、%

级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层	8	0.67	8	0.72	8	0.66	10	0.97
中层	104	8.76	109	9.79	108	8.85	69	6.67
基层	1,075	90.56	996	89.49	1,105	90.50	956	92.37
合　计	**1,187**	**100.00**	**1,113**	**100.00**	**1,221**	**100.00**	**1,035**	**100.00**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用工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已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a）	1,187	1,113	1,221	1,035
缴纳人数（b）	1,131	1,058	1,158	977
已缴纳但期末离职人数（c）	16	7	3	23
未缴纳（a-b+c）	72	62	66	81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0	57	60	51
新入职人员	9	3	-	18
自行缴纳人员	3	2	3	6
系统原因无法缴纳	-	-	3	-
应缴未缴人数	-	-	-	6

2、发行人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a）	1,187	1,113	1,221	1,035
缴纳人数（b）	1,131	1,055	1,136	826
已缴纳但期末离职人数（c）	25	5	1	5

未缴纳（a-b+c）	81	63	86	214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6	42	48	44
新入职人员	41	21	6	43
自行缴纳人员	-	-	-	1
系统原因无法缴纳	-	-	2	-
应缴未缴人数	4	-	30	126

注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注 2：由于缴纳时点不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但期末离职人数、新入职员工人数等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的人数存在差异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0.89	38.31	158.96	581.13
利润总额	6,311.86	11,252.75	8,609.55	6,374.14
占比	0.17%	0.34%	1.85%	9.1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581.13 万元、158.96 万元、38.31 万元和 10.89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1.85%、0.34%和 0.1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分析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果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以自主品牌生产和销售侧吸下排式集成灶的企业之一。公司以“创建无害厨房环境”作为发展使命，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环保、节能的厨房电器产品，持续提升顾客的厨房体验，为消费者带来安全健康的品质生活。

公司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近年来先后荣获包括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厨卫产品创新大奖、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等在内的多项荣誉，同时公司还是《集成灶》（ZZB 032-2015）的起草单位之一。在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推动实施的“浙江制造”认证中，公司于2015年成为集成灶行业首家获得认证的企业，并荣获2017年度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强大的集成灶研发体系、完善的产品生产线及覆盖广泛的多渠道销售网络，通过持续加强设计研发创新、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公司集成灶产品的油烟处理性能和外观设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亿田”品牌集成灶已成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厨房电器产品之一。

2、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灶，此外公司还向消费者提供吸油烟机、燃气灶、集成水槽、洗碗机等其他厨房电器产品。

集成灶产品属于厨房电器产品中较为新兴的品类，它是在对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等传统烟灶产品的功能进行集成组合的基础上，搭配消毒柜、烤箱、蒸汽炉、洗碗机等可选功能，从而形成的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新型厨房电器产品。集成灶产品与传统烟灶产品的核心区别在于产品结构，发行人对集成灶产品和传统烟灶产品的划分主要系依据相关产品行业标准。

公司集成灶产品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相较于传统烟灶产品，集成灶最为核心的优势在于其优异的油烟吸、排性能，此外在降噪、美观度与实用性、操作便利性等方面均具有更明显的优势。

（1）油烟吸净率高

长期以来，我国居民习惯于明火烹饪，食物高温烹饪过程中易产生包括烷烃类、醛类、烃类、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在内的多种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微小油滴、炭黑等液、固态排放物，这些物质与人体接触以及被吸入后，不仅会伤害皮肤，还会损伤呼吸系统，进而危害人体健康，增加患病风险。

与传统吸油烟机不同，集成灶采用侧吸下排的除油烟结构，油烟不再经过人体呼吸部位，油烟源头与吸风口之间的距离也得以大大缩短，油烟在扩散前即可被吸走，从而提高了油烟吸净率，净化了厨房环境，显著降低了毒害物质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潜在危害。此外，油烟源头与吸风口之间距离缩短，也使得集成灶能以较低的电机功率实现相对更高的油烟吸净率，从而更加节能。

（2）油脂分离度高

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被吸风口吸入后，如不进行油脂分离处理，而是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将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传统吸油烟机因吸风口与油烟源头距离较

远，油滴被吸入时已雾化为小液滴，导致油脂分离的难度加大，而集成灶吸烟腔距离炉具较近的结构优势使得油滴在呈较大液滴状态时即被吸入，避免油烟弥漫扩散，此时由于油与烟的重量差较大，通过冷凝或离心等技术处理，可更有效地对油烟进行分离，不仅能够保证集成灶产品内腔清洁，还能减少大气油污排放，从而更加环保。

（3）降噪

集成灶采用的油烟下排结构改变了传统吸油烟机将风机置于人体头部上方的结构设计，通过将风机系统移至机身背部偏下的位置，消除了用户头部附近的噪音源，同时结合静音技术的应用，减少了噪音给人体带来的不适感，改善和提升了用户的厨房体验。

（4）美观度与实用性

传统的上挂式吸油烟机大量占用了灶具上部空间，厨房空间利用率较低，且不同品类厨房电器的风格和尺寸保持协调的难度较高，而集成灶对包括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在内的多种产品进行集成设计，不仅实现了整体结构的协调、紧凑、美观，减少了厨房空间的占用，而且囊括了多种厨房电器功能，产品的实用性更高。

（5）操作便利性

传统的吸油烟机和灶具采用独立的功能设计，无法实现多种功能之间的协调运作，比如消费者在烹饪时需要分别开启灶具和吸油烟机，而集成灶利用烟灶联动技术，能够实现在燃气灶启动或关闭运行时，吸油烟机也同步自动开启或关闭。此外，传统吸油烟机上挂式设计使得用户在烹饪时头部易与烟机发生碰撞，而集成灶移除了人体头部附近的烟机，不仅能够避免意外碰撞，还可以使烹饪操作更具便利性。

从技术层面来说，集成灶产品相较于传统烟灶产品而言，具备更加优化的工艺结构、模块化的功能设计、智能化的操控水平等优势。同时，由于集成灶产品侧吸下排的结构，安装集成灶时可能涉及对房屋原有上排烟道进行改造，与传统烟灶产品相比安装工作量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健康和环保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

活中的“刚性”需求，也是消费者选择和评价厨房电器产品的重要标准。集成灶作为传统烟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节能、环保、实用、美观、便捷等需求，符合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功能说明	产品示意图
集成灶	S8	蒸烤独立款集成灶，应用下置风道结构，搭载智能大屏，实现一键式触摸控制，具有大功率燃烧器	
	S3G	大容量蒸箱款集成灶，应用下置风道结构，具有大功率“笑脸”燃烧器、防干烧报警功能、带置物平台的多功能头部	
	F6	消毒柜款集成灶，带有自动巡航增压排烟功能，可预先设定燃烧器燃烧时间，具有带置物平台的多功能头部	
	D5Z	蒸箱款集成灶，内置天猫精灵，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交互语音操控集成灶产品，具有智能防干烧、缺水报警功能，配备旋转童锁功能	
	B5	消毒柜款集成灶，具有全铜“猛火”燃烧器、无缝不锈钢金属风道、磁吸式易拆洗挡烟板、触摸控制开关、易清洁黑晶灶面板	

	A5	消毒柜款集成灶，采用彩釉钢化玻璃台面和可拆卸玻璃导烟管；体积较小，适用于小户型厨房	
吸油烟机	E3	90CM 侧吸大风量吸油烟机，具有双层黑晶玻璃、大容量金属油杯、360 度四面进风导烟板	
燃气灶	2000D68	智能双头燃气灶，具有黑晶灶面板、铸铁炉架、不锈钢汤盘，带有熄火保护及童锁功能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灶	23,891.63	93.67	58,455.61	90.54	52,798.27	87.56	39,107.18	82.89
吸油烟机	337.66	1.32	1,066.78	1.65	2,199.98	3.65	2,562.28	5.43
燃气灶	151.25	0.59	963.74	1.49	1,425.97	2.36	1,949.80	4.13
其他	1,126.61	4.42	4,077.46	6.32	3,873.77	6.42	3,560.69	7.55
合　计	**25,507.15**	**100.00**	**64,563.59**	**100.00**	**60,297.99**	**100.00**	**47,179.95**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板材、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玻璃配件等，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公司计划物控中心每月根据销售管理中心的销售订单，结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仓库库存，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须经计划物控中心和采购中心分不同权限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计划物控中心负责具体采购事务。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开发、考核与淘汰做出严格规定，保障采购质量符合公司规定。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公司专门成立了由

采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从供货能力、销售规模、质量体系、进料控制、出货控制、设计开发能力、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后，公司将通知供应商进行产品试样，样品经品质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将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库。在供应商日常管理方面，品质中心、计划物控中心、采购中心以及售后部门分别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率、打样及时率、市场客诉等情况出具报告，每个月初由各部门统一报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以此作为供应商的考核、淘汰的依据。

2、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具体实施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为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非核心工序如卷类钢材处理、半成品表面处理、零星阀体加工等系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各产品月度拟出货数量并书面通知计划物控中心，制造中心根据计划物控中心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并组织车间进行产品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销售管理中心、计划物控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等各部门密切配合，通过ERP系统管理订单、采购、生产、库存等信息，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未因产品质量纠纷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诉讼。

公司生产流程请参见本节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外购材料于采购验收入库时以外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原材料的发出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计划物控中心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计划

单，并据此生成领料单，经审批后车间进行生产领料；月末财务中心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时，将各车间耗用的原材料在相应车间产成品或半成品中，根据各产成品、半成品的定额成本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中心提供生产工人的月度考勤工时、产量，人力资源中心计算直接人工薪酬，财务中心分月按车间归集、核算直接人工成本；月末财务中心核算产品生产成本时，将不同装配车间的直接人工按产成品定额成本分配至相应产成品装配车间的产成品成本中；期末在制品不保留直接人工，装配前各辅助车间发生的直接人工按装配车间产成品定额成本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在制造费用中核算，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工薪费用、折旧及摊销、机物料消耗及其他；月末财务中心进行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时，将制造费用按当月装配车间产成品定额成本分配至各产成品。

公司根据前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产成品、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将完工产品金额结转至相应的产成品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出库的产成品成本；未完工产品金额结转至月末在产品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具体业务流程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根据工序的难易程度、加工材料消耗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报价，发行人对比其它企业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的历年合作情况、产品加工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加工工序	年加工产能
杭州大明万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	USD 2,600.00	杭州市	精密裁剪、表面研磨、切割下料、成型制造	不锈钢 37 万吨、碳钢 30 万吨
嵊州市科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2.01	50.00	嵊州市	喷涂	厨具 180 万件
中山市祥丰瓦斯器材制品有限公司	2003.05	50.00	中山市	阀体加工	熄火保护阀 400 万件
嵊州市亚光搪瓷制品有限公司	2013.08	600.00	嵊州市	搪瓷	烤箱组件 18 万件、水盘 90 万件、火盖 210 万件
青岛裕晋精搪涂层有限公司	2004.12	USD 340.00	青岛市	冲压、前处理、烧结等	内胆 40 万件、炉架 215 万件、面板类 400 万件
嵊州市都古厨具有限公司	2015.12	50.00	嵊州市	喷涂	厨具 6 万件
嵊州市中立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8.03	100.00	嵊州市	电子控制器加工	电器及配件 60 万件
嵊州市金忆五金加工厂	2017.11	-	嵊州市	冲压、折弯、攻丝、点焊、抛光	板材处理 120-130 万件
嵊州市欣宏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	100.00	嵊州市	板材裁切	板材裁切 180 万件

（4）外购产成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成品情况如下：

期间	项　目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台、元/件）	占外购产成品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吸油烟机	3,832	208.99	545.37	33.43%
	燃气灶	1,613	40.53	251.28	6.48%
	蒸箱	334	31.77	951.27	5.08%
	其他	-	343.84	-	55.00%
	合　计	-	**625.13**	-	**100.00%**
2019 年度	吸油烟机	14,986	796.87	531.74	48.26%
	燃气灶	8,416	215.02	255.49	13.02%
	蒸箱	1,312	124.38	947.99	7.53%
	其他	-	515.05	-	31.19%
	合　计	-	**1,651.32**	-	**100.00%**
2018 年度	吸油烟机	27,989	1,506.90	538.39	52.90%
	燃气灶	9,352	251.83	269.28	8.84%
	蒸箱	3,464	324.92	937.99	11.41%

	其他	-	765.07	-	26.86%
	合 计	**-**	**2,848.72**	**-**	**100.00%**
2017年度	吸油烟机	26,056	1,369.03	525.42	52.90%
	燃气灶	11,928	328.44	275.35	12.69%
	蒸箱	3,544	331.05	934.11	12.79%
	其他	-	559.64	-	21.62%
	合 计	**-**	**2,588.15**	**-**	**100.00%**

注：其他外购产成品数量多，价值低，故未单独列示

①外购产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吸油烟机、燃气灶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4,512.08万元、3,625.95万元、2,030.52万元和488.9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6.01%、3.14%和1.9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吸油烟机、燃气灶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697.47万元、1,758.73万元、1,011.89万元和249.52万元，占公司外购产成品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生产资源集中于集成灶产品、生产和销售，逐步减少对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传统厨具的生产资源投入。发行人所在地嵊州作为我国厨电制造企业聚集区之一，拥有较多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产品的生产企业，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订单需求，减少公司生产资源和人员的低效投入，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产品。

外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低值营销品如蒸锅、炒锅等，主要系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用于其销售产品的促销赠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前五大外购产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购产成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绍兴市威可多电器有限公司	2010.05.18	1,080.00	生产、销售、研发：环保智能集成灶、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橱柜、热水器、浴霸、蒸汽炉、烤箱、电水壶、	朱良军：75%、马燕：25%	否

				电磁炉、水槽、水龙头；货物进出口		
2	嵊州市三泰电器有限公司	2010.09.25	50.00	生产、加工、销售：厨房集成灶、空调、吸油烟机、保洁柜、家用烤箱、灶具、水槽、浴霸、热水器、小家用电器、电机、五金电子产品	崔建伟：50%、骆国军：50%	否
3	杭州乔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4.10.15	100.00	批发、零售：家居用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灯具、日用百货	张岐：100%	否
4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2010.04.27	500.00	生产、加工、销售：厨房集成灶、吸油烟机、保洁柜、家用烤箱、灶具、水槽、浴霸、热水器、小家用电器、厨柜用品、五金、电子配件	倪永铭：60%、任七妹：40%	否
5	嵊州市升鑫电器有限公司	2009.07.10	30.00	生产、加工、销售：油烟机、集成灶、灶具、切菜机、厨房电器、小家电、不锈钢水槽、集成水槽、热水器、洗碗机、电茶壶、蒸箱、烤箱、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	陈菊明：70%、陈乐燕：30%	否
6	嵊州市弗兰卡电器有限公司	2009.05.21	300.00	生产、加工、销售：燃气灶具、壁炉、油烟机、保洁碗柜、集成环保灶、热水器、电烤箱、蒸汽炉、电风扇、取暖器、浴霸、家用小家电；货物进出口	袁利樑：55%、钱丽芳：45%	否
7	宁波欧燕电器有限公司	2007.07.16	700.00	电器、照明电器、厨房设备、橱柜、电子元件、金属制品、集成墙板、集成灶、灶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奎：70%、胡会玲：30%	否
8	嵊州市海贝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2012.11.27	300.00	生产、销售：臭氧消毒柜、厨房电器	徐亮：52%、杜士祥：48%	否
9	杭州万福广告有限公司	2012.11.02	200.00	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展示道具的设	余成龙：90%、潘虹：10%	否

				计，标牌设计；批发、零售：广告材料，灯具，标识标牌，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展示道具		

③与前五大外购产成品供应商交易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产品平均采购单价	占外购产成品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绍兴市威可多电器有限公司	155.81	吸油烟机	529.43 元/台	24.92%
	杭州万福广告有限公司	137.42	展示柜等	262.52 元/件	21.98%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98.58	集成灶、吸油烟机	1,055.49 元/台	15.77%
	嵊州市三泰电器有限公司	35.78	燃气灶	226.60 元/台	5.72%
	嵊州市升鑫电器有限公司	30.89	吸油烟机	610.57 元/台	4.94%
合 计		**458.48**	-	-	**73.34%**
2019 年度	绍兴市威可多电器有限公司	563.35	吸油烟机	534.29 元/台	34.12%
	嵊州市三泰电器有限公司	184.85	燃气灶	253.25 元/台	11.19%
	杭州乔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1.26	蒸锅	53.16 元/件	6.13%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95.99	吸油烟机	554.87 元/台	5.81%
	嵊州市升鑫电器有限公司	89.37	吸油烟机	619.74 元/台	5.41%
合 计		**1,034.82**	-	-	**62.67%**
2018 年度	绍兴市威可多电器有限公司	881.77	吸油烟机	539.57 元/台	30.95%
	嵊州市弗兰卡电器有限公司	389.56	吸油烟机	511.10 元/台	13.67%
	嵊州市三泰电器有限公司	216.11	燃气灶	259.18 元/台	7.59%
	宁波欧燕电器有限公司	177.95	蒸箱	943.55 元/台	6.25%
	嵊州市海贝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175.72	蒸箱	808.66 元/台	6.17%
合 计		**1,841.11**	-	-	**64.63%**
2017 年度	绍兴市威可多电器有限公司	739.04	吸油烟机	519.57 元/台	28.55%
	嵊州市三泰电器有限公司	282.25	燃气灶	272.07 元/台	10.91%
	宁波欧燕电器有限公司	253.56	蒸箱	940.17 元/台	9.80%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163.89	吸油烟机	584.08 元/台	6.33%
	嵊州市海贝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149.72	消毒柜	579.87 元/台	5.78%
合 计		**1,588.46**	-	-	**61.37%**

④外购产成品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外购产成品以吸油烟机、燃气灶为主，主要用于海福乐、TTK PRESTIGE LIMITED等外销客户销售，外购蒸箱产品主要用于国内经销商采购，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购产成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海福乐	吸油烟机	152.67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22.07
	河南康帅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18.75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12.18
	ROBAM PAKISTAN LIMITED	吸油烟机	8.69
	合 计	-	**214.36**
2019 年度	海福乐	吸油烟机	385.69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86.66
	河南康帅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63.11
	TTK PRESTIGE LIMITED	吸油烟机	43.24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40.07
	合 计	-	**618.77**
2018 年度	海福乐	吸油烟机	940.13
	MT INDUSTRIAL S.A.C.	吸油烟机	177.12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118.01
	TTK PRESTIGE LIMITED	吸油烟机	74.84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60.47
	合 计	-	**1,370.57**
2017 年度	海福乐	吸油烟机	364.12
	TTK PRESTIGE LIMITED	吸油烟机	183.55
	河南康帅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102.25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97.88
	昆明市西山区成勇集成灶经营部	吸油烟机、燃气灶等	90.17
	合 计	-	**837.97**

注：历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客户名称系按照各年度合同名称列示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和出口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自行拓展销售市场，通过专卖店、家电卖场、大型超市等销售渠道实现产品销售。经销模式下，产品配送方式主要为经销商自提或发行人将货物交由运输服务商代理人运输，运费通常由经销商承担。公司原则上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目前，公司主要以市县为单位招募经销商，采取渠道下沉管理策略对集成灶产品市场进行精耕，以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选择机制，从资质、选址、团队及同业经验等主要方面对潜在经销商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合格后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协助经销商开展集成灶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不允许经销商同时销售其他同质化的竞争性品牌，否则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经销商1,383家，分布于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以自然人身份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协议，与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历程有关。自2017年起，公司逐步规范经销商管理，鼓励经销商以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为合同签约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经销商已逐步通过成立法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自然人经销商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已通过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形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法人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合计占发行人2020年1-6月经销收入的比例为88.09%。

①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总体	1,409	24,202.77	100.00	17.18
	其中：新增	98	830.15	3.43	8.47
	退出	26	90.61	0.37	3.49
2019 年度	总体	1,616	60,443.59	100.00	37.40
	其中：新增	330	4,774.73	7.90	14.47
	退出	305	1,702.81	2.82	5.58
2018 年度	总体	1,574	54,977.97	100.00	34.93
	其中：新增	394	5,264.46	9.58	13.36
	退出	288	1,620.99	2.95	5.63
2017 年度	总体	1,427	41,841.48	100.00	29.32
	其中：新增	482	4,994.16	11.94	10.36
	退出	247	1,106.18	2.64	4.48

注 1：销售金额指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下同

注 2：由于部分经销商新增当年即退出，故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存在部分重合

发行人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对于经营业绩不达标的经销商予以终止合作、经销商因自身原因停止经营或转行其他领域等。发行人新增的经销商主要为填补退出经销商市场区域形成的新增经销商和在空白市场区域招商形成的新增经销商。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退出数量分别为 247 家、288 家和 305 家，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加快优化经销渠道布局，主动终止与部分实力较弱、销售额较低、业绩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合作，并积极寻求或开拓销售经验丰富、资金实力较强的经销商，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经销商退出数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的经销商因终止合作而退款以及退出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款金额	52.34	315.71	171.59	138.94
经销商退出数量（家）	26	305	288	247
退出经销商平均退款金额	2.01	1.04	0.60	0.56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2.71	70,088.66	72,797.56	61,991.85
退款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0.18%	0.45%	0.24%	0.22%
退出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	-	-	1.44	-
当期利润总额	6,311.86	11,252.75	8,609.55	6,374.14
退出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	0.02%	-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退出机制，规范了退出经销商的余留货款、库存商品处理等问题，保护经销商权益，促进经销网络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的经销商因终止合作而退款以及退出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因终止合作退回产品的情况。根据经销协议，经销商因协议期满结束或其他原因解除协议，不再经营公司产品时，针对其剩余库存中能正常销售的产品，公司协助其将产品转让给新经销商，特殊情况下，库存产品需要退回的，须经发行人同意后方可退回。发行人的经销商在退出时，库存产品主要由当地新经销商接手，个别经销商库存由其自行处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因终止合作退回产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持续往来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共计757家，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16,688.20	68.95	22.05
2019 年度	46,385.78	76.74	61.28
2018 年度	44,663.27	81.24	59.00
2017 年度	34,012.79	81.29	44.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自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在77%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各期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由双向选择谈判确定，公司通过经销商筛选机制不断优化经销渠道，有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求，公司经销商变动及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

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586.24	2.25%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9.52	1.11%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230.42	0.88%
	长春市友财商贸有限公司	219.87	0.84%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181.60	0.70%
	合　计	**1,507.64**	**5.78%**
2019 年度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1,656.81	2.53%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42.71	1.59%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980.14	1.50%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729.50	1.11%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712.79	1.09%
	合　计	**5,121.95**	**7.82%**
2018 年度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1,517.86	2.47%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1,071.98	1.74%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23.12	1.67%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731.29	1.19%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715.94	1.17%
	合　计	**5,060.19**	**8.24%**
2017 年度	昆明市西山区成勇集成灶经营部	1,078.91	2.25%
	长沙真善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948.16	1.98%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848.22	1.77%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590.20	1.23%
	司光正	581.73	1.21%
	合 计	**4,047.22**	**8.44%**

注 1：历年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经销商名称系按照各年度合同名称列示

注 2：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为司光正实际控制的法人单位；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成勇集成灶经营部为颜尧成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长沙真善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和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均为李雄实际控制的法人单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真实。除经销商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原则上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为减少资金占用，经销商采购系根据下游消费者客户需求合理确定，期末库存基本都存在客户订单支持，一般保有少量的畅销款集成灶安全库存，以备消费者随时可能提出的安装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集成灶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 目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量占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同期销量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3,306.00	19.79%[注]
2019 年度	3,837.00	18.12%
2018 年度	3,475.00	15.69%
2017 年度	2,899.00	14.05%

注：2020 年 1-6 月期末库存量占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同期销量的比例已参照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比例进行年化折算

经销商结合下游客户订单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向发行人采购集成灶产品，采购频率通常为每月一次或每半月一次，同时考虑到集成灶生产周期与运输周期，经销商通常保持1.5-2个月左右的库存备货水平。2019年末经销商备货量增加主要系受2020年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一月份停工时间较早，因此经销商根据在手订单、历史经验以及市场预期情况进行适当备货，防止出现断货的情形，从而确保一季度正常销售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与其销售规模较为匹配，最终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的情形。

⑤商号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1,383家经销商，其中使用“亿田”商号的经销商共计3家，数量占比为0.22%，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合作起始时间
1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	亿田集成灶	该客户系发行人原自然人经销商吕小平控制的企业，2003 年开始合作
2	浦江县亿田橱柜店	2012 年 5 月 24 日	亿田集成灶	2015 年开始合作
3	舟山市新城亿田电器经营部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亿田集成灶	2018 年开始合作

上述经销商均为独立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主要是为了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使用“亿田”字样的经销商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658.62万元、838.99万元、802.10万元和185.1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与该等经销商协商不再使用“亿田”商号的相关事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亿业兴田商贸有限公司，浦江县亿田橱柜店已更名为浦江县忆家橱柜店，发行人已终止与舟山市新城亿田电器经营部的合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因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而受到客户、供应商或消费者的起诉，不存在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未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直销模式

目前，公司直销模式主要以电商销售渠道为主。近年来，为了顺应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加强了电商渠道建设，有效地推动了电商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KA渠道、工程渠道等，通过多种途径开拓市场，

提高产品知名度。

公司主要通过入驻品牌旗舰店模式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电商业务合作，合作电商平台主要为天猫和京东，开设的品牌旗舰店包括天猫“亿田电器旗舰店”、京东“亿田官方旗舰店”、京东“亿田集成灶旗舰店”和京东“亿田集成灶京东自营旗舰店”。公司自主运营在线商城建设、用户推广、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直接面向网上客户进行销售，自主定价并根据平台相关政策结算货款。公司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参考竞争对手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产品成本而确定。

天猫“亿田电器旗舰店”、京东“亿田官方旗舰店”、京东“亿田集成灶旗舰店”的主要操作及结算流程如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并支付货款，电商平台收款后生成订单并反馈给公司，公司进行订单处理并通过ERP系统办理产品出库及物流手续，电商平台更新物流信息，客户收取货物后进行确认收货，订单完成后电商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电商平台账户，公司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京东“亿田集成灶京东自营旗舰店”的主要操作及结算流程如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并支付货款，电商平台收款后生成订单并反馈给公司，公司进行订单处理并通过ERP系统办理产品出库及物流手续，电商平台更新物流信息，客户收取货物后进行确认收货，平台定时和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确认清单确认收入，并在账期届满收取货款。公司电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出口模式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系通过OEM模式与国外品牌厂商展开合作，根据国外品牌厂商的订单需求为该等客户提供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海福乐等知名品牌商或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销售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主要以国内外展会、网络社交平台广告推送等方式拓展海外客户。目前集成灶产品在海外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近年来积极参加海内外展会，以提升产品知名度，未来拟通过新品研发、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以及借助公司自有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助力集成灶等自有品牌产品走向海外市场。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集成灶等厨房电器产品的市场供应与需求情况、生产工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集中于集成灶等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厨房电器行业领域，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早期以吸油烟机、燃气灶等厨房电器为主，自2014年以来，公司集成灶产品的份额逐渐增加并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集成灶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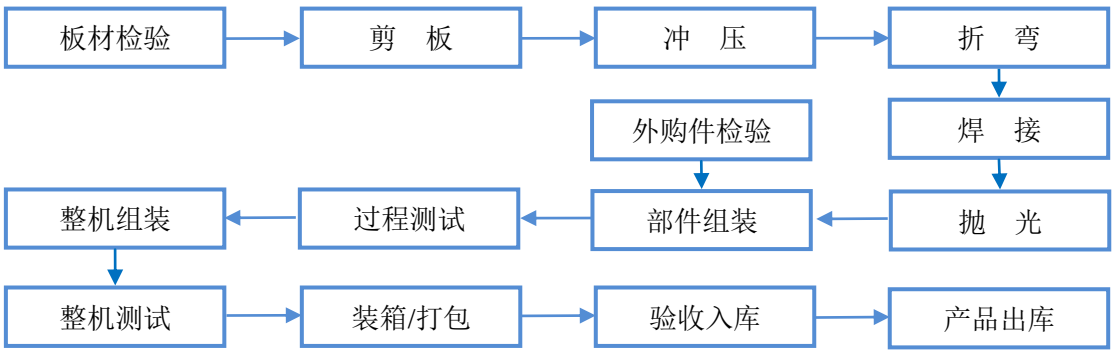

（五）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等污染物，均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得到妥善处理，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通过集气罩和除尘器等设备进行处理；废水和固废分别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噪音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行产生，通过隔音门窗、绿化带等手段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其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和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的制定实施，检测工业日常运行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引导行业和企业技术发展方向，指导解决市场可持续发展中的产业协同、横向协作、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政策立法、行业宣传与国际交流合作等现实问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行业相关政策，组织行业内部交流活动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组织开展新技术交流与推广，推进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规范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产业政策

①《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5年，国内天然气产量及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346亿立方米和5.9%。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国内天然气产量力争达到2,200亿立方米，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重力争达到10%，这说明我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天然气供应总量及其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我国燃气灶具行业将迎来持续、稳定的市场机会。

②《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工信部于2016年7月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为“十三五”期间我国轻工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提出了发展目标。《规划》提出，一是要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重点在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支持骨干企业加快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智能家电等开发和市场推广；二是要以“提品质”促进有效供给能力提升，支持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加快整体厨房、燃气具、家用吸油烟机的研发设计和核心技术创新，重点发展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三是要以“创品牌”树立中国制造良好形象，发挥优势品牌企业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推进品牌国际化，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规划》还提出要在家用电器等基础条件好的行业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应用与产业化，研发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加快典型经验交流和推广。《规划》的提出有助于推动厨房电器产业向智能、绿色制造的方向发展，实现产业消费的升级，集成灶产品作为新型厨房电器与《规划》提出的目标相契合，未来可依托技术研发、技术革新实现持续发展。

③《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指出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是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必

然要求，是今后一段时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的重要举措。《意见》提出，要切实采取可行措施，扩大自主品牌产品消费，适应引领消费结构升级，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为厨房电器行业以及集成灶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2）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制认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家质监总局 2014 年 4 月 21 日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监总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工业产品许可证实施细则》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颁布的《家用燃气灶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燃气灶具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在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家用燃气灶具产品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家用燃气灶具产品为《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07）中规定的燃气灶具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型、天然气型和人工煤气型灶具产品。国家质监总局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申请和监督查处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部 2016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消毒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消毒柜产品的生产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生产厂商须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柜产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质监总局2009年7月3日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国家认监委2014年12月16日颁布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生产、销售或进口吸油烟机、电磁灶、电烤箱的单位或个人，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认证，并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国家质监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2018年9月23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7月5日颁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器具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自2020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器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颁布时间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7 年	《家用燃气灶具标准》（GB16410-2007）	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对家用燃气灶具在安全、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012 年	《吸油烟机》（GB/T 17713-2011）	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通过引入国际通用的建筑模数，规范了吸油烟机外形长度的优选尺寸。针对“气味降低度”指标，要求外排式吸油烟机的常态气味降低度应不低于 90%，瞬时气味降低度不低于 50%；针对“油脂分离度”指标，要求外排式吸油烟机油脂分离度应不低于 80%
2012 年	《集成灶》（CJ/T386-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主要从结构、材料和性能等方面，对集成灶产品生产标准提出了统一要求，对产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了规范
2014 年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0-2014）	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主要对家用燃气灶具的“能效能级”、“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以及具体的能效测试方法等进行了规定。针对热效率指标，标准规定达到一、二级能效的为节能产品，其中，集成灶产品达到一、二、三级能效对应的热效率应分别不低于 59%、56%和 53%
2015 年	《集成灶》（ZZB 032-2015）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该标准要求集成灶的热效率应不低于 59%，常态气味降低度不低于 90%，瞬时气味降低度不低于 50%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集成灶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随着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我国厨房电器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以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为代表的厨房电器产品性能逐步提高、技术不断完善。以吸油烟机为例，从早期的老式排风扇到中式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再到侧吸式吸油烟机，产品吸油烟能力不断改善，产品形态和款式设计也有了较大丰富。

根据中怡康时代数据，2013年至2018年我国厨房电器零售规模由612亿元增至93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75%。从结构上看，2013年至2018年，我国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零售额合计占厨房电器行业的比重基本保持在70%左右，吸油烟机和燃气灶是我国厨房电器行业的主要需求来源。

2013年-2018年我国厨房电器零售规模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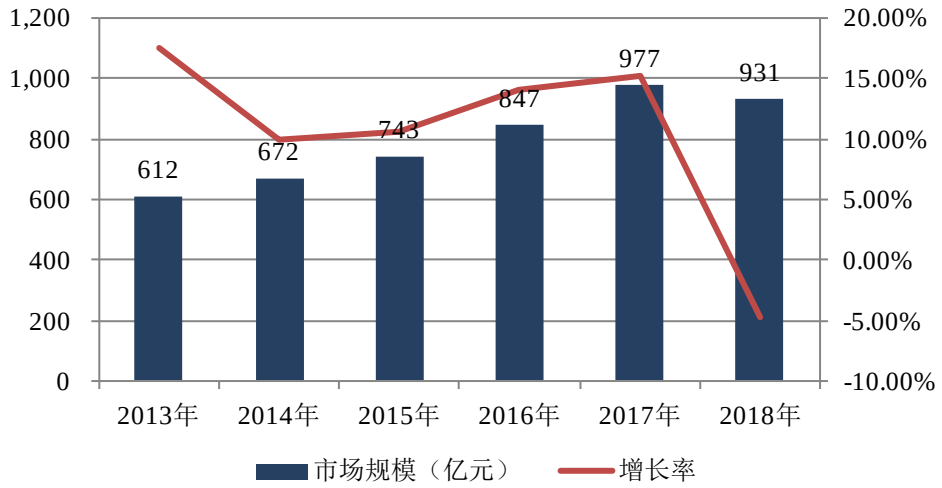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怡康时代

近年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带来了人们对品质生活的追求，“集成厨房”、“开放式厨房”、“厨房电器一体化”等概念开始普及，消费者更加重视厨房生活体验，对厨房电器产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体化、节能环保化、美观智能化、人性化和多样化成为厨房电器制造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

我国传统的烹饪饮食习惯带来了对厨房油烟处理的客观需求，尽管传统吸油烟机的油烟吸除性能经过多年发展已取得了较大改善，但其油烟上排的结构设计不仅影响了油烟处理效果，而且噪音源离人耳较近，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满足用户对无烟厨房、无害厨房的追求，在此背景下，厨房电器生产厂家在功能设计、科技含量、外观造型等方面不断创新，以集成灶为代表的新型集成厨房电器产品应

运而生。

随着消费者对集成灶产品认知度的提升和对产品性能的认可，集成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怡康时代数据，2016年至2018年我国集成灶产品零售规模同比分别增长24.49%、47.54%和43.33%，增幅均明显高于同期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等传统烟灶产品的增速。从占比来看，2016年至2018年集成灶产品零售规模占传统烟灶产品的比例分别为9.84%、12.91%和20.03%，稳步提高，说明集成灶在烟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逐渐提升。

2016年-2018年我国传统烟灶和集成灶零售规模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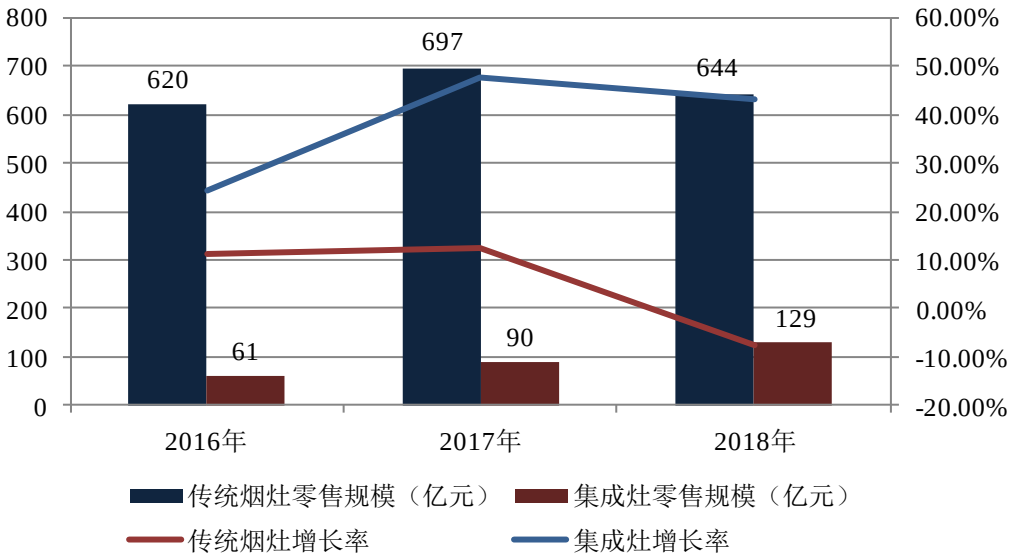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怡康时代

从产品关联性看，集成灶与传统烟灶产品之间存在直接替代关系，由于集成灶在油烟吸排、噪音降低、实用性、产品结构协调性与美观度等方面拥有传统产品所无法比拟的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厨房生活的要求，其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怡康时代数据，2019年我国集成灶产品零售规模已达到162亿元，较2018年度增长25.58%。集成灶行业目前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已形成一批较为领先的企业，该等企业在集成灶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传统烟灶厂商进入集成灶行业存在一定的研发创新、品牌与渠道壁垒。从目前来看，集成灶产品被传统烟灶产品升级替代的风险较小。

2、我国集成灶产品发展历程

尽管我国首台集成灶产品早在2003年就推出市场，但前期消费者市场接受程

度较低，产品市场规模较小。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进，集成灶产品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产品性能及结构的发展情况，集成灶产品可以分为深井环吸式和侧吸式两种类型。

深井环吸式系早期集成灶产品普遍采用的产品工艺结构，其采用内凹式锅架，吸风口置于锅架四周，烹饪时锅具产生的油烟将沿着锅具边沿被吸走，通过近距离的油烟吸附达到控油烟的目的。由于深井环吸式集成灶采用下凹式结构灶面，较为封闭的结构设计使得燃烧效率因氧气补给不足而有所降低，且对锅具的操作便利性也有待提高，产品缺陷较为明显。

深井环吸式结构与侧吸式结构对比示意图

深井环吸式结构

侧吸式结构

随着集成灶行业的不断发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集成灶制造企业通过研发创新，在行业中较早推出侧吸式结构产品。侧吸式与环吸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是从锅具的四周将油烟往下吸，而前者则是从锅具的侧面吸排油烟，由于厨房油烟在产生后一般具有向高处扩散的趋势，侧吸式设计顺应并利用了油烟的自然走向，能够在油烟向高处扩散前将其吸排，从而提高了油烟吸排效率。此外，由于侧吸式结构吸风口远离火焰，且采用上凸式锅架，因而具有相对更高的使用安全性和燃烧热效率，烹饪时锅具的操作便利性也更高。因优势突出，侧吸式结构已成为行业普遍采用的产品工艺结构。

根据风机位置的不同，侧吸式集成灶又可分为风机后置式集成灶和风机下置式集成灶。风机后置式集成灶指的是将风机置于集成灶机身背部偏下的位置，由

于风机占用了一定的机身内部空间，从而降低了空间利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加大创新力度，持续优化集成灶结构布局，成功研发出风机下置式集成灶，即将风道系统置于集成灶机身底部，从而既释放了机身的前后纵向空间，提高了内部空间利用率，人体头部与风机的距离也更远，使用户更加远离噪音源，减少了噪音给人体带来的不适感。

从深井环吸式到风机后置侧吸式乃至风机下置侧吸式，集成灶产品日趋完善的油烟吸排性能、较高的燃烧热效率和安全系数、美观便利的结构设计逐渐为人们所了解、认可和喜爱。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口碑，为集成灶行业的高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包括中国中央电视台、地方卫视等在内的多家权威媒体，都对集成灶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重点关注，推动集成灶产品认知度快速提升。集成灶的诞生和发展，让人们开始意识到厨房空间和厨房生活更多的可能性，厨房将不仅仅是烹饪的场所，更代表着健康、安全、时尚、舒适、便捷。

3、我国集成灶行业发展前景

（1）厨房电器市场保有量较低，行业蕴含广阔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主要厨房电器产品的保有量呈稳步上升的态势，其中代表产品吸油烟机2018年城镇和农村每百户家庭的保有量分别为79.1台和26.0台，但仍显著低于主要白色家电，以电冰箱为例，2018年我国城镇和农村每百户家庭电冰箱保有量已分别达到100.9台和95.9台。

2018年我国每百户家庭白色家电和吸油烟机保有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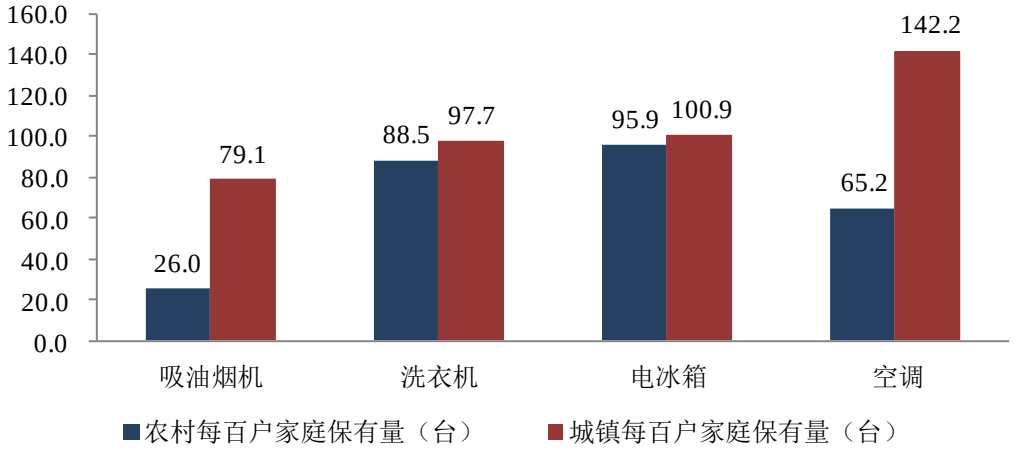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见，我国吸油烟机保有量远低于白色家电。从吸油烟机本身来看，其保有量的城乡差距也较大。

我国厨房电器产品的低保有量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将为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空间。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0.60%，城镇化的提高意味着将有大量农村居民向城镇转移，行业需求将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而稳步增长。

此外，随着我国厨房电器产品保有量持续增加，存量产品将陆续达到安全使用年限，从而将产生大量的产品更新置换需求。

（2）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带来大量行业需求

厨房电器产品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存在一定关联性，从近几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与厨房电器零售规模增速的比较来看，两者基本呈同向变化的趋势。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稳步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住房有效需求，从而为本行业提供了有效的需求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将为行业的可持续增长带来需求保障。

2013年-2018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厨房电器零售额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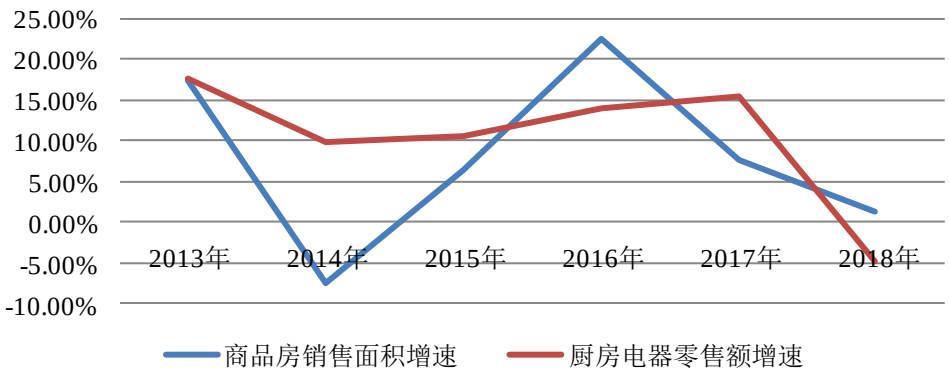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怡康时代

（3）收入水平增长带来消费能力提升，为行业注入长期发展动力

长期以来，我国居民形成的明火煮食的饮食习惯，不仅催生了对灶具的需求，同时高温烹饪过程也产生了对油烟处理的需要。早期的烟灶产品如煤炉灶、排气

扇等，虽然价格低廉，但产品性能、安全性等均有待提高。

改革开放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们愈发重视厨房环境的健康与舒适。2013年至2018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26,467元、9,430元增至39,251元、14,617元，与同期城镇和农村居民每百户家庭吸油烟机保有量存在显著的正向变动关系。目前，我国厨房电器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一方面能提高厨房电器的整体需求与购买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需求结构升级，消费者在购买厨房电器时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中高端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行业消费层次提高趋势较为明显，以集成灶为代表的新型厨房电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3年-2018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吸油烟机保有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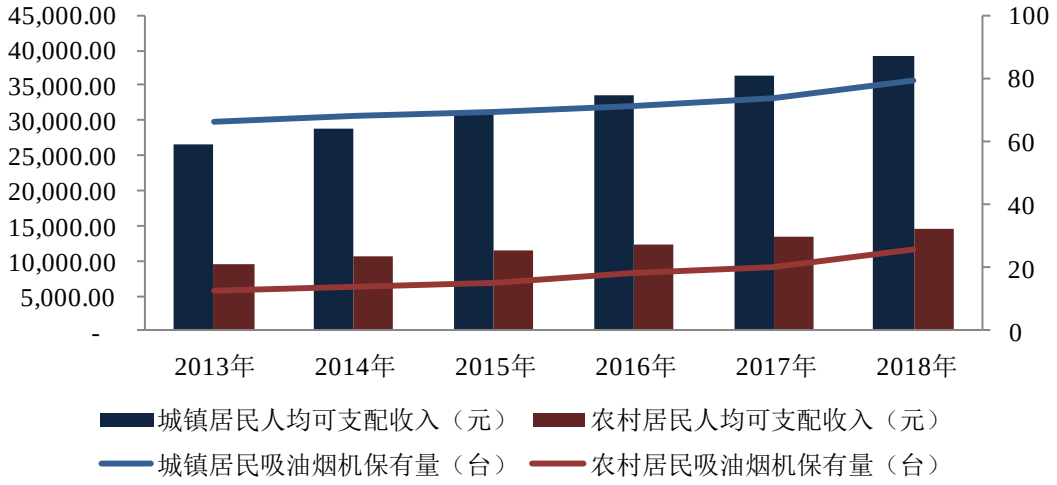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厨房电器领域，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端厨房电器产品，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口碑，“亿田”品牌已成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厨房电器产品之一。根据中怡康时代集成灶零售量数据测算，2019年亿田股份的集成灶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6.30%。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了包括中国厨卫创新设计大赛创新产品奖、浙江省著名商标、嵊州市市长质量奖、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浙江制造”认证、绍兴市市长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在内的多

项荣誉。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发行人集成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产品功能多元化。集成灶由于集成了多种厨房电器产品功能，并且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自由搭配，因此产品实用性更高。未来，在现有功能搭配的基础上，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将推动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集成灶功能有望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二是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智能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在厨房电器中融入智能化元素，实现产品智能控制，提升厨房生活的便利性和科技感，从而改善消费者烹饪体验，已成为厨房电器乃至整个家电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未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入发展和行业智能技术应用能力的不断增强，集成灶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必将得到更大提升。

三是健康环保仍将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环保形势的日益严峻，使得人们对健康和环保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集成灶等厨房电器作为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耐用消费品，其健康环保属性必将成为影响人们消费决策的重要因素。健康环保需求将推动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集成灶产品的油烟处理性能、燃烧效能和安全性能等，从而推动整个行业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已根据消费者及市场的需求不断改善、升级集成灶产品的功能，在消毒柜款、蒸箱款、烤箱款等主流集成灶产品的基础上，推出了蒸烤独立款、大容量蒸箱款、洗碗机款集成灶，产品功能越来越多元化，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厨电领域的深入发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与天猫精灵合作推出了配备人工智能功能的天猫精灵款集成灶，该款产品除具备集成灶及天猫精灵智能语音的基本功能外，消费者还可以通过智能交互语音操控集成灶产品，实现产品智能控制、享受智能厨房生活。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创立于 1979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耕精耕厨房领域，精心专注于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服务的拓建，提供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蒸箱、烤箱、蒸烤一体机、洗碗机、净水器、热水器、微波炉、集成灶等家用厨房电器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千万家庭创造更高品质的厨房新生活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方太厨具创建于 1996 年，始终专注于高端厨电领域，致力于为追求高品质生活的人们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涉及厨房电器、集成厨房以及海外事业三大领域，其中 FOTILE 方太品牌专注于嵌入式厨房电器业务，现拥有吸油烟机、嵌入式灶具、嵌入式消毒柜、嵌入式微波炉、嵌入式烤箱、嵌入式蒸箱、热水器、水槽洗碗机、蒸微一体机、净水机十大产品线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成立于 1992 年，并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端智能厨电、卫浴产品、定制家具等业务，主要产品涵盖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壁挂炉、洗碗机、消毒柜、蒸烤一体机、电蒸箱、电烤箱、微波炉、集成灶等厨卫电器产品，以及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产品，厨柜、衣柜、电视柜等全屋定制产品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集成灶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以集成灶产品为主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打造健康整体智能厨房，围绕集成灶主业，相继开发了橱柜、净水器、集成水槽、电蒸箱、电烤箱和洗碗机等新型厨电产品，实现了厨房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帅丰电器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以集成灶为核心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产品以集成灶为主，并围绕集成灶产品研发推出集成水槽、水槽洗碗机、嵌入式烤箱/蒸箱、橱柜等配套厨房产品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厨具成立于 2010 年，专业从事新型中高端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突出的性能、精美的外观设计，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营销优势

集成灶的消费群体为普通消费者，因此，建立一个覆盖面广、响应速度快的营销体系是集成灶企业取得经营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营销优势主要体现在经销

商队伍、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三个方面。

A、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

厨房电器行业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因此，保持主要经销商队伍的稳定和高效，是公司开拓市场和扩大销售的基本保障。公司从行业经验、资金实力、店面选址和对公司品牌的认同度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从而保证了经销商队伍的质量和效率。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支持机制，为经销商提供包括门店设计装潢、产品介绍、营销指导、售后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以协助经销商拓展销售市场。

B、覆盖广泛的多渠道销售网络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把握近年来集成灶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有效整合公司及经销商的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主要县市级城市均设立了专卖店，基本实现了经销渠道的广泛覆盖，为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除经销渠道外，公司还积极布局和发展电商渠道、KA渠道和工程渠道等，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渠道销售网络。

C、完善的售后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始终将售后服务视作新的营销起点，努力践行“用户满意是唯一标准”的服务理念，并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服务管理体系。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更加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所有销售区域，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周到、温馨的售后服务。

②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致力于打造中国集成灶高端品牌。公司已构建由电视媒体、户外媒体、纸质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媒介组成的全方位品牌营销体系，通过聘请明星代言并在中央电视台、主要地方卫视、高铁、机场、行业杂志、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媒介投放广告资源，加大品牌宣传投入，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亿田”品牌已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了良好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认证/获奖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颁发时间
政府及相关部门、机构颁发的荣誉			
1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3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绍兴市绿色工厂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6	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8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2015 年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CNAS 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 年、2017 年
12	浙江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3	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4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单位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6 年
15	绍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6	绍兴市市长质量奖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7	省级个性化定制试点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8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9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21	“浙江制造”认证	浙江制造认证联盟、方圆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22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23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15 年、2012 年
24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2012 年
25	嵊州市市长质量奖	嵊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26	AWE2020 艾普兰优秀产品奖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	2020 年
27	优秀会员单位	浙江省质量协会	2019 年
28	全国五金制品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29	优秀企业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2018 年
30	全国集成灶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7 年
31	厨电企业五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
32	行业创新奖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房电器行业协会	2016 年
3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常委委员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34	《集成灶》浙江制造标准起草单位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房电器行业协会	2016 年
35	产品发明创新奖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房电器行业协会	2015 年
36	中国厨卫产品创新大奖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2014 年
37	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4 年
38	中国厨卫创新设计大赛创新产品奖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

③质量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形成了以品质中心为核心、其他部门参与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包括原材料采购验收、产品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入库检测、仓储管理等在内的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具有稳定可靠的质量。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④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经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获评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厨房电器检测实验中心获得CNAS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掌握侧吸下排技术、油烟分离技术、燃烧器节能技术、风机下置技术、远程监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130项，大部分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设计研发优势不仅造就了出色的产

品性能，也成为公司在品牌、营销、质量等方面占据优势的源头和保障。

⑤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专业、高效、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厨房电器领域的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和变革具有深刻的认识，善于把握、引领行业方向，同时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品牌建设、质量管理、渠道拓展、人才管理等也有深入的理解，能够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完善或调整公司的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来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产品研发、产能提升、设备购置、渠道建设、品牌宣传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间接融资和自有资金投入，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发展需要。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厨房电器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其市场需求状况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乃至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直接相关。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即更加注重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率，持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改善经济发展效益。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带来了持久稳定的消费需求。

②城镇化进程加快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经之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促使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推动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但与发达国家平均城镇化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土地、财政、教育、就业、医疗、

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配套改革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将更为便捷、顺畅，有望推动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从而带来对厨房电器产品的巨大需求。

2011年-2019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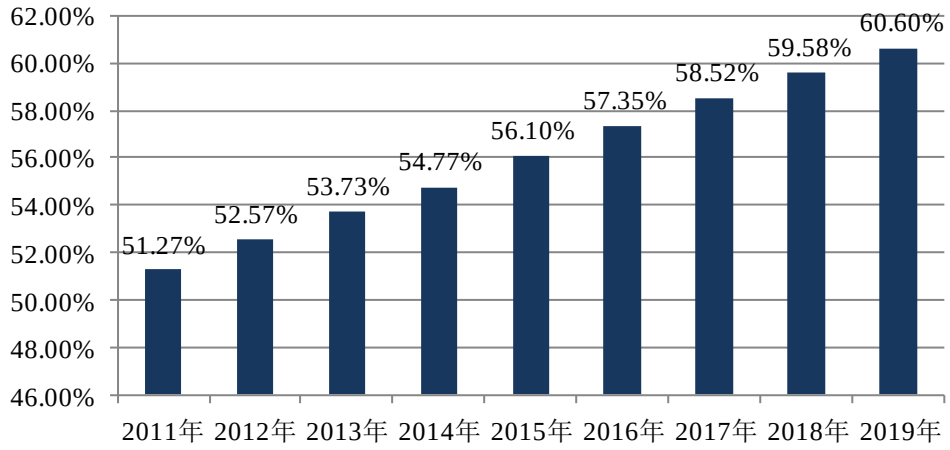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实现安全、节能、环保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主要包括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制认证制度、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这些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实施，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④集成灶行业认知度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市场空间巨大

近几年来，集成灶技术与性能日渐成熟，行业企业的营销投入也持续增加，集成灶在打造健康厨房方面的优势不断为消费者所了解和认可，行业发展步入“快车道”。集成灶产品作为传统烟灶产品的替代产品，与具有巨大市场容量的传统烟灶产品相比，其在厨房电器行业所占销售比重较低，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同时，目前集成灶行业市场集中度仍偏低，具有绝对领导地位的品牌尚未形成，行业优势品牌或可把握更多市场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⑤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消费需求升级，集成灶市场前景广阔

21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居民消费水平

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中高端厨房电器的整体需求与购买能力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厨房环境的健康与舒适亦成为了消费者较为关注的生活品质。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及消费主力逐渐向年轻一代消费者群体转移，以集成灶为代表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不仅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基础需求，还能提供更加智能、环保的消费感受，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规范发展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集成灶行业为新兴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除少数知名品牌企业外，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缺乏自主品牌，资金实力、营销水平和生产能力等也较弱，这些企业主要依靠低价竞争获取生存空间，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从而对行业健康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②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厨房电器产品市场需求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商品房销售面积总体呈稳步上升的态势，但房价过快上涨也导致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将通过影响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上述产品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板电器、华帝股份、浙江美大为上市公司，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12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该等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该等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老板电器	1,075,345.56	712,294.98	1,065,192.26	697,428.33	945,536.15	613,084.83	792,661.52	525,747.12
华帝股份	510,916.98	298,502.36	597,603.37	311,661.97	529,404.57	267,489.01	421,048.53	226,190.15
浙江美大	179,020.78	133,785.39	198,680.44	151,924.81	178,057.76	136,507.62	167,568.41	130,841.25
帅丰电器	102,535.15	78,916.77	101,091.13	71,338.43	78,368.30	53,941.77	45,991.06	18,898.16
火星人厨具	122,952.62	63,189.88	115,682.07	58,187.64	85,847.87	40,775.32	63,681.58	27,574.13
公司	67,412.93	34,191.44	60,894.02	28,597.01	51,530.95	16,761.23	42,227.85	14,139.01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老板电器	321,117.23	62,317.84	776,058.19	161,424.54	742,488.53	148,384.79	701,739.71	146,119.41
华帝股份	166,769.44	16,669.99	574,805.76	76,056.41	609,505.00	69,367.76	573,069.67	52,653.57
浙江美大	64,620.07	17,047.78	168,447.57	46,001.29	140,089.96	37,752.51	102,635.87	30,519.21
帅丰电器	26,147.67	7,578.34	69,822.37	17,396.66	63,138.16	15,018.00	56,473.06	13,420.36
火星人厨具	51,315.90	5,006.52	132,616.21	23,973.32	95,564.27	9,234.78	70,018.38	16,313.42
公司	26,068.88	5,509.92	65,494.06	9,833.60	61,445.91	7,622.21	47,923.89	5,045.13

2、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老板电器	老板电器现已成为中国厨房电器行业发展历史最悠久、市场份额最高、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老板电器取得了吸油烟机22年国内销量第一、连续五年全球销量第一的佳绩。根据奥维线下/线上报告显示，老板电器吸油烟机线下与线上零售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8.10%、15.60%，燃气灶线下与线上零售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5.60%、8.10%，消毒柜线下与线上零售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2.70%、5.10%、嵌入式电蒸箱线下与线上零售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1.60%、17.60%，嵌入式消毒柜线下与线上零售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7.80%、9.90%。
华帝股份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品牌沉淀，华帝股份已发展为厨电行业的高端领军品牌之一，在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营销网络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影响力较强。华帝股份吸油烟机、灶具销售额连续十九年位于行业前三，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洗碗机、消毒柜、嵌入式电蒸箱、嵌入式电烤箱、嵌入式微波炉均为行业前十，多款畅销产品进入行业TOP10。根据奥维云网零售监测数据，2019年度，华帝股份吸油烟机线下渠道、线上渠道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9%、7.6%；灶具线下渠道、线上渠道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6%、9.1%；燃气热水器线下渠道、线上渠道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8%、4.9%；洗碗机线下渠道、线上渠道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1%、2.0%。
浙江美大	浙江美大专注于以集成灶产品为主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集成灶行业的首创者和领军企业。浙江美大在销售量及销售额两方面都保持集成灶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处行业领军地位。
帅丰电器	随着集成灶行业的不断发展，集成灶行业的品牌效应已经初步显现，其中浙江美大、帅丰电器、火星人、浙江亿田等企业占据行业领先阵营，2019年帅丰电器市场占有率约为7%。
火星人厨具	火星人厨具作为集成灶行业内优势企业，报告期内经销门店数量由2016年末的761家增长至2020年6月末的1,687家，产品认可度和品牌美誉度也在持续提升，产品的销量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近年来，火星人厨具在电商渠道的销售也取得了较快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竞争力。
公司	公司长期专注厨房电器领域，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端厨房电器产品，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口碑，“亿田”品牌已成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厨房电器产品之一。根据中怡康时代集成灶零售量数据测算，2019年亿田股份的集成灶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6.30%。

3、技术实力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老板电器	11,782.40	3.67%	29,946.91	3.86%	29,342.72	3.95%	23,312.70	3.32%
华帝股份	9,045.33	5.42%	23,716.64	4.13%	22,361.91	3.67%	18,392.53	3.21%
浙江美大	1,903.17	2.95%	5,092.62	3.02%	4,076.78	2.91%	3,343.78	3.26%
帅丰电器	913.27	3.49%	2,816.57	4.03%	2,361.22	3.74%	2,342.01	4.15%
火星人厨具	2,411.61	4.70%	4,511.73	3.40%	3,973.37	4.16%	2,455.56	3.51%

公司	1,320.40	5.07%	3,140.42	4.79%	2,694.73	4.39%	1,890.54	3.94%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老板电器	-	-	714	15.82%	709	15.91%	662	16.75%
华帝股份	-	-	395	7.45%	386	7.12%	356	6.99%
浙江美大	-	-	139	10.95%	125	10.87%	117	10.68%
帅丰电器	-	-	-	-	106	11.05%	-	-
火星人厨具	199	12.87%	199	13.56%	128	10.36%	99	10.84%
公司	122	10.28%	120	10.78%	130	10.65%	90	8.7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成灶	产能	87,516	175,032	137,592	100,152
	产量	51,498	136,508	129,911	108,789
	产能利用率	58.84%	77.99%	94.42%	108.62%
	销量	49,043	132,281	130,330	107,987
	产销率	95.23%	96.90%	100.32%	99.26%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逐年增加，为缓解产能瓶颈，公司不断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集成灶产能从 2017 年的 10.02 万台上升至 2019 年的 17.50 万台。随着集成灶产能的增加，产量亦逐年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季节性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以前年度存在一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存量较少，生产的产品能及时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的产销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成灶	销售收入（万元）	23,891.63	58,455.61	52,798.27	39,107.18
	销量（台）	49,043	132,281	130,330	107,987
	单价（元/台）	4,871.57	4,419.05	4,051.12	3,621.47
	单价变动率	10.24%	9.08%	11.86%	5.63%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其最终客户群体主要为普通消费者。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4,202.77	94.89	60,443.59	93.62	54,977.97	91.18	41,841.48	88.68
直销模式	1,046.50	4.10	2,823.58	4.37	2,858.51	4.74	2,445.25	5.18
出口模式	257.89	1.01	1,296.43	2.01	2,461.51	4.08	2,893.22	6.13
合　计	**25,507.15**	**100.00**	**64,563.59**	**100.00**	**60,297.99**	**100.00**	**47,179.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帅丰电器	火星人厨具	公司
2020 年 1-6 月	-	72.11%	94.89%
2019 年度	91.51%	74.43%	93.62%
2018 年度	87.21%	80.73%	91.18%
2017 年度	96.11%	84.83%	88.68%

注：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和浙江美大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帅丰电器 2020 年 1-6 月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帅丰电器	火星人厨具	公司

2020 年 1-6 月	-	42.77%	45.84%
2019 年度	48.64%	47.28%	43.35%
2018 年度	50.23%	49.43%	38.94%
2017 年度	48.51%	48.67%	41.18%

注：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和浙江美大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帅丰电器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产品类别、销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

期间	产品类别	销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集成灶	47,017	4,870.68	22,900.47	94.62	46.25
	吸油烟机	1,940	771.88	149.74	0.62	32.07
	燃气灶	2,200	360.17	79.24	0.33	33.15
	其他	-	-	1,073.31	4.43	39.94
	合　计	-	-	**24,202.77**	**100.00**	**45.84**
2019 年度	集成灶	126,802	4,400.13	55,794.54	92.31	44.01
	吸油烟机	6,724	795.48	534.88	0.88	26.49
	燃气灶	9,220	374.63	345.41	0.57	24.95
	其他	-	-	3,768.75	6.24	37.79
	合　计	-	-	**60,443.59**	**100.00**	**43.35**
2018 年度	集成灶	124,368	4,028.93	50,106.98	91.14	39.95
	吸油烟机	10,143	807.83	819.39	1.49	28.33
	燃气灶	13,122	394.91	518.20	0.94	29.53
	其他	-	-	3,533.40	6.43	28.35
	合　计	-	-	**54,977.97**	**100.00**	**38.94**
2017 年度	集成灶	103,421	3,588.41	37,111.66	88.70	42.19
	吸油烟机	14,938	735.78	1,099.10	2.63	25.61
	燃气灶	16,602	374.88	622.37	1.49	23.45
	其他	-	-	3,008.35	7.19	38.12
	合　计	-	-	**41,841.48**	**100.00**	**41.18**

（2）直销模式

期间	产品类别	销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集成灶	2,004	4,906.94	983.35	93.97	53.96
	吸油烟机	210	841.14	17.66	1.69	48.68
	燃气灶	491	377.01	18.51	1.77	37.74
	其他	-	-	26.97	2.58	57.55
	合　计	-	-	**1,046.50**	**100.00**	**53.68**
2019 年度	集成灶	5,465	4,853.75	2,652.57	93.94	56.90
	吸油烟机	737	510.14	37.60	1.33	37.84
	燃气灶	1,909	355.55	67.88	2.40	12.94
	其他	-	-	65.53	2.32	31.76
	合　计	-	-	**2,823.58**	**100.00**	**55.01**
2018 年度	集成灶	5,955	4,514.64	2,688.47	94.05	50.34
	吸油烟机	435	913.79	39.75	1.39	61.66
	燃气灶	633	465.82	29.49	1.03	51.66
	其他	-	-	100.80	3.53	30.69
	合　计	-	-	**2,858.51**	**100.00**	**49.82**
2017 年度	集成灶	4,533	4,372.38	1,982.00	81.05	55.06
	吸油烟机	3,085	724.52	223.51	9.14	56.50
	燃气灶	2,870	483.39	138.73	5.67	48.22
	其他	-	-	101.01	4.13	16.00
	合　计	-	-	**2,445.25**	**100.00**	**53.19**

（3）出口模式

期间	产品类别	销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集成灶	22	3,547.76	7.81	3.03	40.84
	吸油烟机	2,487	684.57	170.25	66.02	25.41
	燃气灶	908	589.16	53.50	20.74	30.87
	其他	-	-	26.33	10.21	40.03
	合　计	-	-	**257.89**	**100.00**	**28.50**
2019 年度	集成灶	14	6,064.63	8.49	0.65	46.07
	吸油烟机	7,181	688.34	494.30	38.13	18.91
	燃气灶	10,331	532.82	550.46	42.46	11.73
	其他	-	-	243.19	18.76	36.01

	合　计	**-**	**-**	**1,296.43**	**100.00**	**19.25**
2018 年度	集成灶	7	4,030.96	2.82	0.11	17.58
	吸油烟机	20,457	655.45	1,340.85	54.47	15.58
	燃气灶	15,625	562.10	878.28	35.68	12.99
	其他	-	-	239.56	9.73	9.36
	合　计	**-**	**-**	**2,461.51**	**100.00**	**14.05**
2017 年度	集成灶	33	4,097.57	13.52	0.47	51.72
	吸油烟机	19,799	626.12	1,239.66	42.85	19.85
	燃气灶	21,562	551.29	1,188.69	41.09	20.52
	其他	-	-	451.34	15.60	17.90
	合　计	**-**	**-**	**2,893.22**	**100.00**	**19.97**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灶，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不存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的情形，也不存在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586.24	2.25%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9.52	1.11%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230.42	0.88%
	长春市友财商贸有限公司	219.87	0.84%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181.60	0.70%
	合　计	**1,507.64**	**5.78%**
2019 年度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1,656.81	2.53%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42.71	1.59%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980.14	1.50%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729.50	1.11%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712.79	1.09%
	合　计	**5,121.95**	**7.82%**
2018 年度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1,517.86	2.47%

	海福乐	1,300.84	2.12%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1,071.98	1.74%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23.12	1.67%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731.29	1.19%
	合　计	**5,645.09**	**9.19%**
2017 年度	昆明市西山区成勇集成灶经营部	1,078.91	2.25%
	长沙真善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948.16	1.98%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848.22	1.77%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590.20	1.23%
	司光正	581.73	1.21%
	合　计	**4,047.22**	**8.44%**

注 1：历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客户名称系按照各年度合同名称列示

注 2：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为司光正实际控制的法人单位；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成勇集成灶经营部为颜尧成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长沙真善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和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均为李雄实际控制的法人单位

注 3：海福乐包括海福乐工程亚洲公司（HAFELE ENGINEERING ASIA LIMITED）、海福乐印度公司（HAFELE INDIA PVT LT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板材、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玻璃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板材	4,399.61	31.42	8,662.45	26.64	8,231.14	26.14	6,849.75	26.96
燃气配件	1,599.06	11.42	4,356.70	13.40	4,153.23	13.19	3,363.57	13.24
电器及配件	2,214.63	15.82	4,855.14	14.93	4,245.61	13.48	3,422.44	13.47
五金件	1,544.53	11.03	3,677.97	11.31	3,060.36	9.72	2,065.55	8.13
玻璃配件	973.04	6.95	2,295.78	7.06	1,960.65	6.23	1,690.98	6.6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板材、电机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采购数量（万千克、件）	采购单价（元/千克、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不锈钢 201/2B	92.81	7.94	736.47	5.54
	不锈钢 304/2B	85.52	13.30	1,137.47	8.56
	不锈钢 430	103.70	7.77	805.29	6.06
	电机	43,502	75.38	327.93	2.47
2019 年度	不锈钢 201/2B	276.86	8.79	2,432.30	7.94
	不锈钢 304/2B	164.56	14.51	2,386.99	7.79
	不锈钢 430	258.77	8.53	2,207.27	7.20
	电机	137,747	76.09	1,048.10	3.42
2018 年度	不锈钢 201/2B	286.28	9.38	2,685.07	9.46
	不锈钢 304/2B	132.38	14.57	1,928.23	6.79
	不锈钢 430	245.75	9.10	2,235.33	7.87
	电机	131,617	75.22	989.96	3.49
2017 年度	不锈钢 201/2B	253.95	9.73	2,470.57	10.91
	不锈钢 304/2B	90.54	14.03	1,270.66	5.61
	不锈钢 430	174.42	9.01	1,571.96	6.94
	电机	110,735	68.92	763.23	3.37

2018 年度电机采购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电机型号采购占比上升较快，同时市场价格亦呈现一定上涨；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匹配情况

①板材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板材采购数量（万千克）	424.76	1,074.85	988.86	888.27
板材耗用数量（万千克）	396.85	1,076.16	1,003.09	844.32
板材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例	93.43%	100.12%	101.44%	95.05%
集成灶产成品耗用的板材数量（万千克）	386.80	1,003.04	943.44	755.91
集成灶产量（台）	51,498	136,508	129,911	108,789
单台集成灶耗用的板材数量（千克/台）	75.11	73.48	72.62	69.48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采购量与消耗量较为接近，单台集成灶的板材消耗量逐年上升，主要系 S 系列高端集成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较快，由 2017 年度 4.49%逐年提高至 2020 年 1-6 月 32.10%，同时 2019 年推出的 J、D、Z 系列产品由 2019 年度 19.39%提高至 2020 年 1-6 月 39.63%，该些系列产品内部结构复杂，单位板材消耗量较大，从而引起公司单台集成灶平均板材消耗量逐年增加。

②电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成灶电机及电机组件采购数量（件）	50,961	137,747	131,617	110,735
其中：集成灶电机采购数量（件）	43,502	137,747	131,617	110,735
集成灶电机及电机组件耗用数量（件）	51,588	137,385	130,689	109,020
电机及电机组件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例	101.23%	99.74%	99.29%	98.45%
集成灶产量（台）	51,498	136,508	129,911	108,789
单台集成灶消耗（件/台）	1.00	1.01	1.01	1.00

注：电机组件由电机及蜗壳组件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及电机组件采购量与消耗量较为接近，各年度集成灶产量与电机耗用数量的比例基本为 1:1，符合集成灶产品特点，公司电机采购、耗用数量与公司集成灶产量匹配。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4.72	209.73	227.25	158.23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86.91	233.67	253.52	193.80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6	0.90	0.90	0.82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力数量（含自备光伏发电使用量）与集成灶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电量（万千瓦时）	106.56	277.79	256.83	193.80
集成灶产量（台）	51,498	136,508	129,911	108,789
单台集成灶耗用的电量（千瓦时/台）	20.69	20.35	19.77	17.81

公司单台集成灶耗用的电量逐年上升，主要系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82.89%、87.56%、90.54%和 93.67%，S 系列高端集成灶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4.49%、32.26%、38.45%和 32.10%，同时公司 2019 年新增高端 J、D、Z 系列产品，该等系列产品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9.39%和 39.63%，由于单台高端产品耗用的电量较高，从而引起平均单台集成灶耗用的电量逐年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耗用的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较为匹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杭州大明万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105.85	15.04%
	无锡浦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81.35	8.44%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684.23	4.89%
	浙江晶雅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88.59	2.78%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352.09	2.51%
	合　计	**4,712.11**	**33.65%**
2019 年度	杭州大明万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446.75	13.68%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974.53	6.07%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1,314.47	4.04%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956.14	2.94%
	上海屹惠实业有限公司	891.64	2.74%
	合 计	**9,607.97**	**29.47%**
2018 年度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82.32	15.19%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398.31	4.44%
	永康市晶达玻璃有限公司	946.02	3.00%
	绍兴市威可多电器有限公司	888.69	2.82%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812.17	2.58%
	合 计	**8,827.51**	**28.03%**
2017 年度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40.99	15.90%
	永康市晶达玻璃有限公司	762.02	3.00%
	绍兴市威可多电器有限公司	741.73	2.92%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17	2.91%
	上海屹惠实业有限公司	702.06	2.76%
	合 计	**6,986.97**	**27.50%**

注 1：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杭州大明万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注 3：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与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嵊州市弗兰卡电器有限公司	-	-	-	-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98.62	集成灶、吸油烟机及配件	2.14	配件

2019年度	嵊州市弗兰卡电器有限公司	4.60	吸油烟机及配件	0.09	配件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96.22	吸油烟机及配件	2.84	配件
2018年度	嵊州市弗兰卡电器有限公司	391.40	吸油烟机及配件	0.99	配件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81.38	吸油烟机及配件	-	-
2017年度	嵊州市弗兰卡电器有限公司	79.21	吸油烟机及配件	-	-
	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	164.52	吸油烟机及配件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嵊州市弗兰卡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美太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配件主要系基于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管理效率的考虑，发行人将供应商生产所需的配件销售给该等供应商。

3、与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3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控制器、小家电、五金工具、打印机及相关配件、耗材的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香港东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姚国祥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开发过程	该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应能力，由公司根据业内口碑主动开发

（2）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万件）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占发行人同类物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684.23	电器及配件	21.55	31.37	30.90%	6.85%
2019 年度	1,314.47	电器及配件	47.50	27.15	27.07%	4.21%
2018 年度	515.00	电器及配件	24.87	20.52	12.13%	1.84%
2017 年度	521.19	电器及配件	33.09	15.75	15.23%	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方式如下：

采购方式	定价原则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框架协议+订单采购	供应商报价后协商定价	供应商送货至公司，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3）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和生产智能控制系统专业制造型公司，是方太厨具等知名厨电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也是火星人厨具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源板、开关板等电器配件，主要应用于公司 F 系列、S 系列、J 系列、D 系列和 Z 系列等中高端系列集成灶产品，其中 S 系列、J 系列、D 系列和 Z 系列以蒸箱款、蒸烤独立款等集成灶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器配件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J、D、Z、Q 系列	643.66	94.07	1,134.24	86.29	255.06	49.53	-	-
F 系列	23.87	3.49	148.19	11.27	254.02	49.33	516.46	99.09
其他产品	16.70	2.44	32.03	2.44	5.91	1.15	4.73	0.91
合　计	**684.23**	**100.00**	**1,314.47**	**100.00**	**515.00**	**100.00**	**521.19**	**100.00**

随着 S 系列、J 系列、D 系列和 Z 系列集成灶产品占公司集成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8 年度的 32.26%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57.84%，公司用于该等产品系列内蒸箱款、蒸烤独立款等集成灶产品生产的电源板、开关板等电器配件需求量快速增加。由于该等产品对相关电器配件的质量及技术含量要求较高，而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相关配件产品质量良好、智能控制水平较高，故随着 2019 年度相关产品销售业务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对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此同时，公司对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电器配件采购金额的比例从 2018 年度的 12.13%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7.07%，发行人电器配件采

购业务逐渐向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集中，故 2019 年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77.91	2,365.89	7,412.02	75.80%
机器设备	6,684.88	2,029.36	4,655.53	69.64%
运输设备	1,132.76	876.30	256.46	22.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3.86	546.94	706.92	56.38%
合　计	**18,849.42**	**5,818.49**	**13,030.93**	**69.1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压力机	1,905.81	1,214.55	63.73%
2	装配生产线	1,053.24	842.99	80.04%
3	焊机	572.58	383.58	66.99%
4	机器人	439.34	347.45	79.08%
5	折弯机	329.21	206.34	62.68%
6	液压机	315.23	168.66	53.50%
7	切割机	309.19	126.57	40.94%
8	变位机	90.17	72.69	80.61%
9	钻床	70.37	47.26	67.17%
10	空压机	37.38	22.31	59.68%
11	开槽机	16.24	9.81	60.41%
12	剪板机	12.58	7.85	62.40%
合　计		**5,151.34**	**3,450.07**	**66.9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 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物面积（m^2）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6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11,534.16	公司	工业	抵押
2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1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5,199.70	公司	工业	无
3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11,598.51	公司	工业	抵押
4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3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6,961.79	公司	工业	抵押
5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17,475.34	公司	工业	抵押
6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077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4,397.01	公司	工业	无
7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088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41,634.31	公司	工业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房屋面积（m^2）	租赁费用（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万显旭	亿田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航海路 1528 号 1 幢	45.00	4.68	2020.10.15-2021.10.14	住宿
2	王正军	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翡翠东城小区 3 幢 1 单元	80.00	3.30	2020.10.07-2021.10.06	住宿
3	杭州米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亿田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D 幢米果青年众创社区九和部落 C26	-	1.98	2020.09.30-2021.05.29	住宿
4	吴国芹	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玉兰花园小区 2 幢 2 单元	88.91	3.47	2020.07.01-2021.06.30	住宿
5	王鑫兰	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玉兰花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89.00	3.30	2020.07.01-2021.06.30	住宿
6	黄来根	亿田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三卫家园南苑 15 幢 2 单元	120.37	5.54	2020.04.01-2021.03.31	住宿
7	杭州玖维客三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田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3 号 JWK 致应中心 7 楼 709 室	392.00	73.40	2020.03.10-2022.03.24	办公
8	嵊州市惠余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双塔路 128 号	3,171.20	43.20	2020.02.28-2021.02.27	住宿
9	吴辉	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赞成雍景园 25 幢 2 单元	88.80	3.10	2020.02.21-2021.02.20	住宿

10	嵊州市原点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开发区金雅利路 1 号	4,718.87	58.80	2020.01.01-2020.12.31	住宿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433.30	671.41	6,761.89
专利权	287.89	143.87	144.02
合　计	**7,721.19**	**815.29**	**6,905.9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土地使用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6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9,740.50	2054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抵押
2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1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11,005.50	2054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无
3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9,740.50	2054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抵押
4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3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11,266.50	2054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抵押
5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8,475.50	2054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抵押
6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077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8,096.00	2054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无
7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088 号	嵊州市浙锻路 68 号	8,475.50	2054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无
8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272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M2018-57 号出让地块	165,974.00	2068 年 10 月 30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公司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商标 20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9508993	第 35 类	2020.06.21 -2030.06.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	亿田	39611143	第 6 类	2020.06.07 -2030.06.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		39508979	第 7 类	2020.05.14 -2030.05.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	亿田	39608799	第 3 类	2020.04.28 -2030.04.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		39667474	第 20 类	2020.04.14 -2030.04.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		39509049	第 42 类	2020.04.07 -2030.04.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		39197839	第 11 类	2020.03.28 -2030.03.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	亿田生活	28193351	第 20 类	2019.10.28 -2029.10.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	亿田集成厨房	30060034	第 35 类	2019.04.28 -2029.04.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	亿田集成厨房	30056833	第 7 类	2019.04.21 -2029.04.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	亿田智能厨房	30058457	第 35 类	2019.04.21 -2029.04.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	亿田智能厨房	30054954	第 7 类	2019.04.14 -2029.04.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	entive 亿田	28154399	第 7 类	2019.03.28 -2029.03.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	亿田家	28155048	第 7 类	2019.03.28 -2029.03.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	亿田臻品	28154512	第 7 类	2019.03.07 -2029.03.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6	entive 亿田	28189555	第 1 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	entive 亿田	28178289	第 2 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	entive 亿田	28180736	第 5 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	entive 亿田	28170852	第 9 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	艺田	28170904	第 11 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1	entive 亿田	28182394	第 12 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2	entive	28177440	第 17 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艺田	28195265	第20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4	以田	28193954	第20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5	逸田	28193331	第20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6	entive 亿田	28189866	第21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7	entive 亿田	28173850	第24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8	entive	28177996	第25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9	entive 亿田	28191865	第28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0	entive 亿田	28178062	第29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1	entive 亿田	28193463	第30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2	entive 亿田	28191892	第32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3	亿田智装	28189973	第35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4	亿田集成智装	28186322	第35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5	entive 亿田	28191957	第39类	2019.02.21 -2029.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6	亿田集成厨房	30055663	第20类	2019.02.14 -2029.0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7	忆田	28148001	第7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8	逸田	28138114	第7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9	亿云	28163190	第7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0	亿田集成	28157800	第7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1	亿田智装	28161899	第7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2	亿田集成智装	28142890	第7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3	亿田集成厨房	30050626	第11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4	亿田智能厨房	30053441	第20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5	亿田智能厨房	30044353	第11类	2019.02.07 -2029.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6	艺田	28143163	第7类	2019.01.28 -2029.0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亿田生活	28143578	第 7 类	2019.01.21 -2029.0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8	entive 亿田	28193297	第 6 类	2018.12.14 -2028.1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9	亿田电	28185270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0	仪田	28184386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1	entive 亿田	28183122	第 35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2	亿田智装	28182788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3	亿田梦 品牌路	28182766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4	亿田臻品	28182747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5	亿田家	28181147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6	亿田厨	28181119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7	亿由	28181100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8	亿苗	28181093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9	entive 亿田	28180502	第 34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0	entive	28179696	第 35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1	entive 亿田	28177957	第 23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2	entive 亿田	28177941	第 22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3	亿田皇	28177694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4	欧亿田	28177677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5	忆 田	28177534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6	entive 亿田	28176977	第 13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7	entive 亿田	28176790	第 3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8	亿云	28176719	第 20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9	entive	28175623	第 39 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亿小白 YIXIAOBAI	28175563	第33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1	亿甲	28174977	第20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2	亿田	28173728	第3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3	亿田集成智装	28173273	第20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4	entive	28172346	第31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5	entive	28172272	第6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6	亿田集成智装	28172118	第11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7	entive 亿田	28171856	第16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8	屹田	28171457	第20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9	entive 亿田	28169496	第42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0	entive 亿田	28185550	第8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1	entive 亿田	28185614	第4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2	entive 亿田	28186328	第36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3	亿田集成	28187413	第20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4	entive 亿田	28187739	第26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5	entive 亿田	28187922	第18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6	entive 亿田	28187941	第19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7	entive 亿田	28188207	第27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8	entive 亿田	28188320	第45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9	entive 亿田	28189563	第10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0	亿田智装	28189613	第11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1	浙亿	28189739	第20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2	entive 亿田	28189986	第37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亿小白 YIXIAOBAI	28190603	第43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4	亿小白 YIXIAOBAI	28191897	第32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5	entive 亿田	28191951	第38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6	entive 亿田	28191973	第40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7	entive 亿田	28193488	第33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8	亿田	28194308	第14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9	entive 亿田	28194328	第15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0	entive 亿田	28194481	第41类	2018.11.28 -2028.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1	屹田	28140141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2	亿田厨	28141268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3	亿由	28146882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4	亿田皇	28147261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5	亿田梦 品牌路	28147296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6	亿田电	28155030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7	entive	28156284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8	以田	28156698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9	浙亿	28156707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0	仪田	28158137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1	亿田阳光	28161539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2	亿甲	28161852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3	欧亿田	28163175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4	亿苗	28163472	第7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5	entive 亿田	28194892	第43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entive 亿田	28194910	第 44 类	2018.11.21 -202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7	亿田	26463120	第 39 类	2018.09.07 -2028.09.06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18	entive 亿田厨具	4859013	第 11 类	2018.07.28 -2028.07.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9	entive 亿田	23840559	第 11 类	2018.04.28 -2028.04.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0	亿田	23840556	第 7 类	2018.04.21 -2028.04.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1	entive	23840557	第 7 类	2018.04.21 -2028.04.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2	entive 亿田	23840558	第 20 类	2018.04.21 -2028.04.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3	浙田	20622104	第 11 类	2017.11.07 -2027.11.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4	忆田	20621647	第 11 类	2017.11.07 -2027.11.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5	亿田科技	20622368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6	浙亿	20621928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7	欧亿田	20622208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8	亿田臻品	20622297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29	亿田阳光	20622238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0	亿田厨	20621992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1	亿田梦 品牌路	20622445	第 35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2	亿田皇	20622582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3	亿田家	20622298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4	亿田生活	20622292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5	亿田集成	20622334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6	亿田电	20622166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7	以田	20621758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38	亿由	20622063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逸田	20622066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0	亿甲	20622121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1	亿苗	20622047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2	屹田	20621833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3	仪田	20622077	第 11 类	2017.09.07 -2027.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4	有亿田 无油烟	19509447	第 35 类	2017.07.21 -2027.07.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5	亿小白 YIXIAOBAI	19509415	第 35 类	2017.05.14 -2027.05.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6	entive 亿田	19509117	第 11 类	2017.05.14 -2027.05.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7	亿小白 YIXIAOBAI	19509328	第 20 类	2017.05.14 -2027.05.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8	亿小白 YIXIAOBAI	19509002	第 7 类	2017.05.14 -2027.05.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49	entive 亿田厨柜	3971950	第 20 类	2016.08.14 -2026.08.13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50	亿大大	15906005	第 11 类	2016.06.21 -2026.06.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1	亿云	15905932	第 11 类	2016.02.14 -2026.0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2	亿小白 YIXIAOBAI	15905693	第 11 类	2016.02.14 -2026.0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3	YiDADA	15906337	第 11 类	2016.02.14 -2026.0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4	生活由你 健康有我 亿田健康·家	11291884	第 11 类	2013.12.28 -2023.12.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5	entive 亿田	8572942	第 3 类	2012.09.07 -2022.09.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6	entive 亿田	8572896	第 1 类	2012.08.07 -2022.08.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7	entive 亿田	8572921	第 2 类	2012.08.07 -2022.08.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8	entive 亿田	7625349	第 11 类	2012.06.21 -2022.06.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59	亿田	1763114	第 11 类	2012.05.07 -2022.05.06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60	entive	1763115	第 11 类	2012.05.07 -2022.05.06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61		1763132	第 11 类	2012.05.07 -2022.05.06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62	entive 亿田	8569509	第 7 类	2012.04.21 -2022.04.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entive亿田	8582401	第29类	2012.02.21 -2022.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64	entive亿田	8578675	第19类	2012.02.21 -2022.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65	entive亿田	8569579	第25类	2012.02.21 -2022.0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66	entive亿田	8569561	第20类	2012.02.14 -2022.0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67	entive亿田	8589951	第39类	2012.01.28 -2022.0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68	entive亿田	8587200	第36类	2011.12.21 -2021.1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69	entive亿田	8587173	第35类	2011.12.21 -2021.12.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0	entive 亿田	8891889	第11类	2011.12.14 -2021.1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1	亿田	8841136	第11类	2011.11.28 -2021.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2	entive	8841137	第11类	2011.11.28 -2021.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3	entive亿田	8573031	第5类	2011.11.21 -2021.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4	entive亿田	8590073	第44类	2011.10.14 -2021.10.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5	entive亿田	8590103	第45类	2011.10.14 -2021.10.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6	entive亿田	8587069	第30类	2011.10.07 -2021.10.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7	entive亿田	8587095	第32类	2011.10.07 -2021.10.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8	entive亿田	8587123	第33类	2011.10.07 -2021.10.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79	entive亿田	8587147	第34类	2011.10.07 -2021.10.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0	entive亿田	8590047	第41类	2011.09.28 -2021.09.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1	entive亿田	8569536	第11类	2011.09.21 -2021.09.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2	entive亿田	8569524	第9类	2011.09.14 -2021.09.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3	entive亿田	8582279	第22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4	entive亿田	8582313	第23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5	entive亿田	8582337	第24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6	entive亿田	8582360	第26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entive亿田	8578584	第 15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8	entive亿田	8578614	第 16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89	entive亿田	8578623	第 18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0	entive亿田	8582383	第 27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1	entive亿田	8572998	第 4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2	entive亿田	8573048	第 8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3	entive亿田	8573077	第 13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4	entive亿田	8590000	第 40 类	2011.08.28 -2021.08.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5	entive亿田	8417083	第 38 类	2011.08.21 -2021.08.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6	entive亿田	8417108	第 42 类	2011.07.28 -2021.07.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7	entive亿田	8077646	第 37 类	2011.04.14 -2021.04.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8	entive亿田	8077651	第 43 类	2011.03.21 -2021.03.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99	亿田集成环保 生活由你 健康有我	7625372	第 11 类	2011.03.07 -2021.03.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0	entive亿田	7625580	第 28 类	2011.02.07 -2021.0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1	entive亿田	7625328	第 7 类	2011.01.14 -2021.01.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2	entive亿田	7625471	第 6 类	2011.01.14 -2021.01.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3	entive亿田	7625515	第 12 类	2011.01.14 -2021.01.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4	entive	7446415	第 11 类	2011.01.14 -2021.01.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5	entive亿田	7625553	第 21 类	2010.11.28 -2020.11.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6	Asena 阿塞纳	5775648	第 11 类	2019.09.28 -2029.09.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7	欧斯瑞	15912016	第 11 类	2016.04.07 -2026.04.06	亿田电商	继受取得	无
208	USR	10768815	第 11 类	2013.06.21 -2023.06.20	亿田电商	继受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外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ntive	980394 161111072	泰国	第 11 类	2015.03.30 -2025.03.3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	entive	D002015013 280	印度尼西亚	第 11 类	2015.03.31 -2025.03.3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	entive	2015055165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2015.04.01 -2025.04.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4	entive	2018052019	马来西亚	第 7 类	2018.01.26 -2028.01.2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5	entive	1877656	加拿大	第 7、11 类	2019.09.18 -2029.09.1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6	entive	914029630	巴西	第 7 类	2018.01.16 -2028.03.2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7	entive	914029681	巴西	第 11 类	2018.01.16 -2028.03.2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8	entive	1161056	马德里	第 11 类	2013.04.16 -2023.04.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9	entive	1435198	马德里	第 7 类	2018.09.04 -2028.09.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0	entive	1435222	马德里	第 7、11 类	2018.09.04 -2028.09.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11	entive	1286523	马德里	第 11 类	2015.11.30 -2025.11.3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技术 1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集成灶	发明专利	ZL201510664361.0	2015.10.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6.14	无
2	一种具有反射式烟雾检测装置的油烟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83095.2	2017.09.0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24	无
3	一种燃气灶异形喷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662890.6	2017.08.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21	无
4	一种智能排气厨房	发明专利	ZL201710783090.X	2017.09.0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21	无
5	一种燃气灶辅助燃烧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931769.9	2017.10.0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21	无
6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燃烧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652007.0	2016.08.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4.05	无
7	一种家用集成灶的外壳装配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817753.0	2016.08.3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9.2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8	一种带防逸排烟管连接器的集成灶	发明专利	ZL201510329734.9	2015.06.1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15	无
9	自然火式电饭煲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65875.X	2015.12.2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11.28	无
10	一种消毒柜	发明专利	ZL201510220905.4	2015.05.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11.10	无
11	智能消毒柜	发明专利	ZL201510634445.X	2015.09.2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11.07	无
12	线盘式油烟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220.7	2016.03.3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11.03	无
13	自然火式燃气灶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65873.0	2015.12.2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11.03	无
14	一种厨房油烟净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377065.2	2015.06.2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11.03	无
15	一种橱柜式水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30281.1	2019.08.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6.23	无
16	一种带有降噪下门板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921855558.2	2019.10.3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6.23	无
17	一种集成灶电源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059.9	2019.11.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6.05	无
18	一种集成灶吸排油烟装置上使用的超大长宽比的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029585.0	2019.11.1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6.05	无
19	一种洗碗机的喷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13105.5	2019.07.0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22	无
20	一种集成灶控制面板的翻转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444221.2	2019.09.0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22	无
21	一种电源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31734.6	2019.11.1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22	无
22	一种橱柜板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0618.9	2019.06.2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05	无
23	一种炉头的防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30240.2	2019.08.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05	无
24	一种集成灶头部照明灯玻璃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06994.7	2019.07.3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4.07	无
25	一种蒸箱气管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74505.9	2019.06.1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3.31	无
26	一种集成灶用折弯装置的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03045.6	2019.04.2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12.31	无
27	一种蒸箱腔内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058119.9	2019.07.0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12.31	无
28	一种集成灶灶面框自动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575329.9	2019.04.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12.3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9	一种集成灶集风装置的焊接变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384.1	2019.04.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12.24	无
30	集成灶内胆激光自动焊接变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28360.2	2019.03.1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12.10	无
31	一种洗碗机的门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326.X	2018.09.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11.22	无
32	一种下置洗碗机的集成水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11866.8	201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11.22	无
33	一种滑动式电饭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584.1	2018.10.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34	一种电饭煲浮动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51.X	2018.10.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35	一种电饭煲煲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53.9	2018.10.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36	一种电饭煲用内胆取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61.3	2018.10.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37	一种厨具用烘干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1219.X	2018.10.1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38	一种设置有保鲜蒸箱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821554875.6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39	一种箱体内腔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82475.3	2018.10.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40	一种进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920011962.5	2019.01.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41	一种洗碗机碗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2442.1	2018.04.2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27	无
42	一种集成灶用大围板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1920.1	2019.01.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20	无
43	一种洗碗机碎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00.4	2018.11.0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20	无
44	一种带全自动饭煲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56.2	2018.10.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45	一种电饭煲自动进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596.4	2018.10.1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46	一种洗米注水装置的活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57306.7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47	一种活动米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57326.4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3	无
48	一种分离式米水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999.1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3	无
49	一种大米集尘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559418.6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6.21	无
50	一种碾米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7312.2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6.0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51	一种集成灶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4870.3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21	无
52	一种冷藏保鲜隔热门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619.0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21	无
53	一种集成灶用保温保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620.3	2018.09.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21	无
54	一种集成灶用翻板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327.4	2018.09.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07	无
55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821161584.0	2018.07.2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3.19	无
56	一种洗碗机用软水器和呼吸器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705.3	2017.09.18	亿田股份、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注1]	2019.02.01	无
57	一种家用厨房电器门体	实用新型	ZL201721853960.8	2017.12.2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15	无
58	一种用于集成灶内的洗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192.X	2018.01.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01	无
59	一种带电蒸箱供水、保压系统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227.X	2018.01.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01	无
60	一种用于集成灶内的电蒸箱压力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252.8	2018.01.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01	无
61	一种用于集成灶内的电蒸箱蒸汽保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271.0	2018.01.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01	无
62	一种电蒸箱的高温喷雾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28343.4	2018.03.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01	无
63	一种用于集成灶内的圆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42039.2	2018.03.2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01	无
64	一种便于下装饰门打开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114.X	2018.01.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10.26	无
65	一种多功能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553158.7	2017.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8.14	无
66	一种自动清洗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553850.X	2017.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12	无
67	一种拥有升降挡板的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553861.8	2017.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12	无
68	一种新型集成灶洗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553864.1	2017.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12	无
69	一种集成灶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621331257.6	2016.12.0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1.05	无
70	一种用于集成灶出风管的快速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050539.9	2016.08.3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11.2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71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62689.3	2016.08.0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6.13	无
72	侧吸下排下置风机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620855980.8	2016.08.0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22	无
73	家用下排式除油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55995.4	2016.08.0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22	无
74	一种带互联网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620730078.3	2016.06.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2.08	无
75	一种带有强排风功能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29.7	2016.05.2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12.07	无
76	一种家用燃气灶用的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524462.8	2016.05.2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12.07	无
77	一种具有烧烤功能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905.8	2015.12.2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8.17	无
78	一种具有烧烤功能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085.8	2015.12.1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8.03	无
79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071.6	2015.12.1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7.06	无
80	一种具有互联网远程监测功能的集成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69488.X	2015.12.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6.22	无
81	一种便于拆装挡烟板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996999.X	2015.12.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6.22	无
82	一种能自动打开和关闭进风口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498.2	2015.09.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5.18	无
83	一种双风机搭配使用式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781885.3	2015.10.0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3.30	无
84	一种带横轴流风机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781896.1	2015.10.0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3.30	无
85	一种能提高排烟效率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781884.9	2015.10.0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3.30	无
86	一种带高效吸气功能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781883.4	2015.10.0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3.30	无
87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上的节能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74582.X	2015.05.3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12.09	无
88	一种带节能器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243557.8	2015.04.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11.25	无
89	一种带冷凝器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243543.6	2015.04.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11.25	无
90	一种排烟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872.7	2015.06.1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10.07	无
91	一种防止负压风道着火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520390216.3	2015.06.0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9.23	无
92	用于油烟处理设备上的翼型液化集油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827.7	2015.02.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9.2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93	一种双吸式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828.1	2015.02.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9.23	无
94	一种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830.9	2015.02.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9.23	无
95	防烫手燃气灶	实用新型	ZL201420716733.0	2014.11.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4.01	无
96	一种带有溢油语音提示功能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3236.X	2013.10.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4.10.29	无
97	侧吸下排除油烟灶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21621.3	2014.01.12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4.07.16	无
98	一种能自动开合风门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880.5	2013.10.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4.03.19	无
99	一种能产生负离子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867.X	2013.10.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4.03.19	无
100	一种头部可翻合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454.2	2012.11.2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3.06.05	无
101	一种具有冷却系统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220518110.3	2012.10.0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3.04.03	无
102	对开式导流板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31194.8	2011.07.01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注2]	2012.03.14	无
103	闸门式导流板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29182.1	2011.07.01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注2]	2012.03.14	无
104	导流板内缩开启式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29193.X	2011.07.01	亿田股份	继受取得[注2]	2012.01.25	无
105	集成灶门拉手	外观设计	ZL201930681331.X	2019.12.0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22	无
106	集成灶（Q96ZP2HSG）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419.9	2019.12.1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22	无
107	网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590186.4	2019.10.29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20.05.05	无
108	蒸烤分置集成灶	外观设计	ZL201830083365.4	2018.02.2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27	无
109	集成水槽洗碗机（XE90）	外观设计	ZL201830660340.6	2018.11.2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110	集烟罩	外观设计	ZL201830203022.7	2018.05.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4	无
111	蒸烤分体集成灶	外观设计	ZL201830083364.X	2018.02.2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2.01	无
112	集成灶机头（S8A）	外观设计	ZL201830203024.6	2018.05.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1.01	无
113	集成灶机身	外观设计	ZL201830203021.2	2018.05.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12.28	无
114	集成水槽（E85）	外观设计	ZL201830396598.X	2018.07.23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12.2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15	集成灶	外观设计	ZL201830202930.4	2018.05.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12.14	无
116	集成灶机头（S8B）	外观设计	ZL201830203025.0	2018.05.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11.20	无
117	台式洗碗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083363.5	2018.02.2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10.30	无
118	集成灶（K 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006064.1	2018.01.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8.21	无
119	集成灶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630570908.6	2016.11.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6.13	无
120	圆风道	外观设计	ZL201630570909.0	2016.11.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6.13	无
121	燃烧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7863.4	2016.05.26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12.07	无
122	集烟罩（N2-CGDF）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681.9	2015.11.18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8.31	无
123	集成灶（N2-CGDF）	外观设计	ZL201530390090.5	2015.09.30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6.03.30	无
124	吸油烟机（CXW-228-E3）	外观设计	ZL201530049182.7	2015.02.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10.07	无
125	吸油烟机（CXW-228-E1）	外观设计	ZL201530049181.2	2015.02.17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9.30	无
126	燃气灶（72GA3）	外观设计	ZL201430386604.5	2014.10.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3.18	无
127	燃气灶（72GA1、72SA1）	外观设计	ZL201430386519.9	2014.10.14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3.11	无
128	集成灶（F6-CGDF）	外观设计	ZL201430267373.6	2014.07.25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5.03.04	无
129	吸油烟罩（F7）	外观设计	ZL201430120335.8	2014.04.2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4.11.19	无
130	吸烟罩（F2-CGSM）	外观设计	ZL201430086728.1	2014.04.01	亿田股份	申请取得	2014.10.29	无

注 1：该专利系无偿转让，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转让方为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该专利系无偿转让，转让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转让方为贺滨，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Zjentive.net	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2	Entive.com	公司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等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燃气灶	2021.04.21	XK21-007-00885	国家质监总局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消毒器械（臭氧消毒柜）	2017.04.17-2021.04.16	浙卫消证字（2005）第 0013 号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国家认监委颁布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生产吸油烟机、电磁灶、电烤箱等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CCC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以及国家认监委于2019年8月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器具（包括家用燃气灶具）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2020年10月1日前，家用燃气器具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对于已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若以上产品在2020年10月1日（含）后不再继续生产的，无需办理CCC认证；否则，应在2020年10月1日前获得CCC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燃气具》（CNCA-C24-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家用燃气具》（CQC-C2401-2019）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家用燃气具产品强制性认证所需条件如下：（1）符合产品认证依据标准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2）通过产品检测，并取得产品检测报告；（3）通过初始工厂检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售的主要集成灶产品均已取得相关家用燃气器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Y-S8E，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500W，JJZY-Q93ZP2HSG，JJZY-Q96ZP2HSG，JJZY-D5Z，JJZY-Q91ZT5，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285W，JJZY-D2Z，JJZY-PUZ，JJZY-Q93ZT2HSG，JJZY-Q93ZT1HSG，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352W	GB16410-2007	2020012401318974	2020.08.12	2025.08.12
2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T-S8G，JJZT-S8，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441W，JJZT-S6，JJZT-S6F，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081W，JJZT-S6S，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181W，JJZDT-S6FV1，JJZDT-S6S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000W 天然气 12T	GB16410-2007	2020012401318533	2020.08.10	2025.08.10
3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Y-S8G，JJZY-S8，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441W，JJZY-S6，JJZY-S6F，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081W，JJZY-S6S，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181W，JJZDY-S6FV1，JJZDY-S6S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000W 液化石油气 20Y	GB16410-2007	2020012401318539	2020.08.10	2025.08.10

4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T-S8E，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500W，JJZT-Q93ZP2HSG，JJZT-Q96ZP2HSG，JJZT-D5Z，JJZT-Q91ZT5，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285W，JJZT-D2Z，JJZT-PUZ，JJZT-Q93ZT2HSG，JJZT-Q93ZT1HSG，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352W 天然气 12T	GB16410-2007	2020012401318540	2020.08.10	2025.08.10
5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R-S8E(7R)，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500W 人工煤气 7R	GB16410-2007	2020012401325376	2020.09.07	2025.09.07
6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T-A2CGW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05W，JJZT-J02D，JJZT-F2CGWH，JJZT-F6CGW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40W，JJZT-D8G，JJZT-D8，JJZT-D6G，JJZT-S3DS，JJZT-S3D，JJZT-S2S，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660W，JJZT-D6，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973W，JJZDT-F2CGWH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545W，JJZDT-S3DS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664W，JJZT-Z8G，JJZT-Z8，JJZT-S3W，JJZT-S3G，JJZT-S3E，JJZT-S3，JJZT-J03Z，JJZT-GZ92WH，220V～50Hz 额定	GB16410-2007	2020012401325491	2020.09.07	2025.09.07

					总功率 3181W，JJZDT-S3WV1，JJZDT-S3G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000W 天然气 12T				
7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Y-A2CGW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05W，JJZY-J02D，JJZY-F2CGWH，JJZY-F6CGW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40W，JJZY-D8G，JJZY-D8，JJZY-D6G，JJZY-S3DS，JJZY-S3D，JJZY-S2S，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660W，JJZY-D6，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973W，JJZDY-F2CGWH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545W，JJZDY-S3DS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664W，JJZY-Z8G，JJZY-Z8，JJZY-S3W，JJZY-S3G，JJZY-S3E，JJZY-S3，JJZY-J03Z，JJZY-GZ92W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181W，JJZDY-S3WV1，JJZDY-S3G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000W 液化石油气 20Y	GB16410-2007	202001240132549 6	2020.09.07	2025.09.07
8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T-A3CGM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493W，JJZT-B5BGMH，JJZT-B15D，JJZT-GX91MH，JJZT-F7CGM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35W，JJZT-F93XT1MHG，	GB16410-2007	202001240132549 7	2020.09.07	2025.09.07

					JJZT-F93XT2MHG，JJZT-D2X，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615W，JJZDT-A3CGMHV1，JJZDT-F7CGMH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500W，JJZDT-F93XT1V1G，JJZDT-F93XT2V1G，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615W，JJZDT-A3CGMHW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693W 天然气 12T				
9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DR-F93XT1V1G(7R)，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615W 人工煤气 7R	GB16410-2007	2020012401325970	2020.09.08	2025.09.08
10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Y-A3CGM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493W，JJZY-B5BGMH，JJZY-B15D，JJZY-GX91MH，JJZY-F7CGMH，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535W，JJZY-F93XT1MHG，JJZY-F93XT2MHG，JJZY-D2X，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615W，JJZDY-A3CGMHV1，JJZDY-F7CGMHV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500W，JJZDY-F93XT1V1G，JJZDY-F93XT2V1G，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615W，	GB16410-2007	2020012401326428	2020.09.09	2025.09.09

					JJZDY-A3CGMHW1，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2693W 液化石油气 20Y				
11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亿田股份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JJZR-Z8G(7R)，220V～50Hz 额定总功率 3181W 人工煤气 7R	GB16410-2007	202001240132644 6	2020.09.09	2025.09.09

（三）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类别	适用标准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18.05.14 -2021.04.1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18.05.14 -2021.10.3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2018.05.14 -2021.03.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四）环保许可或环境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7.11.08-2020.12.31	浙 DE2017B0109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五）进出口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6485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6032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集成灶产品，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9%、87.56%、90.54%和 93.67%，核心技术储备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技术应用情况
1	侧吸下排除油烟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620855995.4	通过改变传统吸油烟机油烟上排的设计，把烟道及电机系统移植至灶具下方，使油烟能够在较短的距离内被侧吸下排，极大地减少了油烟的升腾和扩散，提高了油烟吸排率
2	油烟分离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520115827.7 ZL201510377065.2	在吸风口至风机的烟道内植入冷凝装置，油烟中含有的油脂经过冷凝装置时被冷凝液化，实现“油”与“烟”的分离，显著降低了大气油污排放

3	燃烧器节能技术	集成创新	ZL201620524462.8 ZL201630217863.4	通过改进燃烧器结构，改善燃烧器性能，有效提高了其燃烧效率
4	风机下置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620855980.8	改变风机系统传统设计，通过技术手段将集成灶机身背部的风机系统移至底部，使机身的前后纵向空间得到释放，从而既进一步降低了噪音，也提升了内部空间利用率
5	远程监测技术	集成创新	ZL201521069488.X ZL201620730078.3	通过在机体内集成数据采集器及无线通讯模块，能够有效监测产品使用状况，并对产品性能异常进行实时预警，确保安全使用

（二）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十、（三）1、（3）研发费用”。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64.58	57.90	1,956.33	62.30	1,521.32	56.46	1,016.80	53.78
直接投入	436.47	33.06	944.74	30.08	909.51	33.75	648.31	34.29
折旧及摊销	80.09	6.07	137.53	4.38	163.57	6.07	195.00	10.31
设计费	3.71	0.28	60.71	1.93	30.44	1.13	19.52	1.03
其他	35.56	2.69	41.11	1.31	69.89	2.59	10.91	0.58
合　计	**1,320.40**	**100.00**	**3,140.42**	**100.00**	**2,694.73**	**100.00**	**1,89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320.40	3,140.42	2,694.73	1,890.54
营业收入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4.79%	4.39%	3.94%

（四）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2名，占员工总数的10.2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分别为陈月华、江凯、张延、赵云峰，该等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措施：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设置绩效考核机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维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五）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情况

1、完善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根据消费者及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构建了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研发部门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组织研发项目立项，并在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成果转化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有序开展。

2、研发人才储备及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定期对研发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形成了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公司已组建一支富有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建立了富有成效的人才激励体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行业内的优秀专业人员，并加强培养内部研发梯队，提升研发团队的配置，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动力。

3、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90.54万元、2,694.73万元、3,140.42万元和1,320.40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4.39%、4.79%和5.07%，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流程，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提供支持。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上述法规、制度赋予的独立董事职权，

并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沟通，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议事规则。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中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吴天云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勇、裘玉芳、奉小斌	孙伟勇
审计委员会	吴天云、孙吉、郑磊	吴天云
提名委员会	郑磊、孙伟勇、奉小斌	郑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奉小斌、陈月华、吴天云	奉小斌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部审计等在内的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分析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今后，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41 号），其总体评价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处字[2019]第 98 号），由于发行人津市市经销商为开展销售活动，在其经营场所内摆放了发行人提供的广告宣传品，宣传品中使用了“最好、最安全的”禁止性绝对化用语，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上述行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根据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界定明确、划分清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非正常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或有正当商业目的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公允市场价格并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六）其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亿田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亿田控股	5,000.00	亿田投资持股 80%、孙伟勇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月华持股 10%	实业投资
亿顺投资	700.00	孙伟勇持有 44.2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亿旺投资	700.00	陈月华持有 25.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阿森纳投资	100.00	孙伟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月华持股 49%	实业投资
朱雀网络	1.00	孙吉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服务

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亿田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

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亿田投资	控股股东
孙伟勇、陈月华、孙吉	实际控制人
亿顺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亿旺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亿田控股	5,000.00	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装饰、装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亿田投资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孙伟勇、陈月华分别持股 10%，孙伟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正浩资产	1,000.00	资产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亿田投资持股 29.50%
3	汇银小贷	1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亿田控股持股 30%；实际控制人陈月华担任董事
4	阿森纳投资	10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孙伟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月华持股 49%
5	朱雀网络	1.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办会展会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批发（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及辅料，饰品，鞋	孙吉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帽，箱包，化妆品（除分装），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嵊州国贸商城	1,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建材销售、广告发布	孙伟勇持股27%
7	嵊州正大国际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建材销售	孙伟勇持股33%并担任经理
8	新联兴投资	5,006.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风险投资；新能源开发；市政建设	孙伟勇持股14.58%并担任董事
9	卓越家族办公室（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投资咨询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婚姻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贸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税务师事务所业务	陈月华持股38.46%

（三）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亿田电商	全资子公司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持有该企业0.6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担任其董事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所任职务
孙伟勇	董事长
陈月华	董事、总经理
孙吉	董事
裘玉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
郑磊	独立董事
吴天云	独立董事
奉小斌	独立董事
张燕飞	监事会主席
王丽娜	监事
柳慧兰	监事
丁茂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忠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俞寅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所任职务
孙伟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吉	监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本公司及本节之“九、（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九、（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九、（三）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所列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0.00	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88.00	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能源、交通、通讯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产品的开发、制造、安装、维修；环保工程建设；住宿；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打字复印；出版物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建筑；汽车销售；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保险代理；二手车经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室内娱乐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健身服务、棋牌服务、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生产、加工：监控设备。服务：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无线遥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防器材，电器机械，	郑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安防工程的施工、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	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探险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船舶模型陈列馆、餐饮、营业性演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会计、审计服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天云持有该事务所 30%出资额
6	恒义贸易	3.00	销售：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板材、服装饰品、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月华的外甥沈洪波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王亚妹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嵊州市亿虹贸易有限公司	3.00	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月华的外甥沈洪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王亚妹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8	华诺电器	688.00	制造、销售：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电热水器、洗碗机、空调、暖风机、电扇	陈月华的弟弟陈月富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黄冬珍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9	嵊州市华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嵊州市三界镇高新大道 666 号	陈月华的弟弟陈月富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10	华恒玻璃	90.00	批发、零售：玻璃、玻璃制品、不锈钢、冷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月华的外甥陈泳凯持有该公司45%股权
11	恒光玻璃	200.00	生产、销售：钢化玻璃；生产、加工、销售：厨房电器、小家用电器	陈月华的外甥陈泳凯持有该公司45%股权
12	嵊州市亿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生产、销售：工业智能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控制器、五金工具、打印机及相关配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销售、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月华的外甥陈铭杰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徐松英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海华家电	-	批发、零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热水器、空气能、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豆浆机、电风扇、取暖器、冷柜、电热水壶、榨汁机、数码产品、日用百货；电器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月华的姐夫胡松梁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华诺电器

（1）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诺电器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电热水器、洗碗机、空调、暖风机、电扇。报告期内，华诺电器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吸油烟机、灶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消毒器械（用于餐饮具消毒的消毒器械）；制造、加工、销售：集成灶、油烟机、烤箱、水槽、集成水槽、热水器、洗碗机、集成洗碗机、集成烤箱、集成蒸箱、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浴霸、燃气用具、燃气用具配件、汽车配件、酒柜、橱柜、卫浴设施、电子产品、壁挂炉；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灯具及灯具零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9%、87.56%、90.54%和 93.6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6.01%、3.14%和 1.91%，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与发行人从事同种类业务。

（2）采购、销售渠道

①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与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重合供应商，主要系嵊州地区作为浙江省集成灶、传统烟灶生产集聚区之一，当地及周边地区存在较多集成灶、传统烟灶配件生产企业。考虑到交流沟通、采购运输等便利因素，发行人优先向嵊州及周边地区的配件供应商采购产品的辅料或配件，同时华诺电器也存在向嵊州及周边地区的配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辅料或配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及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大明万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05.85	4,446.75	4,782.32	4,040.99
	华诺电器	33.78	54.43	88.33	113.96
浙江晶雅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88.59	829.20	296.38	-
	华诺电器	-	-	10.89	17.99
嵊州创益厨卫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1.12	412.57	323.54	247.82
	华诺电器	-	0.09	0.90	-
浙江省磐安县天普橡塑厂	发行人	113.72	406.84	392.97	224.88
	华诺电器	0.85	21.86	15.51	-
嵊州市金丰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4.51	345.85	303.01	208.49
	华诺电器	4.56	14.60	6.16	13.81
嵊州市叶氏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9.40	262.09	388.77	300.82
	华诺电器	-	21.90	-	9.10
嵊州市阿凡达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86	194.34	44.64	47.84
	华诺电器	20.90	62.32	9.84	87.91
嵊州市华佳标准件厂	发行人	50.02	136.55	124.75	99.73
	华诺电器	6.31	27.24	11.45	21.43
杭州创盈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5	130.52	21.90	373.77
	华诺电器	-	-	-	21.23
嵊州市正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32.39	74.41	98.53	71.79
	华诺电器	-	1.74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嵊州宇鹰双联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	-	16.14	26.22	23.45
	华诺电器	-	5.30	3.94	17.71
嵊州市鑫泰数控机械厂	发行人	0.77	16.14	13.17	8.45
	华诺电器	-	3.88	-	-
嵊州市月英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	4.89	8.22	-	-
	华诺电器	5.10	1.62	-	-
嵊州市三江街道黄氏线切割加工场	发行人	0.28	6.70	13.14	7.84
	华诺电器	4.42	4.85	-	-
嵊州市万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0	3.27	0.29	0.14
	华诺电器	22.27	169.31	149.93	172.69
嵊州市银宝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	0.02	-	0.59
	华诺电器	12.50	13.69	14.39	45.36
嵊州市金杰威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17.45
	华诺电器	21.19	122.30	53.24	7.11
嵊州市恒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67.51	463.10
	华诺电器	-	27.63	14.01	24.19
嵊州市富源达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9.45
	华诺电器	5.34	22.55	12.20	145.46
嵊州市艇湖泡沫厂	发行人	-	-	-	0.15
	华诺电器	0.39	0.44	1.17	0.07
嵊州市三王热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7.81	22.79
	华诺电器	-	-	0.65	0.94
嵊州市艇湖印刷厂	发行人	-	-	3.67	24.00
	华诺电器	-	-	-	0.07

如上表所述，华诺电器与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商品的金额差异较大，价格公允，重合供应商均非发行人与华诺电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

②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销售模式以 OEM 代加工为主，销售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定制订单确定。报告期内，华诺电器的主要客户为华帝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万喜电器燃气具有限公司、青岛奥旭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华诺电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4%、82.00%、69.74%和 86.88%，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渠道以经销商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同，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客户。

（3）技术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集成灶产品为核心技术拓展方向，储备了侧吸下排除油烟技术、油烟分离技术、燃烧器节能技术、风机下置技术和远程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不存在与华诺电器共用生产技术或知识产权的情况。目前，发行人集成灶产品的技术相较于华诺电器的传统烟灶产品具有产品功能多元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健康环保属性提升等技术特点。

（4）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间	华诺电器（A）	发行人（B）	比例（A÷B）
总资产	2020 年 6 月末	4,821.42	67,412.93	7.15%
	2019 年末	5,297.85	60,894.02	8.70%
	2018 年末	3,968.84	51,530.95	7.70%
	2017 年末	4,709.76	42,227.85	11.15%
净资产	2020 年 6 月末	1,089.00	34,191.44	3.19%
	2019 年末	1,133.34	28,597.01	3.96%
	2018 年末	1,072.33	16,761.23	6.40%
	2017 年末	1,040.07	14,139.01	7.36%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898.15	25,507.15	3.52%
	2019 年度	2,617.06	64,563.59	4.05%
	2018 年度	2,880.99	60,297.99	4.78%
	2017 年度	3,900.40	47,179.95	8.27%
毛利	2020 年 1-6 月	197.01	11,854.44	1.66%

	2019 年度	567.80	28,238.98	2.01%
	2018 年度	612.43	23,404.81	2.62%
	2017 年度	851.86	19,375.83	4.40%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44.53	5,509.92	-0.81%
	2019 年度	24.98	9,833.60	0.25%
	2018 年度	35.04	7,622.21	0.46%
	2017 年度	71.57	5,045.13	1.42%

报告期内，华诺电器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华诺电器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

综上，虽然华诺电器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但其主要产品、产品定位、销售渠道、服务客户与发行人均不相同，其经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诺电器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诺电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华诺电器经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嵊州市亿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强电器”）

报告期内，亿强电器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建立采购、销售渠道，无具体产品或服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亿强电器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亿强电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报告期内，亿强电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总资产	228.68	235.71	87.95	100.08
净资产	228.68	235.71	87.95	100.0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03	47.75	-12.12	0.08

注：亿强电器 2019 年度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项目补贴

根据亿强电器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产品为工业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相关产品均应用于机械制造业，未来的目标客户为装备制造厂家；亿强电器及亿强电器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亦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业务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亿强电器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未从事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嵊州市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50.00	家用电器、燃气具、五金商品、厨房设备批发零售。红外线取暖器（浴霸）生产、销售、电饭锅试生产壹年（需办理质量检测证明）。红外线取暖器制造、销售。	孙伟勇、陈月华曾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陈月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孙伟勇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注销
2	绍兴亿田	258.00	制造、加工、销售：油烟机、燃气灶具、电子消毒柜、燃气具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变）	孙伟勇、陈月华曾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孙伟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陈月华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注销
3	上海亿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出版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孙伟勇、陈月华、孙吉曾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陈月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孙吉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14日注销

4	欧斯瑞电器	1,000.00	制造、加工、销售：油烟机、烤箱、热水器、浴霸、燃气灶具配件、汽车配件、橱柜、保洁柜、卫浴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灯具及灯具零配件	孙伟勇、陈月华曾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陈月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伟勇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0日注销
5	上海普丰电器有限公司	50.00	销售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灶及燃器具零配件	孙伟勇曾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伟勇的父亲孙高明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注销
6	上海亿田电器有限公司	50.00	生产及经营油烟机，燃气灶具，电子消毒柜，热水器，燃气具配件，燃气具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孙伟勇曾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孙伟勇的父亲孙高明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注销
7	上海创羊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从事互联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水电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及配件销售，手机、电脑、数码产品安装维修及配件销售，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燃气灶、厨房用具安装维修及配件销售，物业管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吉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注销
8	孙伟勇（个体工商户）	-	批发、零售：五金	孙伟勇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7月12日注销
9	绍兴市归真堂厨卫有限公司	50.00	批发、零售：油烟机、灶具、保洁柜、卫浴设施、热水器、电磁炉	陈月华的弟弟陈月富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1日注销

10	嵊州市宝林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丽娜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弟弟王海东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16日注销
11	宁波市鄞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会计、审计服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天云曾持有该事务所30%出资额	该事务所已于2018年1月16日注销
12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服务：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级管理人员丁茂国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丁茂国已于2018年8月从该公司离职
13	上海亿田	500.00	厨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家具、卫浴设施、电子产品、灯具的销售及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
14	嵊州市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3.00	销售：服装饰品、鞋帽、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伟勇的母亲景苗英持有该公司49%股权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5	嵊州市悦美贸易有限公司	3.00	销售：服装饰品、鞋帽、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伟勇的父亲孙高明持有该公司49%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6	嵊州市东联领带织造厂	10.00	加工、销售：服装；领带面料织造。（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王丽娜的弟弟王海东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1）华诺电器

华诺电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之弟陈月富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华诺电器采购吸油烟机及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油烟机及配件	-	-	-	-	-	-	3.06	0.01%

注：占比指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济效益，公司将部分吸油烟机、灶具等非核心产品委托给外部合格厂商进行生产，并依托公司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华诺电器主要为国内知名吸油烟机厂商提供吸油烟机代工业务，具备一定产品加工能力，故公司选择华诺电器作为吸油烟机及配件的供应商之一。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向华诺电器的采购业务，该项关联交易已终止。

（2）恒光玻璃、华恒玻璃

恒光玻璃、华恒玻璃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之外甥陈泳凯持股 45.00%的企业。恒光玻璃与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后因自身业务调整，自 2018 年 3 月起与本公司间的业务转移至华恒玻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恒光玻璃、华恒玻璃采购玻璃面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光玻璃	-	-	-	-	67.51	0.18%	463.10	1.62%
华恒玻璃	52.24	0.37%	122.24	0.33%	322.06	0.85%	-	-

因恒光玻璃、华恒玻璃为嵊州本地企业，沟通成本低，且产品质量可靠、供应稳定，故公司选择恒光玻璃、华恒玻璃作为玻璃面板的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光玻璃、华恒玻璃采购玻璃面板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玻璃面板材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材料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规格型号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A）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B）	差异率（A-B）/B
2020 年 1-6 月	S5/S6 八方灶面板	41.99	41.36	1.52%
	B15S 门玻璃（黑）	12.63	12.07	4.64%
	S6 下门玻璃	13.27	13.27	0.00%
	S2 侧玻璃	7.77	7.14	8.82%
2019 年度	S5/S6 八方灶面板	40.82	41.86	-2.48%
	F2CGWH 下抽门玻璃	14.41	14.49	-0.55%
	S6 下门玻璃	13.79	13.70	0.66%
	F2 灶面玻璃（炉头横放）	41.02	41.80	-1.87%
	S2 侧玻璃	7.73	7.64	1.18%
	F2 上抽门玻璃	15.30	15.36	-0.39%
	S2 下玻璃	15.44	15.40	0.26%
	F2CGWH 玻璃灶面板（一气一电）	41.35	41.26	0.22%
2018 年度	S5/S6 八方灶面板	40.60	40.98	-0.93%
	B15S 门玻璃（黑）	14.84	14.78	0.41%
	F2CGWH 下抽门玻璃	15.25	16.43	-7.18%
	S6 下门玻璃	15.26	14.08	8.38%
	A3 下抽门玻璃（黑）	13.59	13.22	2.80%
	S2 灶面玻璃	40.62	40.23	0.97%
	F7 下抽门玻璃（黑）	16.97	17.72	-4.23%
	F2 灶面玻璃（炉头横放）	40.97	40.97	-
	S2 侧玻璃	7.64	6.83	11.86%
	F2 上抽门玻璃	16.03	16.18	-0.93%
	S2 下玻璃	15.24	14.93	2.08%
	A5 玻璃面板	11.87	11.83	0.34%
	S2 风门玻璃	11.03	11.08	-0.45%

	F2 新灶面玻璃（双气）	40.82	40.97	-0.37%
2017 年度	F7 下抽门玻璃（黑）	17.09	17.26	-0.98%
	S2 灶面玻璃	41.42	39.34	5.29%
	F2CGWH 下抽门玻璃	15.38	15.94	-3.51%
	B15S 门玻璃（黑）	14.96	14.90	0.40%
	A3 下抽门玻璃（黑）	13.68	12.36	10.68%
	B5S 抽门玻璃(黑）	9.83	10.26	-4.19%
	B5S 右门玻璃（黑）	12.82	13.17	-2.66%
	F2 新灶面玻璃（双气）	41.03	39.32	4.35%
	A5 玻璃面板	11.97	11.46	4.45%
	S5/S6 八方灶面板	41.03	39.21	4.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光玻璃、华恒玻璃采购玻璃面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材料的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

（1）孙伟勇（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孙伟勇（个体工商户）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孙伟勇(个体工商户)	吸油烟机、灶具及其他产品	-	-	-	-	-	-	23.45	0.05%

孙伟勇（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主要从事厨电产品、卫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实际控制人为孙伟勇，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发行人采购的吸油烟机、灶具等产品。孙伟勇（个体工商户）与公司经营地距离较近，设立初期，即从公司采购吸油烟机、灶具及其他产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公司终止了与孙伟勇（个体工商户）间的销售交易。孙伟勇（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2）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集成灶等	79.55	0.31%	119.43	0.18%	-	-	-	-

上海亿田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亿田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洁，上海亿田之后更名为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上海地区经销商。上海亿田的资产全部由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承继，转让前部分员工已离职或由亿田股份雇佣，其他员工继续留任。

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实际从事集成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杨洁，其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销售发行人产品，除店面样机和合理库存外，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将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认定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2019 年 9-12 月和 2020 年 1-6 月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集成灶等产品 119.43 万元和 79.55 万元。除此之外，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上海亿田转让前处于亏损状况，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有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质量。由原上海地区直销团队接手上海地区的经销业务，对于该经销商来说，能够借力于发行人原在上海地区投入的广告宣传、消费者口碑等资源，有助于其开拓上海市场；对发行人来说，在上海地区从直销模式转变为经销模式，能够减少运营直营店的成本，以较低的成本借助经销商的经销业务拓展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利润水平，故发行人原上海地区直销团队离职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

转让前，发行人与子公司上海亿田的结算参考发行人统一出厂价进行结算，上海亿田对外销售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转让后，

发行人与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按经销模式确认收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适当的运输单据后，发行人依据发货及运输单据确认收入。

②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变化情况

转让前，发行人与子公司上海亿田未签署销售合同；转让后，发行人与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年度经销协议。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的年度经销协议合作条款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产品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返利政策
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供货价格按发行人产品价格表执行，全国统一供货价	临时信用额度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9.09.30-2019.12.30；临时信用额度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20.01.01-2020.12.3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年度返利：年度采购分别超过签约目标（1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均为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季度返利：季度采购超过签约采购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分别为 1%和 2%
其他经销商		公司原则上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年度返利：全年签约采购目标低于县级 50 万元，地级市 80 万元，副省级城市 100 万元，省会城市 200 万元的，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年度采购超过签约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 0.5%-1.5%；季度返利：季度采购超过签约采购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 1%-2%

上述关联交易销售价格系按照公司产品统一出厂价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80.29万元、400.68万元、390.67万元和175.23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金融服务

（1）向关联方贷款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000.00	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1 日	4.5675%	是

上述银行贷款的利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考虑借款期限、借款条件、借款时点的融资环境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银行贷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偿还，之后未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已终止。

（2）通过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原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合作银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开具金额	承兑期限
2017 年度	1,291.89	6 个月

自2017年2月起，公司不再通过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项关联交易已终止。

（3）与关联方间的存、贷款利息收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间的银行存、贷款利息及金融服务费的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71	-1.79	-2.06	-3.8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	-	15.58
财务费用−手续费	0.08	1.21	2.51	3.32

公司在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存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155.92	8,914.07	8,838.88	231.11
2019 年度	748.54	15,560.30	16,152.92	155.92
2018 年度	614.16	20,315.30	20,180.92	748.54
2017 年度	3,530.55	13,749.06	16,665.45	614.16

发行人在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存款利息系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孙伟勇、陈月华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2,50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0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2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0.00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3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607.00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最高额抵押	是
4	孙伟勇、陈月华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1,600.00	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0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5	孙伟勇、陈月华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7,500.00	201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5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6	孙伟勇、陈月华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2,000.00	2018 年 0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7	孙伟勇、陈月华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7,500.00	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8	孙伟勇、陈月华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9	孙伟勇、陈月华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	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额保证	否
10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00.00	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11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00.00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12	孙伟勇、陈月华、陈月富、黄冬珍、华诺电器、阿森纳电器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2,600.00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13	华诺电器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0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3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14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	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4 日	保证	是
15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0 日	保证	是
16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376.30	2016 年 07 月 04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4 日	保证	是
17	华诺电器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1,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18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645.94	2017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7 年 13 日	保证	是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2	华诺电器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65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3	华诺电器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5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4	华诺电器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最高额保证	是

截至2017年末，关联方已清偿上述担保合同范围内全部债务，公司相应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3、资产转让与受让

（1）转让股权

在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为了理顺管理架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亿田有限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进行了剥离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03 月 21 日	亿田投资	正浩资产 29.50%股权	350.00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5 日，亿田有限、正浩资产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正浩资产 2017 年 0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
2	2017 年 05 月 26 日	亿田投资	亿田控股 80.00%股权	4,546.00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亿田有限、亿田控股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亿田控股 2017 年 0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	2017 年 07 月 18 日	亿田控股	汇银小贷 30.00%股权	3,190.00	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9 日，亿田有限、汇银小贷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同意	汇银小贷 2017 年 0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上述交易中，正浩资产系以评估值作为转让定价依据；亿田控股、汇银小贷主要为货币性资产与债权性资产，以账面净资产作为转让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正浩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嵊州市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151 号二楼
股东构成	浙江天佳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31.00%；亿田投资 29.50%；嵊州市双利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16.00%；嵊州市正和丝业有限公司 16.00%；金环 7.50%
主营业务	资产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出资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历史出资额	295.00 万元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不相关
发行人派驻的董事或高管	无

截至报告期末，汇银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嵊州市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 242-244 号
股东构成	亿田控股 30.00%；嵊州市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嵊州市双利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10.00%；嵊州市正和丝业有限公司 10.00%；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0.00%；其他股东 30.00%
主营业务	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发行人出资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历史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不相关
发行人派驻的董事或高管	无

（2）受让股权

报告期内，亿田有限受让孙吉持有的亿田电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孙吉	亿田电商 40.00%股权	0.00	孙吉持有的亿田电商 40.00%股权，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

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亿田电商 100%的股权。

（3）受让商标

基于发行人经营需要，欧斯瑞电器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5912016 的商标“欧斯瑞”和注册号为 10768815 的商标“USR”无偿转让给亿田电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准了前述商标转让。

4、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华家电	电风扇、排风扇等	-	-	0.27	0.01%	0.24	0.01%	0.14	0.01%

海华家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之姐夫胡松梁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华家电采购电风扇、排风扇等电器用于办公。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流出	当期流入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恒普电器	0.10	0.10	-	-
资金拆出				
陈月华	-4.68	74.94	70.26	-
恒普电器	-	1,700.00	1,700.00	-
恒义贸易	1,099.01	12.27	1,111.28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类型	交易对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资金拆入	恒普电器	0.10	2016/03/15	2017/06/06	-	-
资金拆出	陈月华	-4.68	2016/12/28	2017/02/17	-	-
		70.26	2017/02/17	2017/05/18	-	-
资金拆出	恒普电器	1,700.00	2017/01/04	2017/01/05	-	-
资金拆出	恒义贸易	995.00	2014/06/24	2017/04/25	3.92%	116.28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恒普电器拆入临时周转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归还，之后未再发生。

②资金拆出

A、与陈月华之间的资金往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月华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行为产生。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借款，此后再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B、与恒普电器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普电器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主要系因银行转贷需要产生，即公司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由银行将贷款划入恒普电器账户，再由恒普电器将收到的款项及时、全额地划转至公司账户，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用途。

上述行为已于 2017 年 1 月末终止，之后未再发生。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公司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贷款，未发生贷款违约行为。

C、与恒义贸易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恒义贸易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系因资金周转所发生的借款，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 4 月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月华、恒普电器之间的资金往来，相关款项在对方停留时间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之后未再发生。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了规范。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杜绝占用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以其它任何方式占用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4、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亿田股份及其子公司或亿田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之后未再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银行存款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231.11	155.92	748.55	614.16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恒光玻璃	-	-	-	174.88
华恒玻璃	48.80	24.50	80.78	-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陈月华	-	-	-	11.32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52.24	122.24	389.57	466.16
销售商品	79.55	119.43	-	23.4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23	390.67	400.68	480.2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	-	1,291.89
银行利息收入	-0.71	-1.79	-2.06	-3.80
银行利息支出	-	-	-	15.58
支付银行手续费	0.08	1.21	2.51	3.32
其他零星采购	-	0.27	0.24	0.14
资产转让	-	-	-	8,086.00
资产受让	-	-	-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3、资产转让与受让”
关联担保	-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2、关联担保”		
资金往来	-	-	-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5、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恒光玻璃、华恒玻璃采购玻璃面板，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经营依赖，交易行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金融服务、关联担保、股权转让、资金往来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和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正浩资产、亿田控股和汇银小贷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率。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

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需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请关注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加完整的财务信息。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税前利润5%的绝对值，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税前利润5%的绝对值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和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浙江美大、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本节中，非经特别说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336,866.40	283,444,556.44	219,625,666.13	227,198,61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0,423,066.05	10,276,375.29	3,746,222.34	2,379,052.20
预付款项	16,135,743.56	9,579,440.63	9,511,834.48	12,404,481.63
其他应收款	5,741,796.04	5,799,451.77	5,640,197.61	1,132,628.13
存货	77,084,926.52	54,914,247.58	46,285,183.68	46,933,138.58
其他流动资产	6,281,667.14	4,157,171.40	6,728,858.31	491,761.06

流动资产合计	**427,004,065.71**	**368,171,243.11**	**291,537,962.55**	**290,539,67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00,000.00	1,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43,368.45	17,249,174.22	-	-
固定资产	130,309,319.63	134,374,451.27	139,260,756.11	100,278,044.81
在建工程	16,881,124.79	7,517,255.92	4,616,193.31	1,222,569.41
无形资产	69,059,069.54	69,593,141.76	70,732,816.19	11,299,323.22
长期待摊费用	-	7,701.74	737,882.73	1,518,8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8,941.91	7,649,605.49	5,676,146.84	845,00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3,450.00	4,377,578.18	1,147,714.05	14,975,0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125,274.32**	**240,768,908.58**	**223,771,509.23**	**131,738,807.01**
资产总计	**674,129,340.03**	**608,940,151.69**	**515,309,471.78**	**422,278,483.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
应付票据	68,412,721.94	98,711,532.65	112,501,093.00	77,538,773.54
应付账款	84,813,226.50	77,610,138.54	59,231,377.81	78,300,212.95
预收款项	-	72,943,901.85	108,105,834.36	88,051,310.74
合同负债	85,629,709.3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030,192.40	21,272,882.21	19,966,778.88	20,442,273.59
应交税费	16,574,438.94	6,479,450.86	358,017.25	9,970,887.83
其他应付款	20,140,297.01	9,082,749.43	10,013,658.80	6,584,889.58
流动负债合计	**293,600,586.17**	**286,100,655.54**	**315,176,760.10**	**280,888,348.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117,894.72	34,522,029.45	32,520,428.0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6,505.27	2,347,376.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4,399.99**	**36,869,405.58**	**32,520,428.08**	**-**
负债合计	**332,214,986.16**	**322,970,061.12**	**347,697,188.18**	**280,888,34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11,014.80	78,811,014.80	72,091,014.80	72,091,014.80
其他综合收益	14,146,863.18	13,301,798.09	-	-
盈余公积	16,391,196.31	16,391,196.31	7,272,024.69	-
未分配利润	152,565,279.58	97,466,081.37	8,249,244.11	-10,700,8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14,353.87	285,970,090.57	167,612,283.60	141,390,135.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14,353.87**	**285,970,090.57**	**167,612,283.60**	**141,390,13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129,340.03**	**608,940,151.69**	**515,309,471.78**	**422,278,483.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688,751.25**	**654,940,632.35**	**614,459,131.30**	**479,238,874.73**
其中：营业收入	260,688,751.25	654,940,632.35	614,459,131.30	479,238,874.73
二、营业总成本	**208,562,862.30**	**548,929,574.97**	**537,783,254.09**	**426,277,026.79**
其中：营业成本	142,144,388.65	372,550,853.52	380,411,002.94	285,480,590.41
税金及附加	3,858,975.07	7,283,550.91	7,268,854.61	6,127,629.85
销售费用	40,822,973.25	104,367,818.43	100,034,434.73	69,620,337.26
管理费用	12,243,214.80	38,232,673.16	24,469,088.31	44,213,067.01
研发费用	13,203,991.09	31,404,187.36	26,947,257.97	18,905,382.02
财务费用	-3,710,680.56	-4,909,508.41	-1,347,384.47	1,930,020.24
其中：利息费用	-	8,246.88	1,268.75	1,705,719.29
利息收入	3,688,538.83	5,067,132.79	1,489,644.36	1,182,714.36
加：其他收益	11,122,460.53	3,874,180.75	5,641,086.30	1,122,2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75.00	421,886.51	784,877.88	6,391,46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80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126.03	-801,427.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89.88	-150,351.02	-319,635.13	1,993,79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4.27	-11,087.14	95,809.31	-4,491.05
三、营业利润（亏	**62,691,812.84**	**109,344,259.04**	**82,878,015.57**	**62,464,859.25**

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539,110.83	3,949,941.31	4,143,262.02	2,290,194.10
减：营业外支出	112,296.50	766,736.19	925,731.67	1,013,66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18,627.17**	**112,527,464.16**	**86,095,545.92**	**63,741,387.03**
减：所得税费用	8,019,428.96	14,191,455.28	9,873,397.55	13,290,12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9,198.21**	**98,336,008.88**	**76,222,148.37**	**50,451,26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9,198.21	99,395,032.84	76,222,148.37	48,042,363.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59,023.96	-	2,408,900.3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9,198.21	98,336,008.88	76,222,148.37	49,969,483.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481,78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065.09**	**1,589,562.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065.09	1,589,562.3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5,065.09	1,589,562.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5,065.09	1,589,562.33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44,263.30**	**99,925,571.21**	**76,222,148.37**	**50,451,2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44,263.30	99,925,571.21	76,222,148.37	49,969,48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81,780.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3	0.9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3	0.95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27,133.97	700,886,638.98	727,975,568.16	619,918,54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1,600.00	-	1,122,2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7,472.60	15,991,833.04	48,503,458.60	7,427,8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64,606.57	717,680,072.02	776,479,026.76	628,468,67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56,480.05	348,342,477.84	366,053,922.45	277,462,86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93,489.41	123,065,368.41	117,887,202.31	73,648,64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8,518.63	49,227,148.57	74,598,908.76	53,867,27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1,881.90	91,432,227.73	85,887,126.74	64,054,6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50,369.99	612,067,222.55	644,427,160.26	469,033,4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236.58**	**105,612,849.47**	**132,051,866.50**	**159,435,22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128.46	110,582,077.88	208,873,96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75.00	169,000.00	202,800.00	16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19.47	47,787.61	148,470.0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44,456,202.43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94.47	316,916.07	110,933,347.97	253,499,16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6,980.86	20,617,676.83	109,837,854.93	59,927,47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110,000,000.00	20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22.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980.86	20,739,999.22	219,837,854.93	264,927,47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586.39**	**-20,423,083.15**	**-108,904,506.96**	**-11,428,30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063,15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	53,063,15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10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46.88	50,001,268.75	30,312,69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159.34	22,465,05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8,246.88	50,114,428.09	156,677,74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8,246.88**	**-45,114,428.09**	**-103,614,58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28.19**	**9,113.77**	**170,766.76**	**-1,078,57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4,778.38**	**80,190,633.21**	**-21,796,301.79**	**43,313,75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001,740.52	161,811,107.31	183,607,409.10	140,293,65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06,518.90**	**242,001,740.52**	**161,811,107.31**	**183,607,409.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815,880.25	283,370,384.94	214,780,113.65	217,085,58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2,704,095.73	5,916,713.52	4,043,303.87	10,317,285.12
预付款项	16,033,513.03	9,539,440.63	9,328,214.47	12,337,639.13
其他应收款	4,967,741.97	4,927,545.43	5,163,311.69	886,067.16
存货	56,345,987.53	43,934,233.94	42,205,598.60	41,504,529.21
其他流动资产	3,879,416.92	3,347,063.58	6,632,856.31	-
流动资产合计	**404,746,635.43**	**351,035,382.04**	**282,153,398.59**	**282,131,10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00,000.00	1,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43,368.45	17,249,174.22	-	-
固定资产	130,271,487.65	134,348,683.74	139,237,999.89	100,258,753.18
在建工程	16,881,124.79	7,517,255.92	4,616,193.31	1,222,569.41
无形资产	69,059,069.54	69,593,141.76	70,732,816.19	11,299,323.22
长期待摊费用	-	7,701.74	737,882.73	1,518,8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5,083.95	5,349,064.11	4,996,284.10	106,94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3,450.00	4,377,578.18	1,147,714.05	14,975,0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93,584.38**	**248,442,599.67**	**238,068,890.27**	**145,981,459.27**
资产总计	**657,140,219.81**	**599,477,981.71**	**520,222,288.86**	**428,112,564.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
应付票据	68,412,721.94	98,711,532.65	112,501,093.00	77,538,773.54
应付账款	84,813,226.50	77,610,138.54	59,231,377.81	78,378,232.42
预收款项	-	66,996,530.89	107,722,090.37	86,984,406.06
合同负债	68,728,694.1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47,789.10	20,992,355.10	19,400,272.25	19,948,221.09
应交税费	15,120,598.63	3,989,242.06	306,691.51	9,964,197.74
其他应付款	19,797,624.25	8,284,000.95	8,729,074.19	5,450,116.09
流动负债合计	**274,620,654.52**	**276,583,800.19**	**312,890,599.13**	**278,263,946.94**
递延收益	36,117,894.72	34,522,029.45	32,520,428.0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6,505.27	2,347,376.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4,399.99**	**36,869,405.58**	**32,520,428.08**	**-**
负债合计	**313,235,054.51**	**313,453,205.77**	**345,411,027.21**	**278,263,94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11,014.80	78,811,014.80	72,091,014.80	72,091,014.80
其他综合收益	14,146,863.18	13,301,798.09	-	-
盈余公积	16,391,196.31	16,391,196.31	7,272,024.69	-
未分配利润	154,556,091.01	97,520,766.74	15,448,222.16	-2,242,39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05,165.30**	**286,024,775.94**	**174,811,261.65**	**149,848,61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140,219.81**	**599,477,981.71**	**520,222,288.86**	**428,112,564.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861,051.06**	**641,378,342.95**	**598,449,903.50**	**473,786,399.34**
减：营业成本	151,992,236.94	380,441,826.44	379,092,196.54	289,516,061.04
税金及附加	3,748,605.71	7,009,165.94	7,016,186.15	5,987,342.54
销售费用	33,073,460.79	86,081,121.45	87,646,994.71	61,175,841.98
管理费用	12,220,016.69	37,786,377.97	23,884,994.88	44,045,904.19
研发费用	13,203,991.09	31,404,187.36	26,947,257.97	18,905,382.02
财务费用	-3,709,261.95	-4,900,651.23	-1,345,741.33	2,532,765.75
其中：利息费用	-	8,246.88	1,268.75	2,199,116.29

利息收入	3,682,581.22	5,041,435.55	1,473,205.11	1,066,325.01
加：其他收益	11,122,064.68	3,874,180.75	5,641,086.30	1,122,2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75.00	-4,830,870.54	784,877.88	9,953,36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80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43.80	-1,056,769.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89.88	-150,351.02	-75,166.87	-984,84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4.27	-11,087.14	95,809.31	-4,491.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15,312.06**	**101,381,417.72**	**81,654,621.20**	**61,709,370.40**
加：营业外收入	494,735.28	3,831,168.89	4,042,810.09	2,246,355.45
减：营业外支出	112,296.20	747,406.04	919,582.77	664,28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97,751.14**	**104,465,180.57**	**84,777,848.52**	**63,291,444.70**
减：所得税费用	8,662,426.87	13,273,464.37	9,815,204.18	13,030,393.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5,324.27**	**91,191,716.20**	**74,962,644.34**	**50,261,05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5,324.27	91,191,716.20	74,962,644.34	50,261,05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065.09**	**1,589,562.3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5,065.09	1,589,562.33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5,065.09	1,589,562.33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80,389.36**	**92,781,278.53**	**74,962,644.34**	**50,261,051.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14	0.94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1.14	0.94	0.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51,626.96	683,627,984.00	717,859,601.72	609,235,77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1,600.00	-	1,122,2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2,538.34	14,660,415.75	47,813,976.34	6,730,1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34,165.30	699,089,999.75	765,673,578.06	617,088,15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49,865.15	347,697,178.18	365,579,431.52	277,327,66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9,832.68	119,882,782.11	114,703,046.64	71,997,15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6,527.28	46,854,310.30	72,729,257.31	50,520,09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8,857.97	74,485,369.24	75,589,539.32	56,388,9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85,083.08	588,919,639.83	628,601,274.79	456,233,8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9,082.22**	**110,170,359.92**	**137,072,303.27**	**160,854,33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128.46	110,582,077.88	110,777,57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75.00	169,000.00	202,800.00	16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19.47	47,787.61	148,470.09	23,79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	-	45,4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94.47	316,917.07	110,933,347.97	156,430,37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8,641.15	20,605,075.69	109,819,773.03	59,918,15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110,000,000.00	6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641.15	20,705,075.69	219,819,773.03	128,918,15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246.68**	**-20,388,158.62**	**-108,886,425.06**	**27,512,22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946.00	115,800.00	18,751,33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946.00	5,115,800.00	44,751,33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10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46.88	50,001,268.75	30,312,69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2,759,79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8,246.88	50,001,268.75	196,972,4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9,300.88**	**-44,885,468.75**	**-152,221,15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28.19**	**9,113.77**	**170,766.76**	**-1,078,57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57,963.73**	**84,962,014.19**	**-16,528,823.78**	**35,066,81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27,569.02	156,965,554.83	173,494,378.61	138,427,56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485,532.75**	**241,927,569.02**	**156,965,554.83**	**173,494,378.61**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45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田股份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和“十、（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集成灶等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179.95万元、60,297.99万元、64,563.59万元、25,507.15万元。公司对于集成灶等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产品交付给承运方或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对比历年销售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变动，同时结合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变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评价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查验合同中关于返利条款的约定，对账面确认的返利金额进行复核。 5、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如订单、发货单、物流单、销售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真实性。 6、在抽样的基础上，就销售交易金额以及往来款项余额向特定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7、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根据销售合同的条款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以自主品牌生产和销售侧吸下排式集成灶的企业之一。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的推进，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升级，作为传统烟灶产品的升级和替代产品，集成灶产品市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从而给发行人未来收入的增长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发行人的产品最终主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是发行人持续获取收入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强大的集成灶研发体系、完善的产品生产线及覆盖广泛的多渠道销售网络，并且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上述竞争优势能否巩固与扩大也将影响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空间。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上述成本的变化将对公司成本构成重要影响，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和广告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股份支付费用和折旧与摊销费用等，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影响，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加，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

请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22%和 6.5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1%、38.44%、43.38%和 45.99%。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和“十、（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31 号），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73,922.20	60,894.02
负债合计	35,670.28	32,29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51.92	28,59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1.92	28,597.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7,951.71	45,310.32
净利润	9,552.37	5,55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2.37	5,55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5.72	5,836.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0.80	5,98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38	-63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6.85	4,848.9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4	-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45	31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7	-619.30
所得税影响额	-167.41	30.73
合　计	**1,036.65**	**-278.49**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3,922.2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1.39%，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存货增加以及用于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251.9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3.76%，主要系2020年1-9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5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9,552.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15.72万元。2020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销售毛利增加以及管理费用下降所致。一方面，2020年1-9月，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售价较高的集成灶系列销售占比提高，同时，公司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影响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销售毛利增加；另一方面，2020年1-9月，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产生的费用，从而引起当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60.80万元，经营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销售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3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15.14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无股份支付事项发生所致。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亿田电商	是	是	是	是
2	上海亿田	否	否	是	是
3	亿田控股	否	否	否	否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亿田控股	减少	股权转让	2017年5月
2	上海亿田	增加	设立	2017年8月
3	上海亿田	减少	股权转让	2019年9月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确认收入具体方法
线下模式	经销模式	以客户自提方式交付产品的，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之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公司依据客户运输单据确认收入； 以指定运输方式交付产品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适当的运输单据，即为履行了向乙方交付货物的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公司依据发货及运输单据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线上模式	电商店铺模式	消费者或者经销商线上订单完成且退货期结束时确认收入
	电商京东自营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出口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1）线下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如下（发行人为甲方，经销商为乙方）：甲方将货物交给指定的承运人控制，取得适当的运输单据，并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即为履行了向乙方交付货物的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如果货物在交付承运人以后直至运抵约定地点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毁损或灭失，甲方将协助乙方向承运方及有关的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所得赔偿结果归乙方所有。同时，合同约定货物相关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承运方或客户时，即满足以下条件：

①以客户自提方式交付产品的，发行人将货物交付客户之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以指定运输方式交付产品的，公司取得适当的运输单据、并向客户发出发货通知，即为履行了向客户交付货物的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

②经销合同约定，产品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可以指定运输单位或者以自提方式取货，发行人配合办理托运手续。以客户自提方式交付产品的发行人将货物交付客户，以指定运输方式交付产品的公司取得运输单据、并向客户发出发货通知后，客户可以对产品进行管理。因此，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针对运输途中风险，公司已与经销商进行了约定：公司将货物交由指定的承运人控制、取得适当的运输单据、并向经销商发出发货通知，即为履行了向经销商交付货物的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针对途中发生的损失，均由经销商承担，同时约定保险赔偿也属于经销商，公司仅承担协助办理义务，而对途中运输的货物不再享有后续管理权，亦不承担相关责任。

④发行人在客户自提方式下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者在指定运输方式下公司

取得运输单据、并向客户发出发货通知后，销售合同、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主要系款到发货，对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对于赊销客户，发行人在发货前已检查了客户的信用情况和信用额度，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⑥发行人有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线下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线下直销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负有安装义务，且安装与产品销售无法分割，安装为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重要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故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时实现风险报酬转移，从而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线上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①线上店铺模式

依据电商平台默认退货政策，消费者或者经销商确认收货（包括主动确认和系统确认）后 7 天内，可以无理由退换，故在 7 天无理由退货期满时，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已流入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②京东自营模式

公司京东自营业务采用不入仓模式，客户在京东自营平台下单后，由公司负责安排发货、物流配送，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到平台的销售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收到平台销售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京东自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火星人厨具	对电商平台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结算单生成时点所属期间的收入
公司	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注：同行业企业浙江美大、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帅丰电器均未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京东自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与火星人厨具一致。综上，公司京东自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

③线上模式退货换情况

公司线上店铺模式和京东自营模式均执行“7 天无理由退换货”政策，订单完成且无理由退货期结束后，对非产品质量问题或已超过产品质量责任期的，不得退换货，对其它原因引起的退换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模式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渠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东自营	6.41	6.96	-	-
京东商城	3.66	22.39	27.47	44.79
天猫商城	8.92	28.39	29.23	42.45
合　计	**19.00**	**57.74**	**56.70**	**87.24**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模式退换货主要系线上消费者退换货产生，金额较小；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在京东自营渠道销售少量产品，因此，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该电商渠道无退换货金额。

④线上模式退换货会计处理

公司仓库办妥退货相关产品入库手续后，ERP 系统自动生成产品入库单，财务中心依据入库单及退换货申请进行会计处理，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相关税额，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换货重新发货时，按照公司收入确认相关政策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相应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线上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针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主要

核查程序如下：

A、查阅发行人线上销售有关的业务制度，对部分客户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制度建立与执行的有效性；

B、访谈公司销售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线上销售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分析相应业务模式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相关会计处理的行业惯例；

C、获取公司与京东、天猫的合作协议，了解公司与电商平台业务合作模式，包括具体结算方法、结算周期等；

D、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部分收入进行查验，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抽取相应的记账凭证，与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记录、回款流水等支持性单据进行核对；

E、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与该笔货物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记录、回款流水等支持性单据进行核对；同时，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订单、物流单等支持性单据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

F、获取京东自营模式下公司与京东结算单，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G、获取京东及天猫等电商平台交易资金流水，与线上销售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核查销售收入与回款金额与是否一致；

H、查看发行线上销售信息系统，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鉴证部经审计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⑥线上销售信息系统可靠性核查

针对发行人线上销售系统可靠性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鉴证部指派具有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资质的 IT 审计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线上销售业务进行 IT 审计，通过实施检查、观察、询问、重新计算和重新执行等程序，对公司重要业务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了评估，对相关业务数据执行了数据验证与分析程序，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56 号），发表如下审计意见：“在本次审计中，我们关注了公司在 IT 治理与管理、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安全、系统运维等方面的系统流程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在 IT 系统流程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我们独立获取了公司电商订单数据，通过数据核对与分析，未发现存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数据差异”。

在 IT 审计过程中，信息系统审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A、一般控制测试与应用控制测试

a、与公司管理层、信息部门、关键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b、现场观察系统使用情况和业务操作记录；

c、获取表单、书面文档、系统配置截屏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查；

d、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并选取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B、数据测试

a、与数据库管理员进行访谈，了解原始数据在数据库中的存储规则和存储逻辑；

b、独立撰写 SQL 脚本从数据库中统计数据；

c、根据约定内容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d、确认并汇报数据测试程序结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鉴证部经审计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以及 IT 审计人员资格证书进行复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真实，相关信息系统可靠，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数据差异，公司线上销售情

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3”的要求。

（4）出口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外销均采用 FOB 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后续产品海运费及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故在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3、经销收入核查

针对发行人经销收入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收入项目执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应的入账凭证、业务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等单据，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抽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收入	抽查金额	抽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4,202.77	8,047.00	33.25%
2019 年度	60,443.59	20,569.77	34.03%
2018 年度	54,977.97	7,314.43	13.30%
2017 年度	41,841.48	7,410.98	17.71%

（2）函证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收入	函证比例	回函且相符比例	回函且不相符比例
2020 年 1-6 月	24,202.77	71.41%	53.35%	0.36%
2019 年度	60,443.59	74.11%	65.08%	0.69%
2018 年度	54,977.97	88.74%	75.09%	0.08%
2017 年度	41,841.48	80.97%	68.09%	0.34%

报告期内，回函不符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60 万元、46.70 万元、419.51 万元和 86.34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08%、0.69%和 0.36%，

主要系发行人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与经销商收货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通过核查及替代程序，回函不符的经销商收入经调节后相符，不影响经销收入的确认。

对于回函不符的经销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核查程序：①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与相关经销商进行回函差异核对，对形成差异的相关物流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②检查相关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以及出库单、物流单、回款流水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对相关经销收入进行重点核查。

（3）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7 年 10-11 月、2018 年 10-12 月和 2019 年 6-7 月，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选取部分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走访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64 家、234 家和 89 家；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3-4 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采用视频形式对 61 家经销商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经销商收入占同期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1%、71.49%、67.73%和 60.65%。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函证或访谈合计确认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收入	回函加走访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2020 年 1-6 月	24,202.77	17,461.46	72.15%
2019 年度	60,443.59	46,711.51	77.28%
2018 年度	54,977.97	43,828.46	79.72%
2017 年度	41,841.48	33,069.15	79.03%

（4）截止性测试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经销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包括核对出库单、物流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内控测试

①对公司财务中心、销售管理中心、计划物控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查看相关内部审批单据，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6）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①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关联方信息等，特别是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根据获得的主要客户工商基本信息，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了解主要客户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将取得的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③实地察看主要客户经营场所，访谈业务经办人员或业务负责人，问询其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发生交易等；

④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关于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7）经销渠道终端客户核查

①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形式所核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1%、71.49%、67.73%和60.65%。在走访过程中，中介机构人员要求有关经销商提供报告期内的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并对经销商的店面样机、仓库库存数量进行监盘，结合经销商采购情况分析其库存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经销渠道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②对部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分别选取5名终端客户进行实地上门拜访，了解消费者的安装、使用及售后等相关情况，核查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③对部分终端客户回访资料进行复核。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终端客户售后回访录音资料进行查验，对终端客户的安装、使用及售后等情况进行了解。查验的终端客户对应的集成灶销量分别为 1,542 台、2,589 台、5,221 台和 2,618 台，占各年度公司经销渠道集成灶出货量的 1.49%、2.08%、4.12%和 5.57%。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况。

4、关于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现有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商品控制权的转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线下模式	经销模式	自提模式：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时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以指定运输方式交付产品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自提模式：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时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以指定运输方式交付产品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线下直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时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线上模式	电商店铺模式	消费者或者经销商线上订单完成且退货期结束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或者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退货期结束时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电商京东自营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出口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按客户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以经销为主，国外销售以 OEM 代工为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协议或订单约定了产品数量、价款、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与订单约定一致。公司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内销各模式下原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

公司出口模式以 FOB 模式为主，原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

综上，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划为合并关联方组合，显著无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请参见本节之“六、（二）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产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3 年	预计受益期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

行处理。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20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2,943,901.85	66,996,530.89
	预收款项	-72,943,901.85	-66,996,530.8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85,629,709.38	68,728,694.10
预收款项	-85,629,709.38	-68,728,694.10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00,000.00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7,249,174.2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7,376.13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3,301,798.09 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0,276,375.2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746,222.3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379,052.2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8,711,532.6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12,501,093.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7,538,773.54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7,610,138.5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9,231,377.8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8,300,212.95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3,746,222.34 元，2017 年金额 2,379,052.2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171,732,470.81 元，2017 年金额 155,838,986.49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26,947,257.97 元，2017 年金额 18,905,382.02 元。

4、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 1,122,24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122,24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4,491.0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844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4	-1.11	9.58	-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89	711.52	893.07	25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1	58.21	4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2.00	-	-2,5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2	11.12	13.07	2.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25.28	-	575.13
所得税影响额	-166.48	-36.16	-144.68	-183.5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3.79
合　计	**1,005.67**	**118.66**	**829.26**	**-1,855.87**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92	9,833.60	7,622.21	4,99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5.67	118.66	829.26	-1,85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25	9,714.94	6,792.96	6,852.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25	1.21	10.88	-37.14

（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构成。

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背景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建立股东与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约束机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激励。

（2）关键合同条款

实际控制人孙伟勇、陈月华与员工签订的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授予方式	持股平台份额出资、转让
款项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 30 日内
回购关键条款	出现以下事项，由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材料； ②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上市工作或安排； ④合伙企业合伙人出现法定退伙情况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1+8%*T/360）-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持有合伙份额的天数）
锁定条件	协议签订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未经实际控制人同意，股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担保、偿还债务

（3）股份支付实施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孙伟勇与孙吉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亿顺投资，实际控制人陈月华与员工沈洪波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亿旺投资。2017 年 8 月 9 日，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伟勇将其持有的亿田有限 10%股权计 8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亿顺投资、亿旺投资。2017 年 12 月，孙伟勇与 38 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顺投资 65.00%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陈月华与 21 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旺投资 74.00%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该等员工通过亿顺投资、亿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

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5.00 元/股（该公允价值系依据 2017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为 8,400.00 万元，与该等股份对应的出资成本 5,845.00 万元之间存在差额 2,55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将该差异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订的协议，股份在授予时并无服务期限约定条款，亦无其他限制性条款，员工在授予日后立即可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公司对于该笔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5,550,00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550,000.00

2019 年 8 月，孙伟勇与 18 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顺投资 18.25%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陈月华与 10 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亿旺投资 5.75%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该等员工通过亿顺投资、亿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7.50 元/股（该公允价值系依据 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为 1,680.00 万元，与该等股份对应的出资成本 1,008.00 万元之间存在差额 672.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将该差异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订的协议，股份在授予时并无服务期限约定条款，亦无其他限制性条款，员工在授予日后立即可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公司对于该笔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6,720,00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720,000.00

（4）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析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企业估值情况如下：

年度	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数
2017 年度	0.86	15.00	17.44 倍
2018 年度	0.85	17.50	20.59 倍

上述引入投资者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股份支付发生当年市盈率指标等因素，价格公允。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公司未再引进新的外部投资者，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以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股权交易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较为合理。

八、税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按15%的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子公司亿田电商、上海亿田和亿田控股企业所得税均按25%的税率计缴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和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 2015 年和 2018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

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政办发（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及 2019 年 5 月分别收到 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合计 80.16 万元，2019 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 80.00 万元。

根据嵊地税通〔2017〕39435、39436、394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2016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合计 112.2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596.56	1,068.58	980.30	974.55
其中：土地使用税返还	-	80.16	-	112.22
土地使用税减免	-	80.00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96.56	908.42	980.30	862.33
利润总额	6,311.86	11,252.75	8,609.55	6,374.1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45%	9.50%	11.39%	1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5	1.29	0.92	1.03
速动比率（倍）	1.19	1.09	0.78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52.29	66.40	65.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	3.57	2.10	1.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4.79	4.39	3.9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1	87.46	186.54	93.19
存货周转率（次）	2.07	7.17	7.89	6.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99.18	12,830.87	9,783.47	7,204.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645.85	67,859.56	3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9.92	9,833.60	7,622.21	4,9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04.25	9,714.94	6,792.96	6,85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1.32	1.65	1.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1.00	-0.27	0.5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7.55	0.69	0.69
	2019 年度	43.36	1.23	1.23
	2018 年度	43.47	0.95	0.95
	2017 年度	44.9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4.35	0.56	0.56
	2019 年度	42.84	1.21	1.21
	2018 年度	38.74	0.85	0.85
	2017 年度	61.57	0.86	0.8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 S_0＋S_1＋S_i×M_i÷M_0– S_j×M_j÷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

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507.15	97.85	64,563.59	98.58	60,297.99	98.13	47,179.95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561.73	2.15	930.47	1.42	1,147.92	1.87	743.94	1.55
合　计	**26,068.88**	**100.00**	**65,494.06**	**100.00**	**61,445.91**	**100.00**	**47,923.89**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4,202.77	94.89	60,443.59	93.62	54,977.97	91.18	41,841.48	88.68
其中：经销商线下采购	16,217.57	63.58	42,797.42	66.29	53,884.64	89.36	41,580.28	88.13
经销商线上采购	7,985.20	31.31	17,646.17	27.33	1,093.33	1.81	261.20	0.55
直销模式	1,046.50	4.10	2,823.58	4.37	2,858.51	4.74	2,445.25	5.18
其中：线上直营	762.44	2.99	2,361.77	3.66	2,546.64	4.22	2,122.40	4.50
线下直营	284.06	1.11	461.81	0.72	311.87	0.52	322.85	0.68
出口模式	257.89	1.01	1,296.43	2.01	2,461.51	4.08	2,893.22	6.13
合　计	**25,507.15**	**100.00**	**64,563.59**	**100.00**	**60,297.99**	**100.00**	**47,179.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41,841.48 万元、54,977.97 万元、60,443.59 万元和 24,202.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8%、91.18%、93.62%和 94.89%。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对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的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180 家、1,286 家、1,311 家和 1,383 家；②公司集成灶产品结构逐年优化，产品销售单价逐年提高，公司对单家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线上直营和线下直营。线上直营主要通过入驻品牌旗舰店模式与电商平台进行电商业务合作，公司线上直营业务合作电商平台主要为天猫和京东。线下直营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亿田的直营店和公司总部面向消费者的销售收入以及工程渠道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445.25 万元、2,858.51 万元、2,823.58 万元和 1,04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4.74%、4.37%和 4.10%。目前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3）出口模式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系通过 OEM 模式与国外品牌厂商展开合作，根据国外品牌厂商的订单需求为该等客户提供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海福乐等知名品牌商或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销售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4）公司线上销售具体情况

①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383.60 万元、3,639.97 万元、20,007.94 万元和 8,747.64 万元，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经销商线上采购金额逐年增加所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消费者线上采购	762.44	8.72	2,361.77	11.80	2,546.64	69.96	2,122.40	89.04
经销商线上采购	7,985.20	91.28	17,646.17	88.20	1,093.33	30.04	261.20	10.96
合 计	**8,747.64**	**100.00**	**20,007.94**	**100.00**	**3,639.97**	**100.00**	**2,383.60**	**100.00**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线上采购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经销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帅丰电器	-	-	8,662.63	12.52	5,455.62	8.66	-	-
火星人厨具	9,217.86	18.13	29,679.48	22.62	20,810.00	22.01	7,937.94	11.46
公司	7,985.20	31.31	17,646.17	27.33	1,093.33	1.81	261.20	0.55

注：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和浙江美大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帅丰电器 2020 年 1-6 月线上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信息

据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经销收入大幅增长，与公司线上经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线上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逐年增加的态势，与同行业趋势保持一致，预计未来公司线上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9 年度，公司经销商线上采购金额为 17,646.17 万元，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积极推广线上业务

随着互联网购物的持续发展，人们消费观念发生改变，线上渠道逐渐成为集成灶行业对外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京东、天猫推出“火凤凰”、“门店帮”系统后，线上旗舰店的专款商品页面可以展示门店地址与信息，便于消费者快速查找

到附近的实体店，进行现场体验，从而达到线上线下相互引流的效果。2019 年度公司参与“6.18”、“双十一”、“双十二”等网络大促活动，经销商在活动期间下单可获取部分产品价格优惠，从而促进了经销商线上采购规模的扩大。

B、推出线上专款产品

在目前的消费环境下，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追求协同效应已经成为集成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电商平台通过展示商品，增加产品曝光率，为线下门店进行引流。在上述背景下，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线上销售规模，2019 年度公司陆续推出了 J 系列、D 系列和 Z 系列线上专款系列。经销商对于线上专款只能从线上渠道进行采购用于线下销售。集成灶产品系大件厨房用品，需要专业的人员进行安装以及售后服务，部分消费者在网上浏览产品后，当地经销商可以提供更好的现场消费体验，所以部分消费者更愿意在经销商门店下单。除上述线上专款产品外，公司也会在线上平台销售其他系列性价比较高的型号或者公司旗舰款产品，用于吸引消费者流量以及树立价格标杆。

线上渠道逐渐成为集成灶行业对外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多款适销对路的线上销售产品，在获得经销商的认可及提高其创收能力的同时，带动了公司产品的整体销量。由于该政策符合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利益，顺应了国内互联网销售和集成灶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与此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均大力发展经销商线上采购业务，公司采用经销商线上采购的销售模式符合厨电行业惯例，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2019 年度公司经销商线上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经销商线上采购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019 年度进行线上采购的经销商均拥有线下实体店，均系公司的线下经销商。2019 年度线上采购的经销商存在当年度新增的经销商同时通过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但不存在新增加的经销商只通过线上渠道采购的情况，2019 年度新增经销商线上采购金额为 1,083.92 万元，占经销商线上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2019 年度线上采购的经销商不存在以分销业务为主的经销商，经销商线上采购的产品均通过线下渠道销售给最终用户。2017 年 1-4 月发行人存在少量刷单的情形，金额为 206.24 万元，公司未对此确认收入。自 2017 年 5 月以

来，发行人加强合规管理，严禁刷单行为，刷单行为未再发生，且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上述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4 月存在少量刷单行为，2017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加强合规管理，杜绝刷单行为，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刷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天猫、京东的处罚。发行人刷单金额未计入当年度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真实，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经销商线上下单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新零售渠道的铺设，使经销商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在线上的大量资源投入，不仅降低经销商获客成本还提升了其经营利润，而公司通过经销商的线下服务能获取更多的线上订单，实现双赢。

A、从公司层面看，线上渠道是重要的销售渠道

为提升经销商及线上门店的销售，解决线上店铺与实体门店利益冲突，以及实体门店客流量少、获客成本高等问题，在京东、天猫推出“火凤凰”、“门店帮”新零售系统后，公司积极在经销商门店推广新零售系统。通过新零售系统，线上旗舰店的专款商品页面可以展示门店地址与信息，消费者通过天猫、京东平台了解商品信息，并快速在实体门店进行现场消费体验，从而达到线上线下相互引流的效果，提高经销商销量，做到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此外，通过经销商的不同方式的营销，部分消费者也更愿意在实体店进行下单。

B、从经销商层面看，线上渠道是重要的采购渠道和引流渠道

a、经销商只有通过向公司申请加入“火凤凰”和“门店帮”渠道，才能在线上展示产品下方显示附近门店相关信息，便于消费者快速查找到附近的实体店，进行现场体验，从而进一步提高经销商门店的客流量；

b、公司部分产品仅为线上专款，当消费者有在门店购买线上专款的需求时，经销商会从线上渠道进行采购用于线下销售；

c、为大力进行全渠道布局，公司加大线上渠道的投入力度，通过降低线上产品经销商采购单价、返利等各种促销手段鼓励经销商进行线上采购，从而提高了经销商线上采购的积极性。

C、经销商线上采购的基本流程

经销商主要通过天猫平台“火凤凰”渠道和京东平台“门店帮”渠道下单。经销商开通“火凤凰”渠道和“门店帮”渠道均需要向公司发起账户开通申请，公司人员在后台添加门店信息与导购员信息，并将账号与门店负责人手机号进行绑定，从而开通相应渠道下单功能。在“火凤凰”渠道下经销商通过专属二维码进行线上采购，天猫平台根据公司设置的分账比例，将款项按比例分别打入公司和经销商的账户，从而实现经销商在“火凤凰”渠道以出厂价采购的目的。在“门店帮”渠道下经销商可以直接以公司设置的出厂价进行采购。

③电商销售收入的纳税申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商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子公司亿田电商，亿田电商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申报表收入金额与亿田电商报表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增值税申报表收入金额	报表营业收入	差异
2020 年 1-6 月	9,170.19	9,741.38	-571.19
2019 年度	21,863.69	20,997.10	866.59
2018 年度	4,595.47	4,522.54	72.93
2017 年度	2,973.72	2,845.16	128.56

注：公司线上渠道收入金额低于亿田电商报表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由于线上经销收入与线下经销收入合并计算返利，并由亿田股份统一兑现，亿田电商报表营业收入并未分摊该部分返利。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已剔除该部分经销商分摊的返利金额，从而导致线上渠道营业收入低于亿田电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模式下增值税申报表收入金额与报表体现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申报表营业收入系按照当地税务要求，将产品销售出库时点确认为税务收入申报时点，公司依据客户确认收货并满足七天无理由退货或者根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税务申报时点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亿田电商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收入金额与亿田电商报表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所得税申报表收入金额	报表营业收入	差异
2020 年 1-6 月	9,741.38	9,741.38	-
2019 年度	20,997.10	20,997.10	-
2018 年度	4,522.54	4,522.54	-
2017 年度	2,845.16	2,845.16	-

亿田电商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收入金额与报表营业收入无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不存在需要补缴营业收入差额所形成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线上采购具体业务模式比较

公司经销商线上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经销商在天猫“火凤凰”以零售价下单，天猫平台以公司设置的货款分成比例，分别将货款转入公司和经销商的账户；京东“门店帮”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格
产品实物流转	经销商下单后，由经销商指定物流进行配送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产品配送及安装
运费承担方式	经销商线上采购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原则上由经销商承担，2019 年度为激励经销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对经销商线上采购的部分型号产品，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售后维修	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火星人厨具、帅丰电器的经销商线上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帅丰电器	火星人厨具
定价方式	天猫直营店、京东直营店：终端零售价格；京东“门店帮”：出厂价格	由该公司统一定价，该公司也会根据电商平台活动设置产品促销价格
产品实物流转	天猫直营店：货运公司+天猫菜鸟物流，经销商承担运费；京东直营店：货运公司，经销商承担运费；京东“门店帮”：货运公司，经销商承担运费	该公司基于便利性和经济性原则，选择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物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完成配送
运费承担方式		该公司承担
安装售后	经销商负责	经销商负责

对比可以看出，除火星人厨具的经销商线上采购运费由该公司承担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商线上采购具体政策不存在其它重大差异。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灶	23,891.63	93.67	58,455.61	90.54	52,798.27	87.56	39,107.18	82.89
吸油烟机	337.66	1.32	1,066.78	1.65	2,199.98	3.65	2,562.28	5.43
燃气灶	151.25	0.59	963.74	1.49	1,425.97	2.36	1,949.80	4.13
其他	1,126.61	4.42	4,077.46	6.32	3,873.77	6.42	3,560.69	7.55
合　计	**25,507.15**	**100.00**	**64,563.59**	**100.00**	**60,297.99**	**100.00**	**47,17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水槽	909.47	80.73	2,882.93	70.70	1,886.65	48.70	1,462.08	41.06
烤箱	151.24	13.42	646.55	15.86	1,290.34	33.31	1,459.74	41.00
其他	65.90	5.85	547.98	13.44	696.78	17.99	638.87	17.94
合　计	**1,126.61**	**100.00**	**4,077.46**	**100.00**	**3,873.77**	**100.00**	**3,56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产品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集成水槽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集成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9%、87.56%、90.54%和 93.6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集成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07.18 万元、52,798.27 万元和 58,455.6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3,691.09 万元和 5,657.3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6%，集成灶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行业整体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的推进，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升级，

作为传统烟灶产品的升级和替代产品，集成灶产品市场容量快速扩大。根据中怡康时代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集成灶产品的零售量分别为 126.70 万台、174.80 万台和 210.00 万台，其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7.96%和 20.14%，增速较快。公司集成灶产品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竞争力较强。近年来国内集成灶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2）不断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一直以国内市场为根基和主导，充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利用品牌、质量、设计等优势，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同时不断升级经销商店面并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以提升客户的消费体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383 家经销商，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而建立起了数量庞大、关系稳定的终端网络。公司还积极布局和发展电商渠道、KA 渠道和工程渠道等，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渠道销售网络。

（3）公司品牌市场知名度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致力于打造中国集成灶高端品牌。公司已构建由电视媒体、户外媒体、纸质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媒介组成的全方位品牌营销体系，通过聘请明星代言并在中央电视台、主要地方卫视、高铁、机场、行业杂志、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媒介投放广告资源，加大品牌宣传投入，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亿田”品牌已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了良好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4）合理扩张的产能是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成灶	产能	87,516	175,032	137,592	100,152
	产量	51,498	136,508	129,911	108,789
	产能利用率	58.84%	77.99%	94.42%	108.62%
	销量	49,043	132,281	130,330	107,987

	产销率	95.23%	96.90%	100.32%	99.26%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产能瓶颈，公司不断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集成灶产能从 2017 年的 10.02 万台上升至 2019 年的 17.50 万台。随着集成灶产能的提高，公司的产量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产销量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为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较低的行业集中度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集成灶行业的不断发展，浙江美大、亿田股份、火星人厨具、帅丰电器等企业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目前行业内尚未形成寡头垄断，市场集中度较低。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成灶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集成灶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中怡康时代数据，2019 年我国集成灶产品的零售量为 210 万台，2019 年度公司集成灶销量为 13.23 万台，据此计算，2019 年度公司集成灶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6.30%。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较低的行业集中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

（6）不断优化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成灶	销售收入（万元）	23,891.63	58,455.61	52,798.27	39,107.18
	销量（台）	49,043	132,281	130,330	107,987
	单价（元）	4,871.57	4,419.05	4,051.12	3,621.47
	单价变动率	10.24%	9.08%	11.86%	-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销售单价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售价较高的集成灶系列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如高端款 S 系列集成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集成灶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4.49%增长到 32.10%。

近年来，公司依托于企业技术中心的产品研发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售价较高的集成灶系列销售占比逐年提高。未来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升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不断优化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市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收入	25,249.27	98.99	63,267.16	97.99	57,836.48	95.92	44,286.73	93.87
外销收入	257.89	1.01	1,296.43	2.01	2,461.51	4.08	2,893.22	6.13
合　计	**25,507.15**	**100.00**	**64,563.59**	**100.00**	**60,297.99**	**100.00**	**47,179.95**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市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国内消费者对集成灶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和对产品性能的认可，集成灶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

5、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835.08	22.88	11,286.09	17.48	10,302.61	17.09	6,812.54	14.44
第二季度	19,672.07	77.12	14,510.26	22.47	14,348.01	23.80	11,178.82	23.69
第三季度	-	-	18,863.54	29.22	17,022.62	28.23	11,243.32	23.83
第四季度	-	-	19,903.70	30.83	18,624.76	30.89	17,945.27	38.04
合　计	**25,507.15**	**100.00**	**64,563.59**	**100.00**	**60,297.99**	**100.00**	**47,179.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通常一、二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三、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上述特征与我国居民的房屋装修习惯密切相关，受气候、节假日等因素影响，通常下半年为我国房屋装修的高峰期，因而也是厨房电器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017年度-2019年度，集成灶主要生产企业的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浙江美大	2019 年度	17.19%	24.62%	25.99%	32.20%

	2018 年度	15.70%	24.44%	26.47%	33.38%
	2017 年度	13.99%	22.35%	27.49%	36.17%
火星人厨具	2019 年度	13.37%	22.20%	27.28%	37.15%
	2018 年度	12.61%	25.74%	27.20%	34.45%
	2017 年度	12.72%	22.81%	29.14%	35.33%
公司	2019 年度	17.48%	22.47%	29.22%	30.83%
	2018 年度	17.09%	23.80%	28.23%	30.89%
	2017 年度	14.44%	23.69%	23.83%	38.04%

注 1：帅丰电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分季度销售收入无公开数据
注 2：浙江美大未公开披露主营业务分季度收入，上述数据为营业收入分季度占比

由上表可见，集成灶行业普遍具有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6、公司收入与订单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在手订单	4,500.71	3,944.29	4,447.52	3,307.73
本期新增订单	26,946.42	66,050.49	60,942.68	49,063.68
新增订单增长比例	-	8.38%	24.21%	-
本期执行订单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订单执行比例	96.74%	99.16%	100.83%	97.68%
期末在手订单	5,378.25	4,500.71	3,944.29	4,447.52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6.59%	28.22%	-

注：订单执行比例=本期执行订单/本期新增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订单增幅和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订单执行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

7、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主要系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或小型商贸公司，经营规模总体较小。为了保障购销业务的顺利进行，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的情形，主要包括：（1）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或

者个体工商户，通过亲属、员工、合作伙伴、负责人等账户进行付款；（2）部分公司制客户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的账户等进行支付；（3）部分境外客户因支付受限等原因，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通过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付款	19.55	0.07	88.24	0.13	1,223.24	1.99	4,708.30	9.8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8.27	0.03	102.11	0.16	627.77	1.02	1,141.27	2.38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小计	**27.82**	**0.11**	**190.35**	**0.29**	**1,851.01**	**3.01**	**5,849.57**	**12.2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通过非直系亲属付款	-	-	0.10	-	5.10	0.01	569.07	1.19
客户的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	-	-	-	98.51	0.16	751.48	1.57
国内销售其他原因第三方回款	-	-	4.20	0.01	317.98	0.52	1,408.31	2.94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20.56	0.08	160.05	0.24	360.49	0.59	880.79	1.84
其他合理原因导致第三方回款小计	**20.56**	**0.08**	**164.35**	**0.25**	**782.08**	**1.27**	**3,609.64**	**7.53**
合　计	**48.38**	**0.19**	**354.71**	**0.54**	**2,633.09**	**4.29**	**9,459.21**	**19.7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非关联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4%、4.29%、0.54%和 0.19%。剔除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后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7.53%、1.27%、0.25%和 0.08%。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逐期明显下降，主要系因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对第三方回款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逐

年降低，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8、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返利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度返利	-	253.85	447.26	983.45
季度返利	76.62	254.82	-	-
新店返利	243.23	1,281.79	560.73	370.42
线上服务返利	139.44	425.70	380.88	254.44
其他返利	1,490.36	1,884.45	877.52	811.53
合　计	**1,949.64**	**4,100.61**	**2,266.39**	**2,419.84**

（1）年度返利

年度返利是指公司与经销商在年度经销协议中约定全年采购目标，经销商全年采购目标金额超过签约采购目标的，根据其采购金额及回款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具体政策如下：

期间	返利政策
2017 年度	全年签约采购目标低于县级 50 万元，地级市 80 万元，副省级城市 100 万元，省会城市 150 万元的，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年度采购超过签约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 3%-6%
2018 年度	全年签约采购目标低于县级 50 万元，地级市 80 万元，副省级城市 100 万元，省会城市 150 万元的，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年度采购超过签约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 2.5%-3.5%
2019 年度	全年签约采购目标低于县级 50 万元，地级市 80 万元，副省级城市 100 万元，省会城市 200 万元的，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年度采购超过签约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 0.5%-1.5%
2020 年 1-6 月	全年签约销售目标低于县级 50 万元，地级市 80 万元，副省级城市 100 万元，省会城市 200 万元的，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年度销售超过签约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 0.5%-1.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年度返利金额分别为 983.45 万元、447.26 万元和 253.85 万元。2017 年度返利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处于大力开拓市场阶段，给予经销商返利比例较高，另一方面系 2017 年度集成灶行业

增速较快，完成年度返利任务的经销商比例较高所致。

（2）季度返利

为了将经销商考核更加精细化，以及及时让经销商享受到返利优惠，2019年度公司新增季度返利考核指标，公司在年度经销协议中约定各季度销售任务及返利比例，于下季度初，对经销商上季度业绩进行考核，并据此计算相应的返利。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执行的季度返利政策如下：

期间	返利政策
2019年度	季度采购超过签约采购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1%-2%
2020年1-6月	季度采购超过签约采购目标的，依据采购及回款情况计提，返利比例为1%-2%

（3）新店返利

新店返利是指经销商新装修门店时，按照公司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由公司验收通过后，依据新店返利政策及有效期内销售回款情况给予经销商相应的返利，具体政策如下：

面积	有效期	返利比例	返利标准（元/平方米）	返利金额
40 m^2（含）以下	-	-	-	有效期内回款金额*返利比例与返利标准*面积孰低原则
40-80 m^2（含）	8个月	5%	300	
80-120 m^2（含）	10个月	6%	400	
120-200 m^2（含）	12个月	8%	600	
200 m^2以上	16个月	10%	8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店返利金额分别为370.42万元、560.73万元、1,281.79万元和243.23万元，呈现逐年增加态势。新店返利逐年增加主要系经销商新装修门店数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新店返利审核的专卖店家数分别为153家、200家、238家和131家。2019年度新店返利金额增速快于同期公司通过新店返利审核的专卖店数量增速，主要系公司新店返利确认方式所致。经销商新店返利通过公司审核后，公司根据经销商后续回款，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有效的期间内计提具体返利金额。2018年度下半年公司发布最新的品牌提升店面形象，导致经销商较为集中地在第四季度完成新店装修并通过公司的审核。2018年度第

四季度通过公司新店返利审核的专卖店家数为 118 家，上述新店返利受到回款比例影响分别计入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损益，导致 2019 年度新店返利金额较大。

（4）线上服务返利

为平衡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在同一区域销售的利益冲突，调动当地经销商积极性，做到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同时为解决线上销售产品的专业安装售后问题，公司的集成灶线上直销产品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售后，安装区域无经销商或者经销商处于更换阶段，则会委托第三方专业安装公司进行安装。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于线上直销且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售后的集成灶产品会根据不同型号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返利。公司线上服务返利以经销商实际安装的线上直销集成灶产品数量为考核标准。报告期内，线上服务返利金额分别为 254.44 万元、380.88 万元、425.70 万元和 139.44 万元，报告期内，线上直销渠道销售的集成灶并由经销商安装的数量分别为 2,816 台、4,094 台、4,189 台和 1,261 台，单台平均返利金额分别为 903.55 元、930.34 元、1,016.23 元和 1,105.79 元。报告期内线上服务单台返利金额差异主要系各型号集成灶产品返利标准差异所致。

（5）其他返利

其他返利由经销商依据公司下发文件及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公司对申请进行审核后确认。报告期内，其他返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一季度订货返利	-	456.34	-	-
入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返利	134.49	277.15	-	-
日常促销返利	1,355.87	1,150.95	877.52	811.53
合　计	**1,490.36**	**1,884.45**	**877.52**	**811.53**

①其他返利计算方法

返利类型	内容说明	计算方式
2019 年一季度订货返利	在 2018 年 12 月预收订货款的基础上，根据 2019 年 1 季度提货情况给予经销商的返利	根据 2018 年 12 月预收各经销商（共 546 家）订货款金额（5-516 万元）及返利比例（2%-9%）计算各经销商最高可返金额，在不超过返利总额的前提下，依据 2019 年 1 季度经销商实际提货额乘以对应返利比例（2%-9%），计算并确认各经销商的返利
入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返利	对经销商进驻知名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苏宁”、“国美”等卖场给予的返利补助	综合考虑经销商进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的级别、租赁面积、租金单价等因素后，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确认相关返利；2019 年共有 17 家经销商（新开门店共计 32 家）满足公司入驻知名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返利条件，共计确认 277.15 万元返利
日常促销返利	主要包括经销商日常活动中给予的促销物料返利、广告支持返利及其他临时性促销活动返利	促销物料返利、广告支持返利系根据经销商回款金额及公司规定的可返比例计算最高可返金额；在不超过返利总额的前提下，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确认相关返利；其他临时性活动返利根据具体促销活动政策确定

②其他返利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其他返利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季度订货返利和入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返利金额较大所致。

为提高经销商销售积极性，2018 年末公司推出 2019 年度一季度经销商订货优惠政策，即在 2018 年 12 月支付订货款并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提货下单，经销商将依据订货金额的一定比例享受返利，此项返利共计 456.34 万元。

为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形成全方位、多区域、立体式的营销渠道网络，公司积极鼓励经销商入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2019 年起公司实行入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返利政策。2019 年度新增入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返利 277.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促销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品推广返利	959.41	308.59	374.21	273.72
促销物料返利	79.30	179.09	177.43	291.18
广告支持返利	29.94	119.05	179.86	28.03
其他促销返利	72.45	230.33	146.02	218.60
电商节假日促销返利	-	205.54	-	-
渠道拓展返利	-	108.36	-	-

“厨艺复兴·悦厨当潮”促销活动	194.33	-	-	-
湖北经销商疫情后复工补贴支持	20.44	-	-	-
合 计	**1,355.87**	**1,150.95**	**877.52**	**811.53**

公司日常促销返利主要包括新品推广返利、促销物料返利和广告支持返利等。新品推广返利是指公司报告期内为推广新品销售，给予经销商采购 S3G、S8、D8G、B5 新款、F2、D5Z、D2Z 等新品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促销物料返利是指经销商根据采购的蒸锅、炒锅等促销品，在各类促销活动中时，向公司申请一定比例的促销物料支持返利，经公司审批后给予的返利；广告支持返利是指经销商在经销区域进行广告投放，并按照政策向公司提交返利申请，经审批后给予的广告支持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促销返利金额分别为 811.53 万元、877.52 万元、1,150.95 万元和 1,355.87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总体较为稳定。为提高经销商推广公司品牌的积极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促销物料返利相对较少，相应提高了广告支持返利、其他返利等返利力度。

2019 年度公司日常促销返利较 2018 年度增加 273.4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 2019 年大力开拓线上渠道，在“618”、“双 11”、“双 12”等电商平台促销活动期间，公司组织开展了多次市场推广活动，电商节假日促销返利支出新增 205.54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为鼓励经销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对经销商在相关渠道展示的样机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返利。2020 年 1-6 月公司日常促销返利增加主要系当期推出新款 D5Z 等新品返利较多所致。

（6）与返利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①返利确认时点

返利类型	确认时点
年度返利	根据经销商当年度采购及回款金额计算的当年度返利金额，经过审批后，冲减当年度营业收入
季度返利	根据经销商季度采购目标达成情况及季度返利比例计算当季返利金额，经过审批后，冲减当季营业收入

新店返利	经审批后，根据经销商有效期内回款金额*返利比例与返利标准*面积孰低原则，冲减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线上服务返利	产品实际安装完成后，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其他返利	活动完成后由经销商提出申请，审批完成后，根据审批完成时间确认，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②返利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计提返利时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将确认的返利金额计入预收账款进行返利汇总。

对于年度返利及季度返利，公司与经销商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以销售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折扣返利；对于新店返利，公司根据新店返利政策，对当期应返金额，以销售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新店返利；对于线上服务返利，公司根据产品实际安装情况，对当期应返金额，以销售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返利；对于其他返利，公司根据实际审批完成时间，对当期应返金额，以销售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返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公司对于经销商给予的返利支持均系为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故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属于商业折扣。公司各类返利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应返金额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增加预收账款，即按照销售金额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返利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返利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帅丰电器	根据经销协议相关约定和活动政策通知，参考经销商对约定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并计提销售返利。销售返利在达成销售额或其他业绩条件时确认为负债，抵减营业收入
火星人厨具	对于计提的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	计提返利时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将确认的返利金额计入预收账款

注：同行业企业浙江美大、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均未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对比可以看出，同行业企业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计提返利时均冲减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负债，公司各类返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显

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返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收入	172.56	30.72%	412.32	44.31%	514.10	44.79%	143.42	19.28%
配件收入	389.17	69.28%	518.14	55.69%	633.82	55.21%	600.51	80.72%
合　计	**561.73**	**100.00%**	**930.47**	**100.00%**	**1,147.92**	**100.00%**	**74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和配件收入。2018 年度废料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度公司研发的 S 系列新产品逐步投产，S 系列集成灶属于公司高端产品，单位售价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单台废料产生量较其他系列集成灶更多。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 S 系列集成灶产量分别为 3,020 台和 32,027 台；（2）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新建生产线投产，在生产线调试期间废料产出量也较原有生产线更多；（3）由于 2017 年末废料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期末结存废料数量较多，该等废料于 2018 年度售出。

2019 年度随着新产品工艺稳定以及新生产线的全面投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777.32	96.92	36,555.96	98.12	37,122.24	97.58	28,069.37	98.32

其他业务成本	437.12	3.08	699.12	1.88	918.86	2.42	478.69	1.68
合　计	**14,214.44**	**100.00**	**37,255.09**	**100.00**	**38,041.10**	**100.00**	**28,54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069.37 万元、37,122.24 万元、36,555.96 万元和 13,777.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6%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产成品	460.09	3.34	1,456.95	3.99	2,863.67	7.71	2,561.71	9.13
直接材料	10,467.66	75.98	27,669.84	75.69	26,256.79	70.73	19,698.66	70.18
直接人工	1,813.52	13.16	4,691.85	12.83	5,098.65	13.73	3,859.88	13.75
制造费用	1,036.04	7.52	2,726.07	7.46	2,832.08	7.63	1,859.52	6.62
进项税转出	-	-	11.26	0.03	71.06	0.19	89.61	0.32
合　计	**13,777.32**	**100.00**	**36,555.96**	**100.00**	**37,122.24**	**100.00**	**28,06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吸油烟机、燃气灶以及其他非核心产品系向其他厂商采购，剔除外购产成品后的料工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67.66	78.60	27,669.84	78.83	26,256.79	76.64	19,698.66	77.23
直接人工	1,813.52	13.62	4,691.85	13.37	5,098.65	14.88	3,859.88	15.13
制造费用	1,036.04	7.78	2,726.07	7.77	2,832.08	8.27	1,859.52	7.29
进项税转出	-	-	11.26	0.03	71.06	0.21	89.61	0.35
合　计	**13,317.23**	**100.00**	**35,099.02**	**100.00**	**34,258.57**	**100.00**	**25,507.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其余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具体包括生产工人薪酬、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厂房的折旧、生产辅料、能源等。报告期内，剔除外购产成品后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23%、76.64%、78.83%和 78.60%，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灶	12,766.18	92.66	32,389.42	88.60	31,425.53	84.65	22,351.04	79.63
吸油烟机	246.29	1.79	817.38	2.24	1,734.44	4.67	1,908.41	6.80
燃气灶	100.86	0.73	804.22	2.20	1,143.63	3.08	1,492.99	5.32
其他	663.98	4.82	2,544.95	6.96	2,818.63	7.59	2,316.92	8.25
合　计	**13,777.32**	**100.00**	**36,555.96**	**100.00**	**37,122.24**	**100.00**	**28,069.37**	**100.00**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销售数量、单位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777.32	36,555.96	37,122.24	28,069.37
主营业务成本-集成灶	12,766.18	32,389.42	31,425.53	22,351.04
集成灶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	92.66%	88.60%	84.65%	79.63%
集成灶销售数量（台）	49,043	132,281	130,330	107,987
集成灶单位成本（元/台）	2,603.06	2,448.53	2,411.23	2,069.79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上升

近年来，人们对健康厨房的需求日益增长，集成灶凭借突出的健康、环保特征，逐渐为消费者所认可，市场需求推动集成灶销售规模快速扩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的集成灶数量分别为 107,987 台、130,330 台和 132,281 台，呈现持续增长。

②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60.61	79.16	1,951.64	79.71	1,868.26	77.48	1,618.26	78.18
直接人工	340.52	13.08	307.10	12.54	348.97	14.47	308.64	14.91
制造费用	201.93	7.76	189.78	7.75	193.99	8.05	142.85	6.90
进项税转出	-	-	-	-	0.01	0.01	0.04	0.01
合　计	**2,603.06**	**100.00**	**2,448.53**	**100.00**	**2,411.23**	**100.00**	**2,069.79**	**100.00**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呈现逐年上升，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A、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18.26 元、1,868.26 元和 1,951.64 元和 2,060.61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 S、J、D、Z 系列高端集成灶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4.49%、32.26%、57.84%和 71.73%，上升较快，该些系列集成灶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引起集成灶产品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分系列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收入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S 系列	7,668.66	3,256.63	32.10	22,476.12	3,149.13	38.45
J、D、Z 系列	9,468.23	2,706.52	39.63	11,336.05	2,622.00	19.39
其他系列	6,754.74	2,073.49	28.27	24,643.44	2,002.67	42.16
合　计	**23,891.63**	**2,603.06**	**100.00**	**58,455.61**	**2,448.53**	**1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收入**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S 系列	17,033.30	3,307.79	32.26	1,755.59	3,218.37	4.49
J、D、Z 系列	-	-	-	-	-	-
其他系列	35,764.97	2,127.65	67.74	37,351.59	2,037.15	95.51
合　计	**52,798.27**	**2,411.23**	**100.00**	**39,107.18**	**2,069.79**	**100.00**

B、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08.64 元、348.97 元、307.10

元和 340.52 元，2018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高，主要系直接生产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33.52%，超过同期集成灶产量的增幅，引起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2020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费用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到行业季节性及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产量较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逐步优化，产品单位直接人工金额有所上升。

C、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42.85 元、193.99 元、189.78 元和 201.93 元，2018 年度集成灶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增幅 35.80%，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新建二号厂房完工，同时公司 2018 年陆续购置了较多生产线与设备，厂房、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引起集成灶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总体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集成灶	46.57	93.67	43.62	44.59	90.54	40.37
吸油烟机	27.06	1.32	0.36	23.38	1.65	0.39
燃气灶	33.31	0.59	0.20	16.55	1.49	0.25
其他	41.06	4.42	1.81	37.59	6.32	2.37
合　计	**45.99**	**100.00**	**45.99**	**43.38**	**100.00**	**43.3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集成灶	40.48	87.56	35.45	42.85	82.89	35.52
吸油烟机	21.16	3.65	0.77	25.52	5.43	1.39
燃气灶	19.80	2.36	0.47	23.43	4.13	0.97
其他	27.24	6.42	1.75	34.93	7.55	2.64
合　计	**38.44**	**100.00**	**38.44**	**40.51**	**100.00**	**4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1%、38.44%、43.38%和 45.99%，

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①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集成灶	-2.07%	2.00%	-0.07%
吸油烟机	-0.16%	-0.45%	-0.61%
燃气灶	-0.09%	-0.41%	-0.50%
其他	-0.49%	-0.39%	-0.89%
合　计	**-2.81%**	**0.74%**	**-2.07%**

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集成灶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②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集成灶	3.72%	1.21%	4.93%
吸油烟机	0.04%	-0.42%	-0.39%
燃气灶	-0.05%	-0.17%	-0.22%
其他	0.65%	-0.03%	0.62%
合　计	**4.36%**	**0.58%**	**4.94%**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4.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集成灶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③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分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集成灶	1.85%	1.39%	3.24%
吸油烟机	0.05%	-0.08%	-0.03%
燃气灶	0.10%	-0.15%	-0.05%
其他	0.15%	-0.71%	-0.56%
合　计	**2.15%**	**0.45%**	**2.61%**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2.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集成灶产品毛利率上升以及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集成灶产品毛利率分析

集成灶是公司核心产品，其毛利率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台）	49,043	132,281	130,330	107,987
收入金额	23,891.63	58,455.61	52,798.27	39,107.18
成本金额	12,766.18	32,389.42	31,425.53	22,351.0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3.67%	90.54%	87.56%	82.89%
毛利	11,125.45	26,066.19	21,372.74	16,756.14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4,871.57	4,419.05	4,051.12	3,621.47
平均销售成本（元/台）	2,603.06	2,448.53	2,411.23	2,069.79
毛利率	46.57%	44.59%	40.48%	42.85%

A、产品结构对集成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集成灶按照产品定位分为小户型款、经济适用款、高端款和电商渠道款。其中小户型及经济适用款系公司早期推出的产品，包括 A、B、F 系列，功能较为单一，其中 A 系列以集成储藏柜功能为主，尺寸较小，适合小户型；B 系列以集成碗柜功能为主，少量产品配备消毒柜功能；F 系列全线产品均配置消毒柜功能。S 系列属于公司高端系列产品，配备了蒸箱、烤箱或蒸烤一体功能。同时

为发展线上渠道，公司于 2019 年推出了线上专款产品 J、D、Z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系列集成灶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A 系列	2,907.40	1,723.78	4.05	2,857.23	1,736.74	7.42
B 系列	3,395.31	1,946.67	10.09	3,498.83	1,979.61	24.29
F 系列	3,886.75	2,213.19	8.87	4,164.65	2,322.83	9.74
S 系列	6,331.45	3,256.63	32.10	5,737.95	3,149.13	38.45
J 系列	5,454.75	2,844.63	17.04	5,231.91	2,625.31	10.47
D 系列	4,886.38	2,577.64	20.72	4,426.51	2,504.18	6.32
Z 系列	5,613.32	3,050.75	1.87	5,683.52	2,974.54	2.60
Q 系列	4,974.08	2,648.06	4.57	-	-	-
其他系列	3,548.12	2,158.44	0.70	4,312.92	2,619.33	0.71
合　计	**4,871.57**	**2,603.06**	**100.00**	**4,419.05**	**2,448.53**	**100.00**
产品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A 系列	2,922.16	1,846.73	11.22	2,810.03	1,791.52	11.60
B 系列	3,469.47	2,023.62	32.69	3,297.35	1,899.54	35.10
F 系列	4,313.30	2,492.92	23.09	4,041.68	2,246.23	48.07
S 系列	5,438.99	3,307.79	32.26	5,883.36	3,218.37	4.49
J 系列	-	-	-	-	-	-
D 系列	-	-	-	-	-	-
Z 系列	-	-	-	-	-	-
Q 系列	-	-	-	-	-	-
其他系列	5,337.82	2,871.12	0.74	4,031.46	1,991.98	0.74
合　计	**4,051.12**	**2,411.23**	**100.00**	**3,621.47**	**2,06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集成灶产品销售结构，售价较高的 S、J、D 系列销售产品逐年增加，集成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相应呈上升趋势。

B、分型号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A 系列	2,907.40	4.05	1.76	2,857.23	7.42	-2.22
B 系列	3,395.31	10.09	-2.96	3,498.83	24.29	0.85
F 系列	3,886.75	8.87	-6.67	4,164.65	9.74	-3.45
S 系列	6,331.45	32.10	10.34	5,737.95	38.45	5.50
J 系列	5,454.75	17.04	4.26	5,231.91	10.47	-
D 系列	4,886.38	20.72	10.39	4,426.51	6.32	-
Z 系列	5,613.32	1.87	-1.24	5,683.52	2.60	-
Q 系列	4,974.08	4.57	-	-	-	-
其他系列	3,548.12	0.70	-17.73	4,312.92	0.71	-19.20
合　计	**4,871.57**	**100.00**	**10.24**	**4,419.05**	**100.00**	**9.08**
产品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A 系列	2,922.16	11.22	3.99	2,810.03	11.60	-
B 系列	3,469.47	32.69	5.22	3,297.35	35.10	-
F 系列	4,313.30	23.09	6.72	4,041.68	48.07	-
S 系列	5,438.99	32.26	-7.55	5,883.36	4.49	-
J 系列	-	-	-	-	-	-
D 系列	-	-	-	-	-	-
Z 系列	-	-	-	-	-	-
Q 系列	-	-	-	-	-	-
其他系列	5,337.82	0.74	32.40	4,031.46	0.74	-
合　计	**4,051.12**	**100.00**	**11.86**	**3,621.47**	**100.00**	**-**

a、返利政策对集成灶平均单位售价的影响

集成灶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返利金额分别为 2,214.77 万元、2,142.20 万元、3,693.88 万元和 1,840.47 万元。2019 年度返利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新店返利和其他返利增加较多所致，剔除返利政策后公司不同型号集成灶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A 系列	3,110.66	4.05	1.25	3,072.24	7.42	0.84
B 系列	3,639.68	10.09	-2.25	3,723.43	24.29	2.88
F 系列	4,104.15	8.87	-7.66	4,444.69	9.74	-0.34
S 系列	6,668.38	32.10	8.67	6,136.13	38.45	8.35
J 系列	5,572.03	17.04	3.27	5,395.54	10.47	-
D 系列	5,759.32	20.72	23.68	4,656.77	6.32	-
Z 系列	6,007.11	1.87	-0.78	6,054.09	2.60	-
Q 系列	5,246.67	4.57	-	-	-	-
其他系列	3,756.49	0.70	-18.92	4,633.01	0.71	-19.10
合　计	**5,246.84**	**100.00**	**11.68**	**4,698.29**	**100.00**	**11.45**
产品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A 系列	3,046.51	11.22	3.03	2,956.78	11.60	-
B 系列	3,619.18	32.69	3.36	3,501.41	35.10	-
F 系列	4,459.78	23.09	4.52	4,266.79	48.07	-
S 系列	5,663.45	32.26	-7.27	6,107.77	4.49	-
J 系列	-	-	-	-	-	-
D 系列	-	-	-	-	-	-
Z 系列	-	-	-	-	-	-
Q 系列	-	-	-	-	-	-
其他系列	5,726.52	0.74	35.32	4,231.69	0.74	-
合　计	**4,215.49**	**100.00**	**10.16**	**3,826.57**	**100.00**	**-**

剔除返利影响后，2018 年度 A、B 和 F 系列集成灶平均单位售价较上期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公司对主要产品涨价 100 元-300 元。

b、S、D 系列产品对集成灶平均单位售价的影响

S 系列属于公司高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 S 系列产品占公司集成灶产品销售比例逐年增加。2018 年度 S 系列集成灶单价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在高

端市场的份额，推出了 S3 系列特价款，该产品在 S 系列中销售单价较低。2019 年度 S 系列集成灶平均单位售价较上期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推出了售价较高的新款 S8 系列，另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市场反响，于 2019 年 4 月起对 S3 系列中的主力型号 S3G 出厂价每台提高 200 元。2020 年 1-6 月 S、D 系列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所致，2020 年度高价产品 S8 系列销售占 S 系列比例由 2019 年度 13.75%提高至 35.88%，S8 单位售价较高，导致 S 系列整体单位售价上升。2020 年度，公司推出线上新款产品天猫精灵合作款 D5Z 以及 D2 销售收入增加，D5Z 和 D2 销售收入占 D 系列销售占比为 74.67%，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较原有产品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平均单位售价的波动主要系返利金额变动、产品结构优化和售价提高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C、分型号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A 系列	1,723.78	4.05	-0.75	1,736.74	7.42	-5.96
B 系列	1,946.67	10.09	-1.66	1,979.61	24.29	-2.17
F 系列	2,213.19	8.87	-4.72	2,322.83	9.74	-6.82
S 系列	3,256.63	32.10	3.41	3,149.13	38.45	-4.80
J 系列	2,844.63	17.04	8.35	2,625.31	10.47	-
D 系列	2,577.64	20.72	2.93	2,504.18	6.32	-
Z 系列	3,050.75	1.87	2.56	2,974.54	2.60	-
Q 系列	2,648.06	4.57	-	-	-	-
其他系列	2,158.44	0.70	-17.60	2,619.33	0.71	-8.77
合 计	**2,603.06**	**100.00**	**6.31**	**2,448.53**	**100.00**	**1.55**
产品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A 系列	1,846.73	11.22	3.08	1,791.52	11.60	-
B 系列	2,023.62	32.69	6.53	1,899.54	35.10	-
F 系列	2,492.92	23.09	10.98	2,246.23	48.07	-
S 系列	3,307.79	32.26	2.78	3,218.37	4.49	-
J 系列	-	-	-	-	-	-
D 系列	-	-	-	-	-	-
Z 系列	-	-	-	-	-	-
Q 系列	-	-	-	-	-	-
其他系列	2,871.12	0.74	44.13	1,991.98	0.74	-
合 计	**2,411.23**	**100.00**	**16.50**	**2,069.79**	**100.00**	**-**

a、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类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2017 年度
板材类	不锈钢 201/2B	7.94	-9.67	8.79	-6.29	9.38	-3.60	9.73
板材类	不锈钢 304/2B	13.30	-8.34	14.51	-0.41	14.57	3.85	14.03
板材类	不锈钢 430	7.77	-8.91	8.53	-6.26	9.10	1.00	9.01
电器类	电机	75.38	-0.93	76.09	1.16	75.22	9.14	68.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呈现 2018 年度上涨、2019 年度下跌的趋势，与公司各系列集成灶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0 年 1-6 月 S、J、D 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所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比例上升。

b、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集成灶产品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	340.52	10.88	307.10	-12.00	348.97	13.07	308.64

2018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费用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二号厂房新建生产线开始逐步投产，公司因此招聘了较多的生产人员，由于新生产线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调试，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和利用，公司存在生产人员富余的情况，从而使单位直接人工费用上升较多。

2019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人均产量较低，公司存在生产人员富余的情况，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生产人员进行精简和优化，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同时，2018 年新生产线采用了较多先进的生产设备，企业的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费用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到行业季节性及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产量较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逐步优化，产品单位直接人工金额有所上升。

c、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制造费用	201.93	6.40	189.78	-2.17	193.99	35.80	142.85

2018 年度，集成灶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底公司新建二号厂房完工，同时公司 2018 年陆续购置了较多生产线及设备，导致当期厂房、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增加，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和摊销从 2017 年度的 268.09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753.90 万元所致。

D、S 系列集成灶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S 系列集成灶是公司的高端产品，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市场营销，2019 年度 S 系列集成灶已成为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集成灶系列，对公司毛利率有着重要的影响。

a、S 系列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 S 系列主要型号及功能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功能说明
S 系列	S8 系列	S8、S8G、S8E	蒸烤独立款集成灶，应用下置风道结构，搭载智能大屏，实现一键式触摸控制，具有大功率燃烧器
	S3 系列	S3、S3W、S3G、S3E、S3D、S3DS	大容量蒸箱款或消毒柜款集成灶，应用下置风道结构，具有大功率“笑脸”燃烧器、防干烧报警功能、带置物平台的多功能头部
	S6 系列	S6、S6F、S6S	大容量蒸箱款集成灶，应用下置风道结构，具有大功率蒂芬迪进口燃烧器，电动翻盖

b、S 系列分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S 系列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5.59 万元、17,033.30 万元、22,476.12 万元和 7,668.66 万元。S 系列在各销售模式下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经销	99.18	6,340.17	48.57	98.30	5,721.93	44.93
出口	0.03	9,679.50	54.28	0.03	6,521.94	47.36
直销	0.80	5,355.81	47.89	1.67	6,849.16	56.11
合　计	**100.00**	**6,331.45**	**48.56**	**100.00**	**5,737.95**	**45.12**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经销	97.78	5,409.62	38.86	99.35	5,874.40	45.16
出口	0.01	4,098.39	15.30	0.65	7,656.99	65.60
直销	2.21	7,180.50	53.59	-	-	-
合　计	**100.00**	**5,438.99**	**39.18**	**100.00**	**5,883.36**	**45.30**

由上表可见，S 系列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渠道收入。

c、S 系列经销渠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S 系列集成灶经销渠道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473.21	32.52%	8,725.89	39.49%	6,346.94	38.11%	689.10	39.51%

华中地区	1,197.06	15.74%	4,138.79	18.73%	3,691.76	22.17%	322.78	18.51%
西南地区	1,066.70	14.03%	2,985.57	13.51%	1,748.24	10.50%	190.39	10.92%
华北地区	973.33	12.80%	2,254.90	10.21%	1,842.52	11.06%	202.13	11.59%
东北地区	809.54	10.64%	1,566.64	7.09%	1,200.83	7.21%	148.10	8.49%
华南地区	495.31	6.51%	1,232.28	5.58%	759.53	4.56%	81.78	4.69%
西北地区	590.51	7.76%	1,189.96	5.39%	1,065.33	6.40%	109.90	6.30%
合 计	**7,605.66**	**100.00%**	**22,094.03**	**100.00%**	**16,655.16**	**100.00%**	**1,744.18**	**100.00%**

d、S 系列经销渠道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S 系列经销渠道前 5 大经销商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203.85	606.02	301.67	42.87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80.28	372.55	243.90	18.33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15.86	348.58	324.73	33.35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85.60	293.65	154.31	25.15
福州合聚德贸易有限公司	56.16	249.03	185.63	15.41
长春市友财商贸有限公司	135.39	123.76	90.35	13.70
泉州庆星电器有限公司	90.52	165.69	86.85	9.77
合 计	**767.66**	**2,159.28**	**1,387.44**	**158.58**

e、S 系列产品毛利分析

I、S 系列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的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集成灶主要型号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毛利率（%）
S3 系列	23,350.00	5,117.68	70.16	37.10	-	-	-	-
S6 系列	6,599.00	6,414.52	24.85	43.58	1,984.00	6,027.65	68.12	44.34
其他	1,368.00	6,217.57	4.99	46.59	1,000.00	5,597.07	31.88	47.34
合 计	**31,317.00**	**5,438.99**	**100.00**	**39.18**	**2,984.00**	**5,883.36**	**100.00**	**45.30**

2018 年度 S 系列集成灶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在高端市场的份额，推出了 S3 系列特价款，毛利率较低且占 2018 年度销售比例较高所致。

II、S 系列产品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的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集成灶主要型号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系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毛利率（%）
S3 系列	29,299.00	5,225.82	68.12	43.52	23,350.00	5,117.68	70.16	37.10
S6 系列	6,076.00	6,146.25	16.62	47.41	6,599.00	6,414.52	24.85	43.58
S8 系列	3,278.00	9,425.40	13.75	49.91	-	-	-	-
其他	518.00	6,580.56	1.52	48.33	1,368.00	6,217.57	4.99	46.59
合 计	**39,171.00**	**5,737.95**	**100.00**	**45.12**	**31,317.00**	**5,438.99**	**100.00**	**39.18**

2019 年度 S 系列集成灶毛利率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 S8 系列集成灶新上市以及 2019 年 4 月起公司对 S3 系列中的主力型号 S3G 出厂价每台提高 200 元；另一方面，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以及单位人工成本的下降，公司集成灶各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19 年度 S6 系列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力型号改款，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有所下降所致。

III、S 系列产品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的原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集成灶主要型号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占比（%）	毛利率（%）
S3 系列	6,348.00	5,313.18	43.98	44.30	29,299.00	5,225.82	68.12	43.52
S6 系列	2,033.00	6,266.80	16.61	47.35	6,076.00	6,146.25	16.62	47.41
S8 系列	3,208.00	8,575.94	35.88	54.62	3,278.00	9,425.40	13.75	49.91
其他	523.00	5,174.92	3.53	45.85	518.00	6,580.56	1.52	48.33

合　计	**12,112.00**	**6,331.45**	**100.00**	**48.56**	**39,171.00**	**5,737.95**	**100.00**	**45.12**

2020 年 1-6 月 S 系列集成灶毛利率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 S8 系列集成灶销售占比增加，毛利率较低的 S3 系列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另外一方面，公司新款产品 S8G 和 S8E 销量增加，S8G 和 S8E 在 S8 系列中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较低，其毛利较高，导致 S8 系列整体毛利率上升。

E、J、D、Z 系列集成灶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公司陆续推出了 J、D 和 Z 线上专款系列。其中 2019 年度 J 系列主力销售型号为 J03Z，D 系列主力型号为 D2Z，Z 系列主力型号为 Z8 和 Z8G。2019 年度 D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集成灶平均毛利率接近，J 系列和 Z 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由于蒸箱款销售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 S3 系列蒸箱款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推出 J03Z、Z8 和 Z8G 等型号的电商渠道蒸箱款集成灶。2019 年度 J 系列、Z 系列和 S3 系列集成灶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以及毛利率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S3 系列	5,225.82	2,951.54	43.52
J 系列	5,231.91	2,625.31	49.82
Z 系列	5,683.52	2,974.54	47.66

J 系列、Z 系列均系 S3 系列的改款且毛利率高于 S3 系列，J 系列对 S3 部分配件进行改款，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售价差异较小。Z 系列改动较小，但定价高于 S3 系列。

2020 年 1-6 月，公司 J、D、Z 系列集成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集成灶平均毛利率接近。

F、集成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a、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的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集成灶主要型号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A 系列	2,922.16	1,846.73	11.22	36.80	2,810.03	1,791.52	11.60	36.25
B 系列	3,469.47	2,023.62	32.69	41.67	3,297.35	1,899.54	35.10	42.39
F 系列	4,313.30	2,492.92	23.09	42.20	4,041.68	2,246.23	48.07	44.42
S 系列	5,438.99	3,307.79	32.26	39.18	5,883.36	3,218.37	4.49	45.30
其他系列	5,337.82	2,871.12	0.74	46.21	4,031.46	1,991.98	0.74	50.59
合　计	**4,051.12**	**2,411.23**	**100.00**	**40.48**	**3,621.47**	**2,069.79**	**100.00**	**42.85**

公司集成灶产品毛利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18 年度为扩大在高端市场的份额，公司推出了 S3 系列特价款，S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4.49%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32.26%，从而拉低了集成灶产品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其他型号集成灶虽然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度均有所提高，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上升导致集成灶单位销售成本增幅超过了单位销售均价的涨幅，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b、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的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集成灶主要型号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A 系列	2,857.23	1,736.74	7.42	39.22	2,922.16	1,846.73	11.22	36.80
B 系列	3,498.83	1,979.61	24.29	43.42	3,469.47	2,023.62	32.69	41.67
F 系列	4,164.65	2,322.83	9.74	44.23	4,313.30	2,492.92	23.09	42.20
S 系列	5,737.95	3,149.13	38.45	45.12	5,438.99	3,307.79	32.26	39.18
J 系列	5,231.91	2,625.31	10.47	49.82	-	-	-	-
D 系列	4,426.51	2,504.18	6.32	43.43	-	-	-	-
Z 系列	5,683.52	2,974.54	2.60	47.66	-	-	-	-
其他系列	4,312.92	2,619.33	0.71	39.27	5,337.82	2,871.12	0.74	46.21
合　计	**4,419.05**	**2,448.53**	**100.00**	**44.59**	**4,051.12**	**2,411.23**	**100.00**	**40.48**

公司集成灶产品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4.1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度公司对市场销售情况良好的 S 系列主力型号提高售价，且 S 系列销售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32.26%进一步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38.45%，带动集成灶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以及单位人工成本的下降，公司集成灶各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c、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度公司集成灶主要型号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A 系列	2,907.40	1,723.78	4.05	40.71	2,857.23	1,736.74	7.42	39.22
B 系列	3,395.31	1,946.67	10.09	42.67	3,498.83	1,979.61	24.29	43.42
F 系列	3,886.75	2,213.19	8.87	43.06	4,164.65	2,322.83	9.74	44.23
S 系列	6,331.45	3,256.63	32.10	48.56	5,737.95	3,149.13	38.45	45.12
J 系列	5,454.75	2,844.63	17.04	47.85	5,231.91	2,625.31	10.47	49.82
D 系列	4,886.38	2,577.64	20.72	47.25	4,426.51	2,504.18	6.32	43.43
Z 系列	5,613.32	3,050.75	1.87	45.65	5,683.52	2,974.54	2.60	47.66
Q 系列	4,974.08	2,648.06	4.57	46.76	-	-	-	-
其他系列	3,548.12	2,158.44	0.70	39.17	4,312.92	2,619.33	0.71	39.27
合 计	**4,871.57**	**2,603.06**	**100.00**	**46.57**	**4,419.05**	**2,448.53**	**100.00**	**44.59**

2020 年 1-6 月集成灶毛利率整体上升 1.9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单价较高产品销量占比提高；另一方面，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集成灶各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②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油烟机	销量（台）	4,637	14,642	31,035	37,822

	收入金额	337.66	1,066.78	2,199.98	2,562.28
	成本金额	246.29	817.38	1,734.44	1,908.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2%	1.65%	3.65%	5.43%
	毛利	91.37	249.40	465.54	653.87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728.19	728.58	708.87	677.46
	平均销售成本（元/台）	531.14	558.25	558.87	504.58
	毛利率	27.06%	23.38%	21.16%	25.52%
燃气灶	销量（台）	3,599	21,460	29,380	41,034
	收入金额	151.25	963.74	1,425.97	1,949.80
	成本金额	100.86	804.22	1,143.63	1,492.9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9%	1.49%	2.36%	4.13%
	毛利	50.39	159.52	282.33	456.80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420.26	449.09	485.35	475.17
	平均销售成本（元/台）	280.24	374.75	389.26	363.84
	毛利率	33.31%	16.55%	19.80%	23.43%

在国内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市场，老板电器和方太厨具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其他品牌竞争激烈，受此影响公司吸油烟机和燃气灶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出口渠道主要以 OEM 方式与海外客户合作，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出售，故产品以代工成本为主要定价基础，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将发展重心聚焦于集成灶产品，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3）线上渠道毛利率分析

①线上渠道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毛利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销商线上采购	3,876.09	48.54%	8,194.13	46.44%	351.16	32.14%	76.32	29.22%
消费者线上采购	440.83	57.75%	1,363.60	57.74%	1,263.94	49.62%	1,163.14	54.80%
合 计	**4,316.92**	**49.34%**	**9,557.73**	**47.77%**	**1,615.10**	**44.37%**	**1,239.46**	**52.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高于线上经销模式，主要系线上直销模式客户为终端消费者，线上经销模式线上采购价格为经销价格，两者差异体现了中间渠道的合理利润。线上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与公司整体毛利率趋势一致，线上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线上经销产品结构影响所致。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销商线上采购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经销商线上采购以B系列高性价比产品为主。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渠道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帅丰电器	经销商线上采购	-	-	-	-
	消费者线上采购	-	65.73%	65.69%	67.77%
火星人厨具	经销商线上采购	39.60%	48.04%	53.45%	50.12%
	消费者线上采购	63.03%	64.07%	64.78%	64.36%
公司	经销商线上采购	48.54%	46.44%	32.14%	29.22%
	消费者线上采购	57.75%	57.74%	49.62%	54.80%

注：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老板电器、华帝股份和浙江美大2017年-2020年1-6月以及帅丰电器上表空白处销售毛利率信息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销商线上采购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经销商线上采购以B系列高性价比产品为主。公司消费者线上采购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毛利率较同行业略低且公司给予经销商较高的线上服务返利。

②线上店铺模式和京东自营模式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自2018年10月开始在京东自营渠道销售产品，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京东自营模式与线上店铺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京东自营模式收入：	2,629.47	30.06%	3,251.66	16.25%	36.73	1.01%
其中：集成灶	2,521.42	28.82%	3,222.88	16.11%	27.25	0.75%
其他	108.05	1.24%	28.78	0.14%	9.48	0.26%
线上店铺模式收入：	6,118.18	69.94%	16,756.29	83.75%	3,603.24	98.99%

其中：集成灶	6,117.22	69.93%	16,748.44	83.71%	3,463.36	95.15%
其他	0.96	0.01%	7.85	0.04%	139.88	3.84%
合　计	**8,747.64**	**100.00%**	**20,007.95**	**100.00%**	**3,639.9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京东自营渠道与线上店铺渠道主要以销售集成灶为主，集成灶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数量、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分类	**数量（台）**	**单位售价（元/台）**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京东自营模式	5,174	4,873.25	2,521.42	49.44%
线上店铺模式	11,588	5,278.93	6,117.22	48.92%
2019 年度				
分类	**数量（台）**	**单位售价（元/台）**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京东自营模式	7,106	4,535.43	3,222.88	48.21%
线上店铺模式	32,611	5,135.83	16,748.44	47.73%
2018 年度				
分类	**数量（台）**	**单位售价（元/台）**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京东自营模式	49	5,561.75	27.25	44.37%
线上店铺模式	8,336	4,154.70	3,463.36	44.48%

公司在 2018 年度通过京东自营渠道销售的集成灶产品收入为 27.25 万元，金额较小。

2019 年度，公司京东自营模式与线上店铺模式的集成灶产品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京东自营模式**				**线上店铺模式**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单位售价（元/台）**	**毛利率（%）**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单位售价（元/台）**	**毛利率（%）**
J 系列	3,575	1,739.82	4,866.63	48.42	8,020	4,308.74	5,372.49	50.44
B 系列	2,459	883.36	3,592.35	45.50	3,143	1,181.82	3,760.17	46.63
S 系列	489	358.79	7,337.22	53.04	9,222	5,555.05	6,023.69	47.34
D 系列	92	38.91	4,229.35	40.09	7,650	3,402.91	4,448.25	43.91
Z 系列	39	20.76	5,323.08	44.56	2,504	1,431.27	5,715.93	47.69
其他系列	452	181.24	4,009.73	52.11	2,072	868.65	4,192.33	53.28

合　计	**7,106**	**3,222.88**	**4,535.43**	**48.21**	**32,611**	**16,748.44**	**5,135.83**	**47.73**

京东自营模式下，京东平台以扣除平台费用后的金额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在线上店铺模式下，公司将电商平台收取的收入佣金确认为销售费用，故同类产品在京东自营模式的毛利率通常低于线上店铺模式。

京东自营模式下 J 系列销售单价低于线上店铺模式销售单价，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所致，J 系列线上销售以 J03Z、J02D 为主，京东自营模式售价较高的 J03Z 比例为 51.95%，其余为售价较低的 J02D。线上店铺模式售价较高的 J03Z 比例为 99.91%。2019 年度京东自营模式下 S 系列毛利率高于线上店铺模式，主要系 2019 年度该渠道高毛利产品 S8 销售占比达 45.88%，其他型号为 S3 系列，以线上直销为主。线上店铺模式下 S 系列以经销商线上采购为主。

其他系列主要为传统 A、F 系列集成灶，以线上直销模式为主，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 年 1-6 月，公司京东自营模式与线上店铺模式的集成灶产品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京东自营模式				线上店铺模式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单位售价（元/台）	毛利率（%）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单位售价（元/台）	毛利率（%）
J 系列	1,029	547.36	5,319.34	48.12	4,020	2,300.78	5,723.33	49.25
B 系列	1,333	449.43	3,371.58	48.36	238	97.39	4,091.97	56.12
S 系列	216	171.56	7,942.59	56.00	14	13.15	9,393.75	60.05
D 系列	2,540	1,329.51	5,234.27	49.36	4,865	2,434.72	5,004.56	48.33
Z 系列	-	-	-	-	639	365.99	5,727.47	45.12
Q 系列	-	-	-	-	1,584	807.21	5,095.99	48.69
其他系列	56	23.56	4,207.14	57.98	228	97.99	4,297.89	62.99
合　计	**5,174**	**2,521.42**	**4,873.25**	**49.44**	**11,588**	**6,117.22**	**5,278.93**	**48.92**

2020 年 1-6 月京东自营模式下 J 系列销售单价低于线上店铺模式销售单价，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所致，J 系列线上销售以 J03Z、J02D 为主，京东自营模式售价较高的 J03Z 比例较低。

B 系列、S 系列、其他系列线上店铺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店铺模式下，

上述系列以直销为主。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至2019年公司集成灶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2.89%、87.56%和90.54%。根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A股家电行业浙江美大是目前唯一一家主营集成灶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时根据公司产品分类，选取其他家电行业上市公司中核心产品为吸油烟机与燃气灶的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作为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以集成灶作为核心产品的同行业企业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已分别于2019年6月和2019年12月向证监会提交IPO申请，故将该两家企业纳入同行业公司范围。

发行人及所选同行业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模式以及产品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市场	产品构成	生产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浙江美大	厨电行业	主要产品为集成灶	自主生产	供应部每月根据销售公司下发的销售计划及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各生产部仓库库存编制采购计划	经销模式为主，其他模式为辅
老板电器	厨电行业	主要产品为燃气灶、吸油烟	主要采用自行生产	采供科每月根据营销中心下发的产销计划及各生产部的生产需求，结合各生产部仓库库存编制采购计划	以代理制为主
华帝股份	厨电行业	主要产品为吸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等	自主模式与OEM模式结合	公司以需求分析为依据，兼顾满足需求和库存成本控制进行采购，通过采用招标、多家供应商报价核价等方式筛选出满足条件的供应商	包括经销模式、线上模式和工程渠道
帅丰电器	厨电行业	主要产品为集成灶	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原材料采购：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下发的生产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将采购计划进行分解，形成分项采购计划，结合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并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OEM采购：采购部	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和出口模式为辅

				结合近期销售和实际安全库存情况选择供应商下达OEM 采购订单	
火星人厨具	厨电行业	主要产品为集成灶	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为辅	发行人遵循适时、适量、适质、适价、适地的原则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和其他模式为辅
公司	厨电行业	主要产品为集成灶	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公司计划物控中心每月根据销售管理中心的销售订单，结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仓库库存，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须经计划物控中心和采购中心分不同权限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计划物控中心负责具体采购事务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和出口模式为辅

综上，公司按照设定的标准筛选出的相关同行业公司，具备可比性与合理性。

②集成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集成灶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美大	54.89%	57.45%	55.15%	56.99%
帅丰电器	-	50.07%	52.15%	48.99%
火星人厨具	49.96%	53.95%	54.67%	53.40%
算术平均值	52.43%	55.70%	53.99%	53.13%
公司	46.57%	44.59%	40.48%	42.85%

A、与浙江美大比较

公司集成灶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浙江美大总体保持一致，毛利率低于浙江美大主要受生产规模、品牌溢价等因素影响。

浙江美大为集成灶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以及借助于资本市场的力量，目前在集成灶市场已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浙江美大产销规模较大，通过规模效应可以有效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重点营销高端款产品，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端款产品 S 系列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B、与帅丰电器和火星人厨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帅丰电器、火星人厨具集成灶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火星人厨具	5,581.46	5,900.62	5,915.27	5,505.47
	帅丰电器	-	4,301.60	3,981.80	3,588.03
	公司	4,871.57	4,419.05	4,051.12	3,621.47
单位成本	火星人厨具	2,792.90	2,716.98	2,681.47	2,565.48
	帅丰电器	-	2,147.68	1,905.41	1,830.28
	公司	2,603.06	2,448.53	2,411.23	2,069.79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单位售价与帅丰电器接近，而单位成本高于帅丰电器，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火星人厨具单位售价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火星人厨具电商直营渠道销售占比较高，电商直营渠道由于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导致火星人厨具毛利率高于公司。

③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主要生产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和该两家公司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油烟机	老板电器	58.41%	58.47%	57.16%	57.76%
	华帝股份	48.45%	51.14%	48.05%	46.74%
	算术平均值	53.43%	54.81%	52.61%	52.25%
	公司	27.06%	23.38%	21.16%	25.52%
燃气灶	老板电器	57.41%	56.01%	55.14%	55.98%
	华帝股份	50.08%	52.80%	49.56%	48.73%
	算术平均值	53.75%	54.41%	52.35%	52.36%
	公司	33.31%	16.55%	19.80%	23.43%

报告期内，公司吸油烟机和燃气灶毛利率低于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主要原因如下：

A、品牌溢价因素

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成立时间较早，且上市时间较长，已分别在吸油烟机和燃气灶行业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其产品的价格中包含了较高的品牌溢价因素。公司在吸油烟机和燃气灶行业市场规模较小，近年来发展重心聚焦于集成灶产品，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B、销售模式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吸油烟机产品外销收入占比为 48.38%、60.95%、46.34%和 50.42%，燃气灶产品外销收入占比为 60.97%、61.59%、57.12%和 35.37%，出口渠道是公司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公司出口渠道主要以 OEM 方式与海外客户合作，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出售，故产品以代工成本为主要定价基础，毛利率较低。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主要以自有品牌在国内销售为主，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吸油烟机和燃气灶毛利率低于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主要系品牌溢价和销售模式差异所致。

（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减：营业成本	14,214.44	37,255.09	38,041.10	28,548.06
税金及附加	385.90	728.36	726.89	612.76
销售费用	4,082.30	10,436.78	10,003.44	6,962.03
管理费用	1,224.32	3,823.27	2,446.91	4,421.31
研发费用	1,320.40	3,140.42	2,694.73	1,890.54
财务费用	-371.07	-490.95	-134.74	193.00
加：其他收益	1,112.25	387.42	564.11	112.22

投资收益	16.48	42.19	78.49	639.15
信用减值损失	-51.61	-80.14	-	-
资产减值损失	-21.26	-15.04	-31.96	199.38
资产处置收益	0.74	-1.11	9.58	-0.45
二、营业利润	**6,269.18**	**10,934.43**	**8,287.80**	**6,246.49**
加：营业外收入	53.91	394.99	414.33	229.02
减：营业外支出	11.23	76.67	92.57	101.37
三、利润总额	**6,311.86**	**11,252.75**	**8,609.55**	**6,374.14**
减：所得税费用	801.94	1,419.15	987.34	1,329.01
四、净利润	**5,509.92**	**9,833.60**	**7,622.21**	**5,045.13**

1、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4,082.30	-	10,436.78	4.33	10,003.44	43.69	6,962.03
管理费用	1,224.32	-	3,823.27	56.25	2,446.91	-44.66	4,421.31
研发费用	1,320.40	-	3,140.42	16.54	2,694.73	42.54	1,890.54
财务费用	-371.07	-	-490.95	264.37	-134.74	-169.81	193.00
合　计	**6,255.95**	**-**	**16,909.52**	**12.65**	**15,010.34**	**11.46**	**13,466.88**
营业收入	26,068.88	-	65,494.06	6.59	61,445.91	28.22	47,923.89
期间费用率（%）	24.00	-	25.82	-	24.43	-	28.10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3,466.88 万元、15,010.34 万元、16,909.52 万元和 6,255.9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8.10%、24.43%、25.82%和 24.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33.12	2,962.80	2,754.80	2,153.42
广告费	1,289.97	3,486.94	3,813.74	2,447.34
差旅费	229.54	876.11	810.07	640.87
会务推广费	75.93	735.69	641.10	487.81
电商费用	501.58	955.23	529.81	338.70
咨询服务费	172.21	349.26	501.86	46.43
运输费	134.14	500.05	306.47	344.44
折旧与摊销费用	52.32	106.35	98.46	83.01
其他	193.50	464.38	547.12	420.01
合　计	**4,082.30**	**10,436.78**	**10,003.44**	**6,962.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53%、16.28%、15.94%和 15.66%，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等。报告期内，集成灶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相应逐年增加。

①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3.42 万元、2,754.80 万元、2,962.80 万元和 1,433.1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27.93%和 7.5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人）	240	228	210	16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433.12	2,962.80	2,754.80	2,153.42
平均薪酬（万元/年）	5.97	12.99	13.12	13.05

注 1：人数按各月末人数合计除以 12 个月或 6 个月计算，下同

注 2：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均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级别销售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	3	3	3	4

中层	47	46	40	25
基层	190	179	167	136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销售提成组成，公司依据销售收入及回款等指标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总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所致。

②广告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分别为 2,447.34 万元、3,813.74 万元、3,486.94 万元和 1,289.97 万元。集成灶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消费者更倾向于选购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和口碑的产品，所以品牌认知度是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集成灶品牌商通过在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和户外等媒体上投放广告，利用媒体的受众覆盖面及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在中央电视台 4 套《今日亚洲》、中央电视台 2 套《回家吃饭》、浙江卫视《二十四小时》等栏目以及通过高铁、网络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投放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入与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289.97	3,486.94	3,813.74	2,447.34
营业收入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占比	4.95%	5.32%	6.21%	5.11%

报告期内，广告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5.11%、6.21%、5.32%和 4.95%，2018 年度相对偏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地方卫视和央视广告投入较大所致。

③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640.87万元、810.07万元、876.11万元和229.54万元。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69.20万元，增幅为26.40%，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人员的增加，销售部门发

生的差旅费相应增长。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66.04万元，增幅为8.15%，主要系销售业务员出差补助标准提高以及销售人员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差旅费金额较少，主要系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了出差。

④会务推广费分析

会务推广费主要系公司运营期间参加的各类型展览会、组织的经销商大会及日常活动相关物料赠品所产生的费用，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展费	12.06	245.02	289.68	247.28
会议费	25.34	291.59	279.77	182.27
物料费	38.53	199.08	71.66	58.26
合　计	**75.93**	**735.69**	**641.10**	**487.81**

2020 年 1-6 月会务推广费金额较少，主要系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参加的展会，以及取消了 2020 年度全国性经销商大会。

A、会展费

会展费主要系公司参加国内外展会、家具博览会等发生的参展费、展位费、服务费等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展费	12.06	245.02	289.68	247.28
其中：大型会展金额	-	218.78	212.20	206.93
大型会展次数	-	4	4	4
其他会展金额	12.06	26.24	77.48	40.35

公司每年会有选择地参加一些有行业影响力的展览会和推广会，由于这是品牌推广及招商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投入，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变化趋势，逐步将参会重心从线下向线上、线下结合的多元化品牌展示推介形式转移。

B、会议费

会议费主要系公司每年定期召开的全国性经销商大会以及组织的各区域经销商会议或招商会议、参加部分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议费	25.34	291.59	279.77	182.27
其中：全国性经销商大会金额	-	137.60	108.84	88.17
全国性经销商大会次数	-	1	1	1
其中：区域经销商会议、招商会金额	25.34	153.99	170.93	94.10

经销渠道是公司目前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为维护其正常运营，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精力组织相关会议。报告期内，随着经销商规模扩大，公司支付的会议费用也逐步增加。针对经销商组织的各类型活动是渠道建设的核心，公司未来将保持持续投入，并在搭建线上会议平台，构建网络培训知识库，塑造超级品牌日等主题活动的基础上，逐步将投入侧重点往线上活动如社区营销、直播等转移。

C、物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费支出分别为 58.26 万元、71.66 万元、199.08 万元和 38.53 万元。物料费系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针对经销商促销活动，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赠品支持。为营销活动提供物料支持可以刺激活动现场促销效果，增强消费者的粘性。2019 年公司增加了相关活动的推广力度，物料费支出相应增加。

⑤电商服务费分析

电商服务费为网络销售平台向公司收取的网络销售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平台佣金、推广费、菜鸟仓费用、其他平台服务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运营的网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平台和京东平台，电商服务费主要为支付天猫和京东的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逐年增加，与线上销售收入上升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电商平台的佣金、推广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猫平台佣金	86.92	135.65	75.51	38.38

京东平台佣金	41.84	102.41	70.47	94.95
佣金合计	**128.76**	**238.06**	**145.98**	**133.33**
天猫平台推广费	48.89	159.48	108.65	55.45
京东平台推广费	38.68	249.98	75.40	33.92
推广费合计	**87.57**	**409.46**	**184.05**	**89.37**

线上经销模式下获客成本主要系平台佣金，线上直销模式获客成本主要系推广费及平台佣金，报告期内线上经销模式和线上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获客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线上采购	金额	7,985.20	17,646.17	1,093.33	261.20
	获客成本	114.71	169.67	61.66	18.71
	占比	1.44%	0.96%	5.64%	7.16%
消费者线上采购	金额	762.44	2,361.77	2,546.64	2,122.40
	获客成本	101.62	477.85	268.37	203.99
	占比	13.33%	20.23%	10.54%	9.6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获客成本占线上经销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线上佣金比例较高所致。2018 年下半年公司分别加入“火凤凰”和“门店帮”等佣金率较低的新零售渠道，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获客成本占线上经销收入比例大幅下降。

线上直销模式下获客成本占线上直销收入比重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系线上推广投入逐年提高，而线上直销收入并未随着推广投入同比例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线上直销收入获客成本较高，但消费者通过线上产品简介可以更好的了解产品信息，以促进线下渠道的销售。

⑥运输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344.44 万元、306.47 万元、500.05 万元和 134.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上渠道运输费	118.97	423.11	208.43	204.37
出口模式运输费	8.17	39.02	70.14	100.35
其他	7.00	37.92	27.90	39.72
合　计	**134.14**	**500.05**	**306.47**	**344.44**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线上电商平台销售产生的运输费、出口业务产品出库至港口的运输费、线下直营模式及售后部门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运输费。

A、线上渠道运输费

报告期内，线上渠道运输费主要系网上消费者线上采购需快递至消费者安装地址的快递费。线上渠道运输费占消费者线上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8.18%、17.91%和 15.60%。2019 年线上渠道运输费占消费者线上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为激励经销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对经销商线上采购的部分型号产品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该部分金额分别为 211.42 万元和 58.49 万元，剔除该部分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线上渠道运输费占公司消费者线上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96%和 7.93%。报告期内，公司线上运输费占公司承担运输费销售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经销商线下采购的产品运费均由其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运输费用。

随着互联网购物的持续发展，人们消费观念发生改变，线上渠道逐渐成为集成灶行业对外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大力推广线上渠道，较竞争对手起步晚，公司通过多样的营销手段增加线上销售规模，其中由公司承担经销商线上采购产品的运输费系有效的营销手段之一，具有商业合理性。

B、出口模式运输费

出口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工厂至装运港的运费，报告期公司出口模式运输费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2.85%、3.01%和 3.17%，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及运输费均呈现下降趋势，两者规模匹配。

C、其他运输费

公司其他运输费主要系线下直营产生的运输费以及售后部邮寄费、销售部门

日常快递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39.72 万元、27.90 万元、37.92 万元和 7.00 万元，占运输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53%、9.10%、7.58%和 5.22%，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⑦咨询服务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6.43 万元、501.86 万元、349.26 万元和 172.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高端建材卖场的门店覆盖面，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计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35.85 万元、188.68 万元和 94.34 万元。此外，公司在经销商团队逐步壮大的同时，更加注重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针对公司目前战略布局、商业策略、渠道管理、门店建设、品牌提升等销售相关的事项，寻求科学的指导和建议，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及团队建设，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该项支出分别为 215.51 万元和 125.94 万元。

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美大	14.56%	15.24%	11.03%	9.81%
老板电器	27.80%	24.85%	25.72%	23.91%
华帝股份	24.82%	26.48%	27.09%	27.91%
帅丰电器	12.01%	13.45%	15.31%	10.98%
火星人厨具	29.78%	24.97%	22.98%	17.77%
算术平均值	21.79%	21.00%	20.43%	18.08%
公司	15.66%	15.94%	16.28%	14.5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A、与浙江美大、帅丰电器比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浙江美大和帅丰电器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49%、4.48%、4.52%和 5.50%。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浙江美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和 1.29%，帅丰电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2%和 1.24%。报告期内，为把握集成灶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

大好机遇，公司大力开发经销渠道，进一步将门店渗透至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市，销售团队人员相应持续增加，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B、与火星人厨具比较

火星人厨具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该公司电商费用和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火星人厨具电商直营模式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0%、17.73%、23.14%和 24.80%，比例高于公司，因此电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同时根据行业惯例，电商直营模式的运输费通常由集成灶厂家承担，故其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高。

C、与老板电器、华帝股份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主要原因系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销售服务费和促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老板电器销售服务费和促销费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6.78%、8.48%和 15.54%，华帝股份销售服务费和促销费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4%、11.91%、11.19%和 9.66%。公司此类费用金额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系该两家公司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该两家公司 KA 模式下销售服务费和促销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87.89	1,802.76	1,434.76	787.5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84.43	355.78	157.86	114.05
招聘费	51.96	50.86	124.81	16.45
咨询服务费	61.54	115.83	95.28	227.91
办公费	24.10	106.74	41.67	56.03
业务招待费	39.76	122.63	129.85	130.02
装修费	2.91	20.96	30.46	38.91
中介费用	9.72	68.50	48.14	120.52
财产保险费	8.35	11.75	13.32	22.58
差旅费	15.73	90.74	47.96	45.66

其他	137.95	404.73	322.79	306.66
股份支付	-	672.00	-	2,555.00
合　计	**1,224.32**	**3,823.27**	**2,446.91**	**4,421.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折旧与摊销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3.98%、5.84%和4.70%，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股份支付的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剔除该部分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3.98%、4.81%和 4.70%，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因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580.60 万元和704.36 万元。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人）	82	76	77	5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87.89	1,802.76	1,434.76	787.51
其中：工资奖金及社保	486.93	1,287.44	1,064.01	566.28
福利及工会、教育经费	200.96	515.32	370.75	221.23
平均薪酬（万元/年）	5.94	16.94	13.82	10.68

注：公司平均薪酬不包括福利及工会、教育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级别管理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	5	5	5	6
中层	11	12	10	5
基层	66	59	62	4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持续从外部引进薪酬较高的人才充实中层管理团队；②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2018 年度管理人员较上期增加较多；③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员工待遇，人均工资增长。

2019 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97.9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

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相应摊销增加所致。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参与的卓越绩效辅导咨询服务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美大	4.15%	3.89%	5.12%	5.49%
老板电器	3.62%	3.66%	3.64%	3.41%
华帝股份	4.94%	3.04%	2.56%	2.96%
帅丰电器	4.75%	5.44%	5.11%	4.45%
火星人厨具	4.37%	3.01%	2.98%	3.32%
算术平均值	4.37%	3.81%	3.88%	3.93%
公司	4.70%	4.81%	3.98%	3.89%

注：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已剔除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的影响金额。

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接近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0.54 万元、2,694.73 万元、3,140.42 万元和 1,320.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	764.58	1,956.33	1,521.32	1,016.80
直接投入	436.47	944.74	909.51	648.31
折旧及摊销	80.09	137.53	163.57	195.00
设计费	3.71	60.71	30.44	19.52
其他费用	35.56	41.11	69.89	10.91
合　计	**1,320.40**	**3,140.42**	**2,694.73**	**1,890.54**

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直接人工费用、研发领用的直接材料费、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研发产品的设计费和其他费用。公司对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设置明细账，将研发相关的支出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针对直接材料支出，研发人员在领用时，需要注明材料用途及研发项目，财务依据

审批的研发领料单中注明的项目，将材料归集至具体项目，工薪支出依据研发立项人员进行分配，存在同一人员参与多个研发项目时，依据工时进行分摊。研发费用相关的折旧依据研发部门受益的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折旧政策，计提相应折旧，该部分金额占研发费用整体金额比重较低，依据工时进行分摊。

①研发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直接人工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人）	119	120	115	79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764.58	1,956.33	1,521.32	1,016.80
平均薪酬（万元/年）	6.43	16.30	13.23	12.87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级别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	-	-	-	-
中层	17	15	12	11
基层	102	105	103	68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报告期内，为准确响应市场消费需求，提高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品牌优势，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研发人员待遇也不断提高。

②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对应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施进度
蒸煲集成灶研发项目	950.00	122.17	373.32	293.49	-	进行中
集成灶（EX93、EX73、EZ93、EZ73）研发项目	250.00	-	327.02	-	-	已结束
不锈钢橱柜研发项目	650.00	-	259.73	-	-	已结束

集成灶（EX92、EX72、EZ92、EZ72）研发项目	250.00	-	242.31	-	-	已结束
Q93ZT1HSG 蒸箱型集成灶研发项目	250.00	87.13	196.78	-	-	进行中
集成灶用高效节能双向排风系统设计研发项目	250.00	95.71	188.38	-	-	进行中
集成灶（S2S、S6S）研发项目	150.00	-	172.40	-	-	已结束
嵌入式洗碗机系列研发项目	750.00	-	144.38	344.26	-	已结束
A6 系列集成灶研发项目	650.00	-	140.10	407.89	-	已结束
S8 系列蒸烤分体集成灶研发项目	850.00	-	133.91	697.08	-	已结束
集成灶（EX91、EX71、EZ91、EZ71）研发项目	250.00	-	125.16	-	-	已结束
S8E 蒸烤独立集成灶研发项目	140.00	103.50	113.47	-	-	进行中
集成灶新款（FX91、SX91、SZ91、AX71）研发项目	250.00	-	101.16	-	-	已结束
XE100S 集成洗碗机研发项目	250.00	99.00	91.00	-	-	进行中
F93XT1MHG 消毒柜经济款集成灶研发项目	150.00	-	88.00	-	-	已结束
F93XT2MHG 消毒柜经济款集成灶研发项目	150.00	-	87.02	-	-	已结束
碗柜式集成水槽 E90 研发项目	150.00	-	69.52	-	-	已结束
F93XT1V1G 集成灶（一气一电）研发项目	50.00	-	56.41	-	-	已结束
Q96ZP2HSG（天猫精灵）蒸箱型集成灶研发项目	250.00	73.03	50.92	-	-	进行中
集成灶下置风道平台优化研发项目	160.00	174.26	50.73	-	-	进行中
亚克力等厨柜产品研发项目	50.00	60.36	44.59	-	-	进行中
集成水槽洗碗机 XE91 研发项目	100.00	71.57	34.01	-	-	进行中
D8GX 消毒柜集成灶研发项目	150.00	74.98	25.13	-	-	进行中
碗柜式集成水槽 E95	90.00	65.28	13.25	-	-	进行中

研发项目						
集成水槽洗碗机 XE100，XE80 研发项目	300.00	-	5.23	172.75	246.86	已结束
新品集成水槽系列研发项目	150.00	-	5.23	122.39	-	已结束
台式洗碗机研发项目	400.00	-	1.28	440.28	273.14	已结束
燃烧系统研发项目	400.00	-	-	116.82	336.41	已结束
集成洗碗机 V3 研发项目	450.00	-	-	58.82	358.06	已结束
集成灶系列内胆重大改进研发项目	400.00	-	-	40.94	423.83	已结束
集成蒸箱 V1（S6）研发项目	440.00	-	-	-	126.74	已结束
集成烤箱 V2（S5）研发项目	300.00	-	-	-	117.05	已结束
集成水槽 E91,E92,E81 研发项目	100.00	-	-	-	3.11	已结束
海外出口集成灶研发项目	150.00	-	-	-	2.47	已结束
圆风道系统重大工艺改良研发项目	100.00	-	-	-	2.20	已结束
海外出口水槽研发项目	50.00	-	-	-	0.66	已结束
Q93ZK 蒸烤消一体集成灶	90.00	175.11	-	-	-	进行中
集成厨房“乐 1”系列	50.00	15.09	-	-	-	进行中
品见系列集成灶	150.00	15.88	-	-	-	进行中
品尚系列集成灶	200.00	18.84	-	-	-	进行中
品见 XE101、品尚 XE102 集成水槽洗碗机	150.00	18.63	-	-	-	进行中
品见 E101、品尚 E102 集成水槽	150.00	13.20	-	-	-	进行中
乐动系列集成灶	20.00	16.09	-	-	-	已结束
F96XP6 消毒柜集成灶	100.00	11.17	-	-	-	进行中
带置物台的经济型集成灶	100.00	9.40	-	-	-	进行中
合 计	**-**	**1,320.40**	**3,140.42**	**2,694.73**	**1,890.54**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0.82	0.13	170.57
利息收入	-368.85	-506.71	-148.96	-118.27
汇兑损益	-7.21	-0.91	-17.08	107.86
手续费	5.00	15.85	31.18	32.84
合　计	**-371.07**	**-490.95**	**-134.74**	**193.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3.00 万元、-134.74 万元、-490.95 万元和-37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22%、-0.75%和-1.42%，占比较低。

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51.61	80.14	54.22	-234.62
存货跌价损失	21.26	15.04	-22.26	35.24
合　计	**72.87**	**95.18**	**31.96**	**-199.38**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资产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1	58.21	47.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28	-	57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16.48	16.9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0.28	16.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0.28

合　计	**16.48**	**42.19**	**78.49**	**639.15**

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575.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正浩资产、亿田控股和汇银小贷股权产生的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12.21	367.61	543.31	112.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4	19.81	20.80	-
合　计	**1,112.25**	**387.42**	**564.11**	**112.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	1,063.39	297.27	534.89	112.22
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收益	48.82	70.34	8.42	-
合　计	**1,112.21**	**367.61**	**543.31**	**112.22**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收益明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三)7、递延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补助依据
土地使用税退税	112.22	2017 年 12 月	嵊州市地方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减免	嵊地税通〔2017〕39435、39436、394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合　计	**112.22**	-	-	-	-

公司 2018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补助依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总	534.89	2018 年 8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嵊经信〔2018〕10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

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局、嵊州市财政局		度、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合 计	**534.89**	-	-	-	-

公司 2019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确认依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110.54	2019 年 1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嵊经信〔2019〕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的通知》
土地使用税返还	80.16	2019 年 2 月和 5 月	嵊州市地方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减免	浙政办发〔2018〕9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工伤保险退款	18.96	2019 年 7 月	嵊州市社保局	工伤保险补助退款	浙政办发〔2018〕9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招聘服务补贴	0.30	2019 年 7 月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聘服务补贴	嵊人社〔2019〕32 号《关于做好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政策性补贴申请兑现的通知》
外出招聘补贴	0.50	2019 年 10 月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出招聘补贴	嵊人社〔2019〕32 号《关于做好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政策性补贴申请兑现的通知》
“绍兴特色产品展参会”补助	0.18	2019 年 11 月	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绍兴特色产品展参会”补助	绍市工转升〔2019〕3 号《关于印发《绍兴特色工业产品展方案》的通知》
2019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类）第一批补助资金	2.40	2019 年 11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类）第一批补助资金	嵊科技〔2019〕64 号《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类）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	2.00	2019 年 12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	嵊市委人领〔2019〕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 11 月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类)第二批补助资金	5.60	2019 年 12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类)第二批补助资金	嵊科技〔2019〕7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业类)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引才薪酬补助	21.63	2019 年 12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引才薪酬补助	嵊市委人领〔2017〕2 号《关于印发《"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奖励(省级企业研究院)	50.00	2019 年 12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奖励(省级企业研究院)	嵊科技〔2019〕73 号《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的通知》
摊位补助费	5.00	2019 年 12 月	嵊州市厨具行业协会	宣传摊位补助费	《关于对参加第 24 届上海厨房卫浴展企业补助的通知》
合 计	**297.27**	-	-	-	-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确认依据
2019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	3.50	2020 年 1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	《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5.00	2020 年 1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嵊经信〔2019〕14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政策资金	23.18	2020 年 2 月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工业政策资金	嵊市监管〔2020〕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政策资金	10.00	2020 年 3 月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工业政策资金	嵊市监管〔2020〕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政策资金	2.85	2020 年 3 月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工业政策资金	嵊市监管〔2020〕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
19 年工业经济政策资金(专利类)	4.00	2020 年 3 月	嵊州市财政局	19 年工业经济政策资金(专利类)	嵊市委发[2019]40 号《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8 年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791.59	2020 年 3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18 年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嵊经信[2020]2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8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9 年工业经济政策资金（标准类）	10.00	2020 年 3 月	嵊州市财政局	19 年工业经济政策资金（标准类）	嵊市委发[2019]40 号《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 年度“人才新政”企业培养人才奖励	1.00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度“人才新政”企业培养人才奖励	嵊市委人领[2018]7 号《关于重新印发《“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人才新政”企业新引进其他类人才补助	52.62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度“人才新政”企业新引进其他类人才补助	嵊市委人领[2018]7 号《关于重新印发《“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人才新政”企业新引进领军人才酬薪补助	45.00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度“人才新政”企业新引进领军人才酬薪补助	嵊市委人领[2018]7 号《关于重新印发《“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的通知》
2020 年 3 月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	3.50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	嵊市委人领[2020]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3 月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新建绍兴市级院士工作站补助	20.00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新建绍兴市级院士工作站补助	嵊市委人领[2020]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3 月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稳岗返还	71.24	2020 年 4 月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稳岗返还	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年度创新券补助资金	19.90	2020 年 5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创新券补助资金	嵊财科[2020]3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合 计	**1,063.39**	-	-	-	-

5、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74	-1.11	9.58	-0.45
合　计	**0.74**	**-1.11**	**9.58**	**-0.45**
2、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0.68	324.10	328.96	142.14
政府奖励	-	-	35.21	0.80
其他	33.23	70.89	50.16	86.08
合　计	**53.91**	**394.99**	**414.33**	**229.02**
3、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10.00	5.00	18.43	20.00
其他	1.23	71.67	74.14	81.37
合　计	**11.23**	**76.67**	**92.57**	**101.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因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与损失，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

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及新技术开发补助款等。该类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效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补助依据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16.04	2017 年 1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嵊经信〔2016〕14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经信局第二批）的通知》
企业培训扶持金	3.00	2017 年 1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工商联	企业培训扶持金	嵊经信〔2016〕56 号《关于开展“厨具行业精细化管理标准”实施活动的通知》
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外贸切块资金	0.88	2017 年 3 月	嵊州市商务局、嵊州市财政局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补贴	嵊商务联发（2017）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外贸切块资金的通知》
嵊州市 30 强	8.60	2017 年 4 月	嵊州市经济和	企业干部管	嵊经信〔2016〕57

及 30 优企业干部补助资金			信息化局	理能力提升补助	号《关于组织参加台湾健峰企管集团举办“嵊州市 30 强及 30 优企业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实战班”的通知》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4.10	2017 年 5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科技创新补助	嵊科财〔2017〕1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度市长质量奖财政奖励	50.00	2017 年 6 月	绍兴市质量监督局	2016 年度市长质量奖奖励	绍质函（2017）1 号《关于要求安排 2016 年度市长质量奖财政奖励的请示》
2016 年度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8.40	2017 年 6 月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创新二等奖奖励	嵊质发（2017）16 号《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度服务业政策奖励补助	0.10	2017 年 7 月	嵊州市商务局、嵊州市财政局	政策奖励补助	嵊商务联发〔2017〕1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服务业政策奖励补助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度嵊州市专利奖励资金	2.94	2017 年 8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专利奖励资金	嵊科技〔2017〕1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嵊州市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度嵊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	3.00	2017 年 9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嵊科技〔2017〕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嵊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专项资金	1.29	2017 年 9 月	嵊州市商务局、嵊州市财政局	专利奖金	嵊商务联发〔2016〕20 号《外贸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党建示范建设补助	10.00	2017 年 11 月	中共嵊州市委组织部、中共嵊州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党建示范建设补助	嵊两新〔2017〕2 号《关于印发《嵊州市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嵊州市加强“红立方”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加快发展战略新性产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29.79	2017 年 12 月	嵊州市科技局、嵊州市财政局	工业经济转型补助	嵊市委发〔2016〕30 号《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战略新性产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

					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补助	2.00	2017 年 12 月	嵊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出招聘补助	嵊政〔2013〕6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
2016 年度服务业政策奖励补助	2.00	2017 年 7 月	嵊州市商务局、嵊州市财政局	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	嵊商务联发〔2017〕1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服务业政策奖励补助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 计	**142.14**	-	-	-	-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补助依据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3.25	2018 年 1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嵊经信〔2017〕16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促进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补助	2.00	2018 年 6 月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管理委员会	股改奖励	嵊开浦〔2017〕168 号《关于促进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8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补助	12.00	2018 年 7 月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专家扶持资金	浙外专发（2018）16 号《关于同意建立 2018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批复》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81	2018 年 8 月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嵊经信〔2018〕9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购置）的通知》
2017 年度嵊州市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及人才工作先进企业补助资金	1.00	2018 年 9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鼓励企业培养人才奖励	嵊市委人领〔2018〕1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嵊州市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及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7 年度嵊州市专利奖励资金	13.80	2018 年 9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述职专利奖励	嵊科技〔2018〕4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嵊州市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	12.00	2018 年 9 月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国外专家扶持金	浙外专发〔2018〕16 号《关于同意建立

专家工作站补助					2018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批复》
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补助	100.00	2018 年 9 月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补助资金	嵊市委发〔2017〕28 号《关于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7 年度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60.00	2018 年 9 月	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制造证书通过认可奖励资金	嵊质联发〔2018〕1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7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奖励	100.00	2018 年 9 月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省政府质量奖奖励	浙政发〔2018〕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科技类奖励补助资金	5.40	2018 年 11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工业经济发展科技类奖励补助	嵊科技〔2018〕6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科技类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补助	0.50	2018 年 12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人才奖励	省市委人领〔2016〕5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操作细则（经济领域）》的通知》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补助	0.70	2018 年 12 月	嵊州市人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外出招聘补贴	嵊政〔2013〕6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和嵊人社〔2018〕94 号《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4.50	2018 年 12 月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2018 年省级引智项目专项经费	浙外专发〔2018〕2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合 计	**328.96**	-	-	-	-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补助依据
2017 年度工业	16.80	2019 年 1 月	嵊州市经济和	工业政策扶	嵊经信〔2019〕8 号

政策扶持			信息化局、嵊州市财政局	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	6.57	2019 年 2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科技创新券补助	嵊科财〔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分制考核补助	0.42	2019 年 2 月	中共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分制考核补助	嵊开浦委〔2018〕60 号《关于印发《开发区（浦口街道）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 人才新政股利企业培养人才政策	1.00	2019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 人才新政股利企业培养人才政策补助款	嵊市委人领〔2019〕1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嵊州市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及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8 年度深圳市企业实现实践基地补助	10.00	2019 年 4 月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深圳市企业实现实践基地补助	嵊人社〔2018〕94 号《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嵊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才新政”奖励补助	5.00	2019 年 4 月	中共嵊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人才新政”奖励补助	嵊市委人领〔2019〕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 2 月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企业促进就业补助	3.00	2019 年 5 月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财政局	企业促进就业补助	嵊人社〔2018〕94 号《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嵊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开发区工业企业十强补贴	5.00	2019 年 8 月	嵊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口街道）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工业企业十强补贴	嵊开浦〔2018〕114 号《关于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8 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产值）奖励	3.00	2019 年 8 月	嵊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口街道）管理委员会	2018 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产值）奖励	嵊开浦〔2018〕114 号《关于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50.00	2019 年 10 月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绍市人社发〔2019〕42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

					范企业的通知》
上市分阶段奖励	200.00	2019 年 12 月	嵊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嵊州市财政局	上市分阶段补助奖励	嵊金办〔2019〕6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奖励（高新技术企业）	10.00	2019 年 12 月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奖励（高新技术企业）	嵊科技〔2019〕73 号《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的通知》
2019 年绍兴市第六届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0.20	2019 年 12 月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绍兴市第六届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绍市经信〔2019〕44 号《关于举办 2019 绍兴市第六届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
2018 年度扶持政策兑现资金外贸转型升级（支持出口品牌培育）	2.00	2019 年 12 月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度扶持政策兑现资金外贸转型升级（支持出口品牌培育）	绍商务贸〔2018〕11 号《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绍兴市出口名牌”培育名单的通知》
2018 年度扶持政策兑现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强化外贸出口信保）	6.12	2019 年 12 月	嵊州市商务局、嵊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扶持政策兑现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强化外贸出口信保）	嵊商务联发[2019]2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商务扶持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扩大有效投资奖励费	5.00	2019 年 12 月	嵊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口街道）管理委员会	扩大有效投资奖励费	嵊开浦〔2018〕114 号《关于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合 计	**324.10**	-	-	-	-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收款日期	发放单位	用途和目的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政策扶持（隐形冠军、亩均领跑者）补助资金	5.00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嵊市委发[2019]40 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 年度政策扶持（隐形冠军、亩均领跑者）补助资金	10.00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嵊市委发[2019]40 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分制考核补助	0.68	2020 年 3 月	中共嵊州市委组织部	2019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分制考核补助	嵊市组[2019]98 号《关于印发《开发区（浦口街道）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工业企业十强补贴	5.00	2020 年 5 月	中共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工作委员会	开发区工业企业十强补贴	嵊开浦委[2019]163 号《关于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合 计	**20.68**	-	-	-	-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55.87 万元、829.26 万元、118.66 万元和 1,005.6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7.14%、10.88%、1.21%和 18.25%，剔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因素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1,265.83	2,964.95	4,371.72	3,098.41
企业所得税	608.30	1,254.25	1,963.94	1,199.79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1）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9.88	1,616.70	1,470.45	1,32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93	-197.55	-483.11	6.65
合　计	**801.94**	**1,419.15**	**987.34**	**1,329.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374.14 万元、8,609.55 万元、11,252.75 万元和 6,311.86 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22.36 万元、1,470.45 万元、1,616.70 万元和 1,069.88 万元。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311.86	11,252.75	8,609.55	6,374.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6.78	1,687.91	1,291.43	956.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76	88.84	10.17	67.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0.0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7	-	-9.51	-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18	114.14	10.58	458.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67	-106.58	-110.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43	79.84	23.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6.75	-352.97	-291.61	-86.88
内部未实现收益所得税率差	-91.55	-60.74	3.01	27.94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调整	-	-78.79	-	-
所得税费用	801.94	1,419.15	987.34	1,329.01

（六）主要利润来源分析及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即集成灶以及其他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6,269.18	10,934.43	8,287.80	6,246.49
利润总额	6,311.86	11,252.75	8,609.55	6,374.1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32%	97.17%	96.26%	98.00%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集成灶产品的市场前景

集成灶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在 82%以上，因此集成灶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影响重大。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的推进，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升级，作为传统烟灶产品的升级和替代产品，集成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二、（三）3、我国集成灶行业发展前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集成灶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营销、品牌、产品质量、设计研发和管理等是行业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公司作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已在上述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二、（四）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3）产品价格的变化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品牌意识的提高以及环保理念的提升，消费者对集成灶的品牌知名度、产品性能、质量安全、购买的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领先企业的品牌和品质附加值将逐渐显现。公司为国内集成灶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较高的主动权，这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水平。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镀锌板、冷轧板等各种板材，以及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玻璃配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地理区位优势和良好商业信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七）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对公司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其变动对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价格上升 1%对毛利的影响额	255.07	645.64	602.98	471.80
销售价格上升 1%对毛利率的影响	0.53%	0.56%	0.61%	0.59%
直接材料价格上升 1%对毛利的影响额	-104.68	-276.70	-262.57	-196.99
直接材料价格上升 1%对毛利率的影响	-0.41%	-0.43%	-0.44%	-0.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相较而言，公司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更高。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700.41	63.34	36,817.12	60.46	29,153.80	56.58	29,053.97	68.80
非流动资产	24,712.53	36.66	24,076.89	39.54	22,377.15	43.42	13,173.88	31.20
合　计	**67,412.93**	**100.00**	**60,894.02**	**100.00**	**51,530.95**	**100.00**	**42,227.85**	**100.00**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现逐年扩大的态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133.69	70.57	28,344.46	76.99	21,962.57	75.33	22,719.86	78.20
应收账款	2,042.31	4.78	1,027.64	2.79	374.62	1.28	237.91	0.82
预付账款	1,613.57	3.78	957.94	2.60	951.18	3.26	1,240.45	4.27
其他应收款	574.18	1.34	579.95	1.58	564.02	1.93	113.26	0.39
存货	7,708.49	18.05	5,491.42	14.92	4,628.52	15.88	4,693.31	16.15
其他流动资产	628.17	1.47	415.72	1.13	672.89	2.31	49.18	0.17
合　计	**42,700.41**	**100.00**	**36,817.12**	**100.00**	**29,153.80**	**100.00**	**29,053.9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5%、91.21%、91.91%和 88.62%。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719.86 万元、21,962.57 万元、28,344.46 万元和 30,13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0%、75.33%、76.99%和 70.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1.51	1.09	2.87	2.11
银行存款	27,677.95	24,192.79	16,172.43	18,347.05
其他货币资金	2,454.23	4,150.58	5,787.26	4,370.69
合　计	**30,133.69**	**28,344.46**	**21,962.57**	**22,719.8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

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3.03	4,144.28	5,781.46	4,359.12
合　计	**2,433.03**	**4,144.28**	**5,781.46**	**4,359.12**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形，其中 2018 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形，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收到金额	兑付金额	背书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19.92	9.92	10.00	-
2019 年度	-	76.27	-	76.27	-
2017 年度	-	55.00	5.00	50.00	-

（3）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91 万元、374.62 万元、1,027.64 万元和 2,04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1.28%、2.79%和 4.78%。公司原则上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且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内。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46.40	1,081.01	395.46	251.02

营业收入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8.23%	1.65%	0.64%	0.52%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线上销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已结算但尚未收到的货款金额较大所致，分别为 852.72 万元和 1,675.70 万元。

A、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浙江美大	10.26%	1.15%	1.15%	0.92%
老板电器	25.64%	9.96%	6.43%	5.62%
华帝股份	49.64%	16.81%	13.88%	8.39%
帅丰电器	0.04%	-	0.06%	0.01%
火星人厨具	6.72%	3.92%	1.11%	0.07%
算术平均值	**18.46%**	**7.96%**	**4.53%**	**3.00%**
公司	**8.23%**	**1.65%**	**0.64%**	**0.52%**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

B、公司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季末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季末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季末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季末款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第一季度	834.73	14.05%	1,030.56	8.97%	658.03	6.22%	424.75	6.08%
第二季度	2,146.40	10.66%	2,205.23	14.93%	976.30	6.67%	522.58	4.60%
第三季度	-	-	1,541.10	8.09%	1,128.37	6.53%	871.49	7.64%

第四季度	-	-	1,081.01	5.36%	395.46	2.09%	251.02	1.38%

2019 年二季度末和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应收京东自营平台的结算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68.87	96.39	103.44
1-2 年	5.00	0.23	0.50
2-3 年	-	-	-
3 年以上	0.15	0.01	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37	3.37	-
合　计	**2,146.40**	**100.00**	**104.09**
2019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9.91	98.05	53.00
1-2 年	1.82	0.17	0.18
2-3 年	0.15	0.01	0.05
3 年以上	0.15	0.01	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7	1.76	-
合　计	**1,081.01**	**100.00**	**53.37**
2018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0.37	98.71	19.52
1-2 年	0.16	0.04	0.02
2-3 年	1.62	0.41	0.49
3 年以上	0.82	0.21	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	0.63	-
合　计	**395.46**	**100.00**	**20.84**
2017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2.93	96.78	12.15
1-2 年	7.28	2.90	0.73
2-3 年	0.82	0.32	0.24
3 年以上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 计	**251.02**	**100.00**	**13.12**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以款到发货为主，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0 万元、2.60 万元、2.12 万元和 5.15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销售金额**	**销售模式**	**账龄**	**是否逾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75.70	78.07%	注		1 年以内	否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95.84	4.47%	289.52	经销	1 年以内	否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85.47	3.98%	150.73	经销	1 年以内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60.06	2.80%	51.46	直销	1 年以内	否
西安合诚吉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70	1.24%	95.53	经销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1,943.77**	**90.56%**	**587.24**	**-**	**-**	**-**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销售金额**	**销售模式**	**账龄**	**是否逾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52.72	78.88%	注		1 年以内	否
杭州融创至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9	3.56%	33.19	直销	1 年以内	是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1.17	2.88%	1,042.71	经销	1 年以内	否
西安合诚吉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2	2.31%	164.10	经销	1 年以内	否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22.60	2.09%	729.50	经销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970.00**	**89.72%**	**1,969.50**	**-**	**-**	**-**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销售金额	销售模式	账龄	是否逾期
长春市友财商贸有限公司	114.48	28.95%	226.45	经销	1 年以内	否
SERVIMATIC SAC	49.52	12.52%	203.46	出口	1 年以内	否
TTK PRESTIGE LIMITED	44.61	11.28%	81.03	出口	1 年以内	否
杭州铂鼎家居有限公司	32.27	8.16%	249.83	经销	1 年以内	否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41	7.18%	1,023.12	经销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269.30**	**68.09%**	**1,783.89**	-	-	-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销售金额**	**销售模式**	**账龄**	**是否逾期**
SERVIMATIC SAC	67.55	26.91%	268.80	出口	1 年以内	否
EURL CHAKAL RED IMPORT-EXPORT	58.94	23.48%	122.30	出口	1 年以内	否
TTK PRESTIGE LIMITED	44.10	17.57%	188.13	出口	1 年以内	否
HAFELE ENGINEERING ASIA LIMITED	37.98	15.13%	523.65	出口	1 年以内	否
VTS CO., LTD	15.69	6.25%	45.35	出口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224.26**	**89.34%**	**1,148.23**	-	-	-

注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系京东自营平台合作商，公司京东自营采用不入仓模式，接单、发货及售后均由公司自行负责，公司依据平台交易客户的类型区分销售模式，即由消费者直接下单的交易分类为直销模式，经销商采购下单的交易分类为经销模式

注 2：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客户中杭州融创至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内部审批流程结算货款较晚形成逾期，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回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
经销模式	1、线下经销：公司原则上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经销商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2、线上采购（1）京东自营：每月 1 号收到上上月 16 日至上月 15 日的销售确认清单；（2）其他电商平台：经销商下单后付款至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付款	对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与京东自营平台对账确认无误后 1 个星期内付款
直销模式	1、线下直营：少数消费者预先支付定金，待安装验收完成后结算尾款；其他消费者均为“款到发货”，消费者直接向直营店付款；工	工程客户验收结算后 10 内付款；与京东自营平台对账确认无误后 1 个星期内付款

	程客户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结算，结算后 10 日内付款；2、电商店铺：客户下单后付款至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转至公司平台账户，再由公司相关人员转至银行账户；3、京东自营：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每月 1 号收到京东自营平台上上月 16 日至上月 15 日的销售确认清单	
出口模式	电汇（T/T）	对部分大客户采用赊销方式，按照账期结算，其他客户为款到发货

京东自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合作方式	采用不入仓模式，即客户在京东自营平台下单后，由公司负责安排发货、物流配送
定价方式	执行公司线上零售指导价格
信用期限及结算政策	每月 1 日收到上上月 16 日至上月 15 日的销售确认清单，经核对无误后，公司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并于 1 周内结算货款
产品实物流转	客户下单后由公司负责安排发货、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资金流转	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一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后，货款直接支付至京东平台，公司与京东平台定期进行结算
产品配送方式	消费者线上下单由公司委托快递公司进行配送，经销商线上采购由经销商指定物流进行配送
运费承担方式	消费者线上下单运费由公司承担，经销商线上采购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46.40	1,081.01	395.46	251.02
回款金额	2,041.61	1,058.62	393.34	244.29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95.12%	97.93%	99.46%	97.32%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和广告费。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0.45 万元、951.18 万元、957.94 万元和 1,61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3.26%、2.60%和 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材料款	1,013.94	528.38	524.14	619.49
费用类	599.63	429.56	427.04	620.95
合　计	**1,613.57**	**957.94**	**951.18**	**1,240.45**

①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29	99.49	947.91	98.95	869.35	91.40	1,202.60	96.95
1-2 年	3.52	0.22	9.14	0.96	62.15	6.53	18.03	1.45
2-3 年	4.18	0.26	0.90	0.09	12.18	1.28	12.20	0.98
3 年以上	0.58	0.04	-	-	7.51	0.79	7.62	0.61
合　计	**1,613.57**	**100.00**	**957.94**	**100.00**	**951.18**	**100.00**	**1,240.45**	**100.00**

②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内容	账龄
无锡浦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1.75	41.01	板材	1 年以内
姊妹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7.23	9.74	广告服务	1 年以内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6	6.34	板材	1 年以内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84.74	5.25	广告服务	1 年以内
上海屹惠实业有限公司	68.89	4.27	板材	1 年以内
合　计	**1,074.87**	**66.61**	-	-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账龄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293.88	30.68	板材	1 年以内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34	9.85	咨询服务	1 年以内
宁波国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28	9.01	广告服务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26	6.71	电器及配件	1 年以内
杭州大明万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9.20	6.18	板材	1 年以内
合　计	**597.96**	**62.42**	-	-

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账龄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2.61	16.04	板材	1 年以内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123.11	12.94	板材	1 年以内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99.41	10.45	板材	1 年以内
宁波国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99	8.30	广告服务	1 年以内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21	3.91	广告服务	1-2 年
合　计	**491.33**	**51.64**	-	-

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金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8.96	31.36	板材	1 年以内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0.48	21.00	广告服务	1 年以内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4	15.40	咨询服务	1 年以内
北京天罡广告有限公司	43.24	3.49	广告服务	1 年以内
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30.93	2.49	展览服务	1 年以内
合　计	**914.65**	**73.74**	-	-

（5）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6 万元、564.02 万元、579.95 万元和 574.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1.93%、1.58%和 1.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574.11	564.48	577.49	37.49
平台推广充值款	43.48	59.40	13.21	13.80
应收暂付款	13.21	12.43	12.00	59.26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14.49	8.15	3.20	18.69
其他	4.99	10.68	5.02	2.08
账面余额合计	**650.28**	**655.15**	**610.92**	**131.32**
坏账准备	**76.10**	**75.20**	**46.90**	**18.05**
账面价值	**574.18**	**579.95**	**564.02**	**113.26**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9.60 万元，增幅为 365.2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向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的竣工保证金和亩产税收保证金。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84	16.12	5.24
1-2 年	520.23	80.00	52.02
2-3 年	9.10	1.40	2.73
3 年以上	16.10	2.48	16.10
合　计	**650.28**	**100.00**	**76.10**
2019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34	16.84	5.52
1-2 年	527.11	80.46	52.71
2-3 年	1.04	0.16	0.31
3 年以上	16.67	2.54	16.67

合　计	655.15	100.00	75.20
2018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7.66	94.56	28.88
1-2 年	16.16	2.65	1.62
2-3 年	1.00	0.16	0.30
3 年以上	16.10	2.64	16.10
合　计	610.92	100.00	46.90
2017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94	80.68	5.30
1-2 年	9.27	7.06	0.93
2-3 年	6.10	4.65	1.83
3 年以上	10.00	7.62	10.00
合　计	131.32	100.00	18.05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7.91	1-2 年	76.57	49.7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	1 年以内 10 万元；1-2 年 10 万元；3 年以上 10 万元	4.61	11.50
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推广充值款	28.71	1 年以内	4.41	1.44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推广充值款	14.77	1 年以内	2.27	0.74
常志云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7.03	1 年以内	1.08	0.35
合　计	-	578.42	-	88.94	63.8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7.91	1-2 年	76.00	49.79
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推广充值款	37.64	1 年以内	5.75	1.8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	1 年以内 10 万元；1-2 年 10 万元；3 年以上 10 万元	4.58	11.50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推广充值款	21.76	1 年以内	3.32	1.09
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	3 年以上	0.81	5.30
合 计	-	**592.61**	-	**90.46**	**69.56**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7.91	1 年以内	81.50	24.9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90	1 年以内 10.90 万元；3 年以上 10 万元	3.42	10.55
西藏家饰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	13.16	1-2 年	2.15	1.32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64	0.5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推广充值款	5.66	1 年以内	0.93	0.28
合 计	-	**547.64**	-	**89.64**	**37.5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家饰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及押金	16.70	1 年以内	12.72	0.83
张沈锋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12.00	1 年以内	9.14	0.60

嵊州市康复护理医院	应收暂付款	10.10	1 年以内	7.69	0.5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7.61	10.0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推广充值款	9.28	1 年以内	7.07	0.46
合 计	-	**58.08**	-	**44.23**	**12.40**

（6）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3.31 万元、4,628.52 万元、5,491.42 万元和 7,70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5%、15.88%、14.92%和 18.05%。

①公司存货结构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424.05	31.16	2,121.37	38.29	2,067.78	44.35	2,043.67	43.03
库存商品	1,195.60	15.37	1,055.00	19.04	759.58	16.29	891.33	18.77
自制半成品	705.08	9.06	853.64	15.41	684.38	14.68	638.76	13.45
发出商品	1,756.62	22.58	957.10	17.28	243.22	5.22	171.01	3.60
委托加工物资	1,553.73	19.97	361.16	6.52	429.07	9.20	541.93	11.41
在产品	143.36	1.84	191.84	3.46	478.13	10.26	462.52	9.74
小 计	**7,778.43**	**100.00**	**5,540.11**	**100.00**	**4,662.16**	**100.00**	**4,749.2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9.94	-	48.68	-	33.65	-	55.90	-
合 计	**7,708.49**	**100.00**	**5,491.42**	**100.00**	**4,628.52**	**100.00**	**4,693.31**	**100.00**

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相符。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板材（万千克）	85.73	668.84	57.81	445.78	59.12	488.00	73.35	581.97
燃气配件（万件）	38.29	341.73	37.10	337.16	52.80	397.95	40.52	291.97
电器及配件（万件）	49.49	442.24	46.29	339.70	42.71	377.99	48.82	368.47
五金件（万件）	102.48	260.47	94.58	269.41	83.27	220.47	76.19	194.85
玻璃配件（万件）	9.65	179.02	7.30	147.38	6.10	126.32	8.69	162.89
其他	-	531.76	-	581.92	-	457.05	-	443.52
合　计	**-**	**2,424.05**	**-**	**2,121.37**	**-**	**2,067.78**	**-**	**2,043.67**

注：其他原材料数量多，价值低，故未单独列示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板材、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和玻璃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公司期末存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b、公司产品种类、型号较多，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B、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集成灶（台）	2,694	706.79	2,539	634.95	1,453	374.00	1,986	478.49
吸油烟机及燃气灶（台）	1,376	57.56	3,014	121.14	3,408	151.20	3,546	141.79
其他产品	-	431.25	-	298.91	-	234.38	-	271.06
合　计	**-**	**1,195.60**	**-**	**1,055.00**	**-**	**759.58**	**-**	**89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集成灶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而库存商品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a、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集成灶库存数量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　目	集成灶库存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与集成灶库存数量比值
2020 年 6 月末	2,694	3,373	125.20%
2019 年末	2,539	5,363	211.22%
2018 年末	1,453	6,088	419.00%

2017 年末	1,986	7,802	39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经销商已下单未发货及电商平台备货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与集成灶库存数量比值较高，集成灶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库存商品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2019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与集成灶库存数量比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受 2020 年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 1 月份停工时间较早，公司适当增加了备货；2020 年 6 月末该比值较低，主要系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并及时发货，期末在手订单数量有所下降。

b、库存商品期后发货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出库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发货金额	发货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1,195.60	918.64	76.83%
2019 年末	1,055.00	991.63	93.99%
2018 年末	759.58	727.14	95.73%
2017 年末	891.33	877.83	98.49%

C、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集成灶（台）	5,888	1,703.94	3,588	921.80	597	144.37	483	108.88
吸油烟机及燃气灶（台）	157	7.93	247	11.14	1,993	89.69	1,140	57.61
其他	-	44.75	-	24.16	-	9.16	-	4.52
合　计	**-**	**1,756.62**	**-**	**957.10**	**-**	**243.22**	**-**	**171.01**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未办妥提单手续的外销产品及电商平台未签收或未满足 7 天无理由退货期的集成灶产品。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经销商线上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期末已发货尚未签收或未满退货期的发出商品增加。

②公司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7,778.43	5,540.11	4,662.16	4,749.22
主营业务成本	13,777.32	36,555.96	37,122.24	28,069.37
存货周转率	2.07	7.17	7.89	6.8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7 次、7.89 次、7.17 次和 2.07 次，存货周转率处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余额	7,778.43	5,540.11	4,662.16	4,749.22
减：存货跌价准备	69.94	48.68	33.65	55.90
存货净额	7,708.49	5,491.42	4,628.52	4,693.31

A、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或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37	44.92	32.01	39.55	-30.19	7.54	14.89	22.84	37.73
库存商品	15.62	24.76	-13.91	9.13	16.19	23.04	2.05	4.80	6.85
自制半成品	0.26	0.26	-3.07	-	-8.26	3.07	3.71	7.62	11.33
合　计	**21.25**	**69.94**	**15.03**	**48.68**	**-22.25**	**33.65**	**20.66**	**35.24**	**55.9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系对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库存商品估计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或合同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当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的跌价准备与其库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存货原值	减值准备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末	原材料	2,205.50	28.35	100.02	1.29	118.52	1.52	2,424.05	44.92
	库存商品	1,124.93	14.46	28.65	0.37	42.02	0.54	1,195.60	24.76
	自制半成品	631.12	8.11	46.26	0.59	27.70	0.36	705.08	0.26
	发出商品	1,756.62	22.58	-	-	-	-	1,756.62	-
	委托加工物资	1,553.73	19.97	-	-	-	-	1,553.73	-
	在产品	143.36	1.84	-	-	-	-	143.36	-
	合　计	**7,415.26**	**95.33**	**174.93**	**2.25**	**188.24**	**2.42**	**7,778.43**	**69.94**
2019 年末	原材料	1,908.90	34.45	127.48	2.30	84.99	1.53	2,121.37	39.55
	库存商品	965.98	17.44	53.01	0.96	36.01	0.65	1,055.00	9.13
	自制半成品	792.48	14.30	39.16	0.71	21.99	0.40	853.64	-
	发出商品	957.10	17.28	-	-	-	-	957.10	-
	委托加工物资	361.16	6.52	-	-	-	-	361.16	-
	在产品	191.84	3.46	-	-	-	-	191.84	-
	合　计	**5,177.46**	**93.45**	**219.65**	**3.97**	**142.99**	**2.58**	**5,540.11**	**48.68**
2018 年末	原材料	1,930.57	41.41	66.82	1.43	70.40	1.51	2,067.78	7.54
	库存商品	665.71	14.28	64.90	1.39	28.96	0.62	759.58	23.04
	自制半成品	643.32	13.80	18.47	0.40	22.59	0.48	684.38	3.07
	发出商品	243.22	5.22	-	-	-	-	243.22	-
	委托加工物资	429.07	9.20	-	-	-	-	429.07	-
	在产品	478.13	10.26	-	-	-	-	478.13	-
	合　计	**4,390.02**	**94.16**	**150.19**	**3.22**	**121.95**	**2.62**	**4,662.16**	**33.65**
2017 年末	原材料	1,889.00	39.77	82.34	1.73	72.33	1.52	2,043.67	37.73
	库存商品	843.62	17.76	22.34	0.47	25.38	0.53	891.33	6.85
	自制半成品	588.28	12.39	23.67	0.50	26.81	0.56	638.76	11.33

	发出商品	171.01	3.60	-	-	-	-	171.01	-
	委托加工物资	541.93	11.41	-	-	-	-	541.93	-
	在产品	462.52	9.74	-	-	-	-	462.52	-
	合 计	**4,496.36**	**94.68**	**128.35**	**2.70**	**124.51**	**2.62**	**4,749.22**	**5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4.68%、94.16%、93.45%和 95.33%，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质量较高、减值风险较低。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备货的库存商品、配件以及展示样机等。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预计售价、库龄、产品销售可能发生的税费等因素，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待抵扣及待认定增值税进项税额	-	-	529.38	19.17
预缴税金	240.23	104.62	143.51	30.01
上市费用	240.29	188.41	-	-
未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7.65	122.69	-	-
合 计	**628.17**	**415.72**	**672.89**	**49.1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0.00	0.72	160.00	1.2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4.34	7.38	1,724.92	7.16	-	-	-	-
固定资产	13,030.93	52.73	13,437.45	55.81	13,926.08	62.23	10,027.80	76.12
在建工程	1,688.11	6.83	751.73	3.12	461.62	2.06	122.26	0.93

无形资产	6,905.91	27.94	6,959.31	28.90	7,073.28	31.61	1,129.93	8.58
长期待摊费用	-	-	0.77	0.01	73.79	0.33	151.88	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89	4.18	764.96	3.18	567.61	2.54	84.50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35	0.93	437.76	1.82	114.77	0.51	1,497.50	11.37
非流动资产	**24,712.53**	**100.00**	**24,076.89**	**100.00**	**22,377.15**	**100.00**	**13,173.8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70%、93.84%、84.71%和 80.6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5 年 01 月	160.00 注	0.60%

注：2019 年度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现持有其出资金额219.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均系公司持有的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的股权。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并在首次执行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上述股权公允价值系依据发行人持有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乘以该公司期末净资产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处置时间	处置价格	处置收益
汇银小贷	2012 年 12 月	3,000.00	30.00%	2017/7/18	3,190.00	44.96
正浩资产	2016 年 4 月	295.00	29.50%	2017/3/21	350.00	350.00

注：公司持有汇银小贷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9,000.00 万元，历经多次变更，处置前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3,0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均为 0。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分别转让正浩资产和汇银小贷股权，此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十、（二）3、资产转让与受让”。

（3）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27.80 万元、13,926.08 万元、13,437.45 万元和 13,030.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2%、62.23%、55.81%和 52.73%，占比较高。

①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412.02	56.88	7,516.43	55.94	7,886.57	56.63	7,658.76	76.38
机器设备	4,655.53	35.73	4,856.23	36.14	4,909.75	35.26	2,078.88	20.73
运输工具	256.46	1.97	298.18	2.22	388.61	2.79	182.84	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6.92	5.42	766.60	5.70	741.15	5.32	107.32	1.07
合　计	**13,030.93**	**100.00**	**13,437.45**	**100.00**	**13,926.08**	**100.00**	**10,027.8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 91%。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对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77.91	2,365.89	-	7,412.02	75.80
机器设备	6,684.88	2,029.36	-	4,655.53	69.64
运输工具	1,132.76	876.30	-	256.46	22.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3.86	546.94	-	706.92	56.38
合　计	**18,849.42**	**5,818.49**	**-**	**13,030.93**	**69.13**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市场情况等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均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火星人厨具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50	20	20	10-20
机器设备	5-10	10	10	5-10	4	5-10
运输工具	4	5	5	4-5	3-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5	3-5	3-5	5

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④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分析

A、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匹配关系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684.88	6,603.12	6,093.48	2,929.14
产能（台）	87,516	175,032	137,592	100,152
产量（台）	51,498	136,508	129,911	108,789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万元/台）	0.08	0.04	0.04	0.03
单位产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台）	0.13	0.05	0.05	0.03

2018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值、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比值上升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二号厂房完工，公司 2018 年陆续购置了较多生产线与设备所致。

B、与同行业集成灶企业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帅丰电器	-	0.03	0.02	0.01
火星人厨具	0.17	0.11	0.10	0.05
平均值	0.17	0.07	0.06	0.03
公司	0.08	0.04	0.04	0.03
单位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帅丰电器	-	0.03	0.02	0.01
火星人厨具	0.22	0.09	0.09	0.05
平均值	0.22	0.06	0.06	0.03
公司	0.13	0.05	0.05	0.03

注：浙江美大未披露集成灶产能与产量数据；帅丰电器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值、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值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4）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2.26 万元、461.62 万元、751.73 万元和 1,688.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2.06%、3.12%和 6.8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现有厂区的改扩建项目和零星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浦口工业园项目	1,389.09	316.53	65.76	-
在安装设备	163.79	215.65	298.73	7.52
其他零星工程	135.23	107.67	97.13	114.74
科技馆改造	-	111.87	-	-
合　计	**1,688.11**	**751.73**	**461.62**	**122.26**

（5）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93 万元、7,073.28 万元、6,959.31 万元和 6,905.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8%、31.61%、28.90%和 27.9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433.30	6,761.89	7,433.30	6,836.15	7,433.30	6,984.77	1,469.60	1,080.19
软件	287.89	144.02	228.54	123.17	140.89	88.51	77.01	49.74
合　计	**7,721.19**	**6,905.91**	**7,661.84**	**6,959.31**	**7,574.19**	**7,073.28**	**1,546.61**	**1,129.93**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943.35 万元，增幅为 525.99%，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末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88 万元、73.79 万元、0.77 万元和 0，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33%、0.01%和 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改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厂房改良支出	-	0.77	73.79	151.88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48.04	32.93	17.46	14.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3.09	214.20	62.34	69.86
递延收益	541.77	517.83	487.81	-
合　计	**1,032.89**	**764.96**	**567.61**	**84.5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7.50 万元、114.77 万元、437.76 万元和 230.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7%、0.51%、1.82%和 0.9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和模具款。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设备款	140.55	46.52	114.77	876.83
预付工程款	5.60	391.24	-	303.60
预付模具款	84.20	-	-	317.07
合　计	**230.35**	**437.76**	**114.77**	**1,497.50**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底新建二号厂房完工，公司为新生产线预付的设备及模具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09	53.37	20.84	13.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10	75.20	46.90	18.05
合　计	**180.19**	**128.57**	**67.74**	**31.17**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火星人厨具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30%	20%	30%
3-4 年	50%	50%	30%	50%	50%	100%
4-5 年	50%	80%	5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	69.94	48.68	33.65	55.90
合　计	**69.94**	**48.68**	**33.65**	**55.90**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注重资产的周转效率及后续改良，发生资产减值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循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00.00	1.44	-	-
应付票据	6,841.27	20.59	9,871.15	30.56	11,250.11	32.36	7,753.88	27.60
应付账款	8,481.32	25.53	7,761.01	24.03	5,923.14	17.04	7,830.02	27.88
预收款项	-	-	7,294.39	22.59	10,810.58	31.09	8,805.13	31.35
合同负债	**8,562.97**	**25.7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03.02	5.43	2,127.29	6.59	1,996.68	5.74	2,044.23	7.28

应交税费	1,657.44	4.99	647.95	2.01	35.80	0.10	997.09	3.55
其他应付款	2,014.03	6.06	908.27	2.81	1,001.37	2.88	658.49	2.34
流动负债合计	**29,360.06**	**88.38**	**28,610.07**	**88.58**	**31,517.68**	**90.65**	**28,088.83**	**100.00**
递延收益	3,611.79	10.87	3,452.20	10.69	3,252.04	9.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65	0.75	234.74	0.7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44**	**11.62**	**3,686.94**	**11.42**	**3,252.04**	**9.35**	**-**	**-**
负债总额	**33,221.50**	**100.00**	**32,297.01**	**100.00**	**34,769.72**	**100.00**	**28,088.83**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0.65%、88.58%和 88.38%；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3%、81.92%、77.18%和 71.9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	-	500.00	-
合　计	**-**	**-**	**500.00**	**-**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银行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现金流充沛，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83.90 万元、17,173.25 万元、17,632.17 万元和 15,32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8%、49.40%、54.59%和 46.12%，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8,264.15	53.93	7,593.01	43.06	5,388.17	31.38	6,930.57	44.47
设备及工程款	217.17	1.42	168.00	0.95	534.97	3.12	899.45	5.77
应付账款小计	**8,481.32**	**55.35**	**7,761.01**	**44.02**	**5,923.14**	**34.49**	**7,830.02**	**50.24**
银行承兑汇票	6,841.27	44.65	9,871.15	55.98	11,250.11	65.51	7,753.88	49.76
应付票据小计	6,841.27	44.65	**9,871.15**	**55.98**	**11,250.11**	**65.51**	**7,753.88**	**49.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15,322.59**	**100.00**	**17,632.17**	**100.00**	**17,173.25**	**100.00**	**15,583.90**	**100.00**

2017 年-2019 年，公司根据合同或者协议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亦逐年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汇总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金额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及配件	684.23	4.89	1,243.65	1 年以内	126.75
浙江晶雅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配件	388.59	2.78	728.67	1 年以内	99.07
永康市晶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配件	309.61	2.21	589.40	1 年以内	80.30
宁波市奉化区恒润运动器材厂	燃气配件	262.52	1.87	540.70	1 年以内	85.47
嵊州市琦乐电子电器厂	电器类原材料	286.25	2.04	523.05	1 年以内	52.17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238.09	1.70	507.03	1 年以内	80.04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198.88	1.42	443.07	1 年以内	91.86
嵊州市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6.26	1.40	412.65	1 年以内	58.29
慈溪市世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198.38	1.42	407.52	1 年以内	66.37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266.52	1.90	388.68	1 年以内	44.74
合　计	**-**	**3,029.32**	**21.63**	**5,784.42**	**-**	**785.05**

注：期后支付金额指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或兑付到期承兑票据所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下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汇总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金额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及配件	1,314.47	4.04	1,252.06	1年以内	899.74
浙江晶雅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配件	829.20	2.55	773.42	1年以内	583.81
永康市晶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配件	826.94	2.54	745.50	1年以内	589.06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682.45	2.10	639.01	1年以内	476.84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705.35	2.17	617.50	1年以内	505.57
宁波市奉化区恒润运动器材厂	燃气配件	734.53	2.26	606.84	1年以内	442.96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956.14	2.94	560.56	1年以内	553.27
嵊州市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21.03	1.91	556.39	1年以内	421.23
嵊州市戈太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601.86	1.85	529.22	1年以内	472.33
嵊州市琦乐电子电器厂	电器及配件	570.78	1.76	504.38	1年以内	365.37
合　计	**-**	**7,842.75**	**24.12**	**6,784.89**	**-**	**5,310.18**

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汇总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金额
永康市晶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配件	946.02	3.00	867.70	1年以内	867.70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734.18	2.33	673.49	1年以内	673.49
嵊州市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30.62	2.32	662.22	1年以内	662.22
宁波市奉化区恒润运动器材厂	燃气配件	701.22	2.23	645.21	1年以内	645.21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812.17	2.58	625.48	1年以内	625.48
嵊州市戈太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647.00	2.05	599.91	1年以内	599.91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610.12	1.94	527.23	1年以内	527.23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及配件	515.00	1.64	475.40	1年以内	475.40
宁波奉化万品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582.48	1.85	471.59	1年以内	471.59

嵊州市琦乐电子电器厂	电器及配件	463.42	1.47	465.90	1 年以内	465.90
合 计	**-**	**6,742.23**	**21.41**	**6,014.13**	**-**	**6,014.13**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汇总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	账龄	期后支付金额
永康市晶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配件	762.02	3.00	722.74	1 年以内	722.74
宁波市奉化区恒润运动器材厂	燃气配件	614.93	2.42	584.14	1 年以内	584.14
嵊州市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62.04	2.21	530.75	1 年以内	530.75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535.38	2.11	525.51	1 年以内	525.51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及配件	521.19	2.05	474.02	1 年以内	474.02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配件	425.36	1.67	464.92	1 年以内	464.92
嵊州市戈太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438.23	1.72	420.37	1 年以内	420.37
嵊州市恒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配件	463.10	1.82	417.55	1 年以内	417.55
奉化市万品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427.74	1.68	416.27	1 年以内	416.27
嵊州市恒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器及配件	375.35	1.48	414.54	1 年以内	414.54
合 计	**-**	**5,125.34**	**20.17**	**4,970.80**	**-**	**4,970.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银行名称	应付票据开立金额	保证金比例	敞口管理费以及手续费金额
2017 年度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1,291.89	50%	0.65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7,267.29	50%	10.90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10.42	40%、50%或 100%	8.39
	合 计	**13,569.60**	**-**	**19.94**
2018 年度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6,642.65	50%	3.19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698.69	50%或 100%	3.84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945.41	50%	6.2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6,630.12	50%	3.32

	合　计	**20,916.87**	**-**	**16.55**
2019 年度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6,291.28	30%或 50%	3.16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133.00	40%或 50%	-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5,447.52	50%	2.72
	华夏银行嵊州支行	2,021.75	30%	1.01
	合　计	**16,893.55**	**-**	**6.89**
2020 年 1-6 月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1,903.27	50%	0.95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4,938.01	30%	-
	合　计	**6,841.27**	**-**	**0.9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前按照协议以及银行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根据“银行承兑协议”的规定，公司办理承兑手续需向承兑银行支付手续费，同时针对敞口部分支付一定比例的敞口管理费，公司将上述费用均计入了“财务费用-手续费”科目。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以及敞口管理费和手续费金额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逐年增强，通过商业谈判，2018 年开始部分银行减免对公司敞口管理费和手续费的收取。

3、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8,805.13 万元、10,810.58 万元、7,294.39 万元和 8,562.9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31.35%、31.09%、22.59%和 25.78%。

（1）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款	7,011.31	81.88%	6,089.71	83.48%	10,080.63	93.25%	7,506.52	85.25%
返利	1,551.66	18.12%	1,204.68	16.52%	729.96	6.75%	1,298.61	14.75%
合　计	**8,562.97**	**100.00%**	**7,294.39**	**100.00%**	**10,810.58**	**100.00%**	**8,80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中返利金额分别为

1,298.61 万元、729.96 万元、1,204.68 万元和 1,551.66 万元，占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4.75%、6.75%、16.52%和 18.12%。2017 年末返利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集成灶行业发展较快，公司经销收入与销售回款实现较快增长，各经销商考核指标达成情况良好，公司给予经销商的年度返利金额相应较高；2019 年末返利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大了经销商门店品牌形象提升力度，当期计提的经销商新店返利金额和入驻连锁建材家电卖场返利金额相应较高所致。

公司因计提经销商返利形成的预收账款，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公司单笔订单返还返利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订单采购金额的 30%，直至计提返利形成的预收账款全部返还完毕。

（2）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	当期营业收入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平均余额	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周转天数	生产周期	采购周期
2020 年 1-6 月	8,562.97	26,068.88	32.85%	7,928.68	54.75 天	7-20 天	5-20 天
2019 年	7,294.39	65,494.06	11.14%	9,052.49	49.75 天		
2018 年	10,810.58	61,445.91	17.59%	9,807.86	57.46 天		
2017 年	8,805.13	47,923.89	18.37%	5,870.22	44.10 天		

注：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平均余额*360/营业收入；2020 年 1-6 月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平均余额*180/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而库存商品备货数量较少，公司原则上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在收到客户订货款或订单信息后制定采购、生产、发货计划，故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周转天数相对采购和生产周期合计天数较长，结余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各经销商获取返利与预订货款挂钩，故经销商支付预订货款的积极性较高，从而使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余额总体较大。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集成灶行业发展较快，随着公司在市场中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经销商看好集成灶的未来

市场发展前景，期末预付公司订货款呈现一定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原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需求，部分客户订单未能及时生产或发货，从而导致公司预收账款期末结余金额较大。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005.45 万元，增幅为 22.78%，主要系 2018 年底公司推出下一年度经销商订货优惠政策，受到销售政策的积极影响，2018 年末公司收到经销商的预付货款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变动合理，且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3）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86.86	96.78	7,072.27	96.95	10,578.27	97.85	8,658.39	98.33
1-2 年	183.84	2.15	116.44	1.60	132.39	1.22	55.76	0.63
2-3 年	22.42	0.26	29.57	0.41	21.67	0.20	46.87	0.53
3 年以上	69.85	0.82	76.11	1.04	78.24	0.72	44.10	0.50
合　计	**8,562.97**	**100.00**	**7,294.39**	**100.00**	**10,810.58**	**100.00**	**8,80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2018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为提高经销商销售积极性，2018 年末公司推出 2019 年度一季度经销商订货优惠政策，即在 2018 年 12 月支付订货款并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提货下单，经销商将依据订货金额的一定比例享受返利，在此政策激励下，经销商打款积极，2018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合同负债**	**账龄**	**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灶	586.24	2.25%	287.09	1 年以内	183.05
成华区越健亿威建材经营部	集成灶	230.42	0.88%	129.71	1 年以内	152.46
郑州市欧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灶	109.79	0.42%	128.11	1 年以内	82.77
杭州葆润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灶	86.01	0.33%	64.77	1 年以内	48.99
武汉瑞智鼎汇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灶	16.19	0.06%	59.64	1 年以内 30.25 万，1-2 年 29.39 万	18.39
合　计	**-**	**1,028.65**	**3.95%**	**669.32**	**-**	**485.67**
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预收账款**	**账龄**	**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灶	1,656.81	2.53%	391.17	1 年以内	391.17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灶	980.14	1.50%	163.63	1 年以内	163.63
长春市友财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灶	227.48	0.35%	146.48	1 年以内	146.48
福州合聚德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灶	479.79	0.73%	137.79	1 年以内	137.79
武汉瑞智鼎汇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灶	294.05	0.45%	78.06	1 年以内	36.69
合　计	**-**	**3,638.27**	**5.56%**	**917.13**	**-**	**875.76**
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预收金额**	**账龄**	**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灶	1,517.86	2.47%	564.95	1 年以内	564.95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灶	1,071.98	1.74%	521.43	1 年以内	521.43
武汉瑞智鼎汇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灶	338.97	0.55%	209.52	1 年以内	209.52
荆州市竭诚电器有限公司	集成灶	375.70	0.61%	209.30	1 年以内	209.30
郑州市欧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灶	163.95	0.27%	155.75	1 年以内	155.75
合　计	**-**	**3,468.46**	**5.64%**	**1,660.95**	**-**	**1,660.95**
2017 年末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预收金额**	**账龄**	**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成勇集成灶经营部	集成灶	1,078.91	2.25%	290.01	1 年以内	290.01
文松涛（江苏省无锡市经销商）	集成灶	223.24	0.47%	220.82	1 年以内	220.82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灶	848.22	1.77%	225.53	1 年以内	225.53
武汉市硚口区吴思玉厨电经营部	集成灶	355.85	0.74%	200.25	1 年以内	200.25

周妍（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销商）	集成灶	24.76	0.05%	133.69	1 年以内	133.69
合　计	**-**	**2,530.98**	**5.28%**	**1,070.30**	**-**	**1,070.30**

注：销售金额与预收账款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期后销售结转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预收账款销售结转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年终奖组成，部分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享受一定的津贴，如学历津贴、职称津贴等。销售人员单独享受销售提成政策。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44.23 万元、1,996.68 万元、2,127.29 万元和 1,80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28%、5.74%、6.59%和 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6.07	2,008.97	1,856.74	1,944.22
职工福利费	-	-	-	15.00
社会保险费	21.29	40.02	44.60	33.85
住房公积金	0.86	1.11	27.05	0.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6	7.26	6.47	4.91
基本养老保险-设定提存计划	31.92	67.04	59.71	44.15
失业保险费-设定提存计划	1.63	2.89	2.11	1.59
合　计	**1,803.02**	**2,127.29**	**1,996.68**	**2,044.2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公司目前没有在上市后改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计划。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684.97	328.08	-	510.26
企业所得税	680.52	242.55	-	349.98
个人所得税	21.23	29.76	28.93	3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4	26.50	2.80	38.08
房产税	45.50	-	-	31.84
其他税费	176.88	21.05	4.07	30.51
合　计	**1,657.44**	**647.95**	**35.80**	**997.09**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小，主要系一方面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支出规模较大，期末待抵扣及待认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另一方面 2018 年末公司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大于应交额，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数，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6、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58.49 万元、1,001.37 万元、908.27 万元和 2,014.0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付费用款	174.42	8.66	220.32	24.26	476.21	47.56	257.69	39.13
押金保证金	488.50	24.25	458.54	50.48	362.17	36.17	315.66	47.94
暂未取得政府文件得补助款	1,187.10	58.94	-	-	-	-	-	-
其他	164.01	8.14	229.42	25.26	162.98	16.28	85.14	12.93
合　计	**2,014.03**	**100.00**	**908.27**	**100.00**	**1,001.37**	**100.00**	**658.49**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收取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长，收到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款项相应增加所致；未付费用款主要系期末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员工费用报销款；其他主要系经销商合作意向金等款项。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2.88 万元，主要系收到有合作意向的客户缴纳的意向金和已计提尚未结算的费用款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收到 1,187.10 万元政府补助款，尚未取得正式文件，暂列其他应付款。

7、递延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0、3,252.04 万元、3,452.20 万元和 3,611.7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年产 15 万套环保节能集成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资金	412.42	436.92	485.92	-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328.43	136.43	125.75	-
工业强市培育扶持资金	2,640.38	2,640.38	2,640.38	-
2018 年度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126.65	127.96	-	-
“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试点项目	103.92	110.52	-	-
合　计	**3,611.79**	**3,452.20**	**3,252.04**	**-**

（1）根据嵊发改投[2018]110 号《关于调整安排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奖励资金 49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嵊经信[2018]10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664.97 万元，其中 534.89 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130.08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根据嵊经信[2019]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136.62 万元，其中 110.54 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26.08 万元计入递延收

益，根据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根据嵊经信[2020]2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8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 791.59 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208.41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嵊市委发[2018]20 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以及公司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工业强市培育扶持资金 2,640.38 万元，相关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摊销。

（4）根据[2019]101 号《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 2018 年度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128.4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嵊经信[2019]9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分行业试点）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嵊州市厨具行业“机器换人”智能化技术改造试点补贴 116.0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递延收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	2017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8 年末
年产 15 万套环保节能集成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资金	490.00	10 年	-	490.00	4.08	485.92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130.08	10 年	-	130.08	4.34	125.75
工业强市培育扶持资金	2,640.38	项目尚未完工	-	2,640.38	-	2,640.38
合 计	**3,260.46**	**-**	**-**	**3,260.46**	**8.42**	**3,252.04**

2019 年度递延收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	2018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9 年末
年产 15 万套环保节能集成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资金	490.00	10 年	485.92	-	49.00	436.92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156.16	10 年	125.75	26.08	15.40	136.43
工业强市培育扶持资金	2,640.38	补助项目尚未完成	2,640.38	-	-	2,640.38
2018 年度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128.40	587 个月	-	128.40	0.44	127.96
“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试点项目	116.02	补助设备剩余折旧年限	-	116.02	5.50	110.52
合 计	**3,530.96**	**-**	**3,252.04**	**270.50**	**70.34**	**3,452.20**

2020 年 1-6 月递延收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	2019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6 月末
年产 15 万套环保节能集成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资金	490.00	10 年	436.92	-	24.50	412.42
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364.57	10 年	136.43	208.41	16.40	328.43
工业强市培育扶持资金	2,640.38	补助项目尚未完成	2,640.38	-	-	2,640.38
2018 年度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128.40	587 个月	127.96	-	1.31	126.65
“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试点项目	116.02	补助设备剩余折旧年限	110.52	-	6.60	103.92
合 计	**3,739.37**	**-**	**3,452.21**	**208.41**	**48.82**	**3,611.79**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7,881.10	7,881.10	7,209.10	7,209.10
其他综合收益	1,414.69	1,330.18	-	-

盈余公积	1,639.12	1,639.12	727.20	-
未分配利润	15,256.53	9,746.61	824.92	-1,0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1.44**	**28,597.01**	**16,761.23**	**14,13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1.44**	**28,597.01**	**16,761.23**	**14,139.01**

1、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54.10	4,654.10	4,654.10	4,654.10
其他资本公积	3,227.00	3,227.00	2,555.00	2,555.00
合　计	**7,881.10**	**7,881.10**	**7,209.10**	**7,209.10**

（1）2017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4,654.10 万元形成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系因实际控制人将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亿顺投资和亿旺投资的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公司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 2019 年末，公司新增其他综合收益 1,330.18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的股权，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并在首次执行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639.12	1,639.12	727.20	-
合　计	**1,639.12**	**1,639.12**	**727.20**	**-**

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减少系因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因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46.61	824.92	-1,070.09	93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9.92	9,833.60	7,622.21	4,99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1.92	727.2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000.00	2,800.00
其他	-	-	-	4,201.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56.53	9,746.61	824.92	-1,070.09

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4,201.30 万元，系 2017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股份制改造对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改前后合并及母公司主要报表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改前		股改后	
	母公司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31,469.56	30,792.65	31,469.56	30,792.65
负债总额	18,815.46	18,881.32	18,815.46	18,881.32
净资产总额	12,654.10	11,911.33	12,654.10	11,911.33

其中：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	-	4,654.10	4,654.10
盈余公积	452.80	452.80	-	-
未分配利润	4,201.30	3,458.53	-	-742.77

股改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系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转为资本公积，由于子公司亿田电商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导致股改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报告期内，子公司亿田电商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亿田电商	2017 年初至股改基准日/股改基准日	股改基准日至 2017 年末/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净利润	281.87	158.42	427.81	750.62
未分配利润	-699.72	-541.30	-113.49	637.13

注：亿田电商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股改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差异系内部交易合并抵消所致

亿田电商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旨在通过线上渠道的拓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线上业务成交量。公司线上渠道起步较晚，前期拓展需要一定的线上推广费用，且线上交易存在固定的佣金，设立初期人员工资、信息技术及设备投入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账面亏损。随着线上交易的稳步增长，亿田电商净利润逐步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前期亏损的未分配利润已全部弥补，对公司未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2）股份支付对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母公司及合并报表 2017 年度 9-12 月未分配利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授予员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所致，对当期净利润及期末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为 2,555 万元。剔除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后，当期净利润及期末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股改日至期末实现的净利润	
	母公司单体	合并报表
股改后未分配利润	-	-742.77
2017 年度 9-12 月净利润	2,330.76	2,227.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0.76	1,484.91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也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也不存在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2017 年 10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5	1.29	0.92	1.03
速动比率（倍）	1.19	1.09	0.78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8	53.04	67.47	6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52.29	66.40	65.0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99.18	12,830.87	9,783.47	7,204.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645.85	67,859.56	38.37

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时段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火星人厨具	算术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0 年 6 月末	1.71	2.58	1.73	1.73	0.97	1.74	1.45
	2019 年末	2.08	2.54	1.62	1.39	0.91	1.71	1.29
	2018 年末	2.32	2.47	1.58	2.03	0.83	1.85	0.92
	2017 年末	2.64	2.58	1.63	0.93	0.91	1.74	1.03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 6 月末	1.90	2.17	1.42	1.33	0.74	1.51	1.19
	2019 年末	1.90	2.17	1.42	1.09	0.69	1.45	1.09
	2018 年末	2.16	2.05	1.39	1.71	0.54	1.57	0.78
	2017 年末	2.44	2.15	1.39	0.68	0.70	1.47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 年 6 月末	25.27%	33.76%	41.58%	23.03%	48.61%	34.45%	49.28%
	2019 年末	23.53%	34.53%	47.85%	29.43%	49.70%	37.01%	53.04%
	2018 年末	23.34%	35.16%	49.47%	31.17%	52.50%	38.33%	67.47%
	2017 年末	21.92%	33.67%	46.28%	58.91%	56.70%	43.50%	6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	21.62%	33.26%	39.68%	22.98%	48.61%	33.23%	47.67%
	2019 年末	18.77%	33.96%	48.00%	29.39%	49.70%	35.96%	52.29%
	2018 年末	15.45%	34.28%	49.29%	31.04%	52.50%	36.51%	66.40%
	2017 年末	13.12%	32.38%	44.01%	58.86%	56.70%	41.01%	65.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2、1.29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78、1.09 和 1.1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流动性相对欠缺；另一方面上述公司中浙江美大、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更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2%、67.47%、53.04%和 49.28%，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日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和现有业务规模较为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204.88 万元、9,783.47 万元、12,830.87 万元和 7,099.1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37 倍、67,859.56 倍和 13,645.85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

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尤其是通过资本市场拓宽了融资渠道，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2.68 亿元，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保障了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的外部资金保证，此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1	87.46	186.54	93.19
存货周转率（次）	2.07	7.17	7.89	6.87

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美大	14.82	94.59	109.42	113.46	3.64	10.83	9.83	7.73
老板电器	3.94	12.14	16.56	18.05	1.09	2.58	2.73	3.01
华帝股份	1.83	6.25	9.04	13.61	1.48	5.46	6.52	7.19
帅丰电器	-	-	2,120.52	1,008.36	1.45	4.28	4.25	5.04
火星人厨具	12.50	44.61	181.02	741.17	2.08	5.14	4.43	5.64
算术平均值	**8.27**	**39.40**	**487.31**	**378.93**	**1.95**	**5.66**	**5.55**	**5.72**
公司	**15.81**	**87.46**	**186.54**	**93.19**	**2.07**	**7.17**	**7.89**	**6.8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集成灶行业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方式，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7 次、7.89 次、7.17 次和 2.07 次，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总体较小，周转速度较快。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由于销售模式（如工程渠道、线上渠道的布局情况）、安全库存规模、存货管理等方面的不同，从而使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60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20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亿田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亿田股份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2	10,561.28	13,205.19	15,94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6	-2,042.31	-10,890.45	-1,14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82	-4,511.44	-10,36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	0.91	17.08	-10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48	8,019.06	-2,179.63	4,331.3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2.71	70,088.66	72,797.56	61,99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16	-	11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75	1,599.18	4,850.35	7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6.46**	**71,768.01**	**77,647.90**	**62,84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5.65	34,834.25	36,605.39	27,74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9.35	12,306.54	11,788.72	7,36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85	4,922.71	7,459.89	5,38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19	9,143.22	8,588.71	6,40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5.04**	**61,206.72**	**64,442.72**	**46,9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2**	**10,561.28**	**13,205.19**	**15,943.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43.52 万元、13,205.19 万元、10,561.28 万元和 4,511.42 万元。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068.88	65,494.06	61,445.91	47,923.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2.71	70,088.66	72,797.56	61,991.85
销售收现比（%）	113.82	107.02	118.47	129.35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29.35%、118.47%、107.02%和 113.82%，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货款回收状况良好，销售收现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受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影响。

2、销售收现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美大	107.73%	118.73%	114.48%	121.43%
老板电器	100.11%	101.34%	113.85%	102.56%
华帝股份	109.59%	88.98%	71.12%	68.54%
帅丰电器	101.74%	111.78%	118.52%	116.47%
火星人厨具	119.50%	112.93%	115.64%	124.77%
算术平均值	**107.73%**	**106.75%**	**106.72%**	**106.75%**
公司	**113.82%**	**107.02%**	**118.47%**	**129.3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集成灶同行业公司浙江美大、帅丰电器和火星人厨具的销售收现比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差异较小。公司销售收现比高于传统厨具行业公司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系公司所处的集成灶行业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2	10,561.28	13,205.19	15,943.52
净利润	5,509.92	9,833.60	7,622.21	5,0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	81.88	107.40	173.25	316.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分别为316.02%、173.25%、107.40%和81.88%，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9.92	9,833.60	7,622.21	5,045.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1.61	80.14	-	-
资产减值准备	21.26	15.04	31.96	-199.38
固定资产折旧	673.79	1,302.66	1,011.47	540.16
无形资产摊销	112.76	201.62	84.23	4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7	73.02	78.09	7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74	1.11	-9.58	0.45
财务费用	-7.21	-0.09	-16.95	267.95
投资损失	-16.48	-42.19	-78.49	-63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7.93	-197.55	-483.11	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2,238.33	-955.01	87.05	-1,33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7.35	1,144.27	-2,419.89	-1,81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89.35	-1,567.34	7,298.19	11,395.85
其他	-	672.00	-	2,5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2	10,561.28	13,205.19	15,9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	81.88	107.40	173.25	316.02

由于计入损益的资产折旧和摊销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均大于 100%，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7 年度股份支付影响利润金额 2,555.00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较高。

（2）受到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的影响，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1,395.85 万元和 7,298.19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和应付货款分别较上期末增加较多所致。

（3）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存货增加较多，导致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低于 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1	11,058.21	20,88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	16.90	20.28	1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	4.78	14.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445.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	**31.69**	**11,093.33**	**25,34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70	2,061.77	10,983.79	5,99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	11,000.00	2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0**	**2,074.00**	**21,983.79**	**26,49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6**	**-2,042.31**	**-10,890.45**	**-1,142.8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83 万元、-10,890.45 万元、-2,042.31 万元和-1,018.1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增加了土地、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92.75 万元、10,983.79 万元、2,061.77 万元和 1,035.7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	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0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	**5,30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	10,3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82	5,000.13	3,03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2	2,2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82**	**5,011.44**	**15,66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82**	**-4,511.44**	**-10,361.4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1.46 万元、-4,511.44 万元和-500.8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等。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具有一定的筹资能力。

（四）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回款	0.74	32.26	295.36	436.69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5%	0.48%	0.91%
现金采购	-	3.07	6.22	38.28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1%	0.02%	0.1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现金回款主要包括直营门店收取的现金、销售废料收取的现金和收取的经销货款及意向金；现金采购主要系因采购零星配件发生。直营门店收取的现金主要系上海直营门店收取的现金货款，符合零售行业特征；销售废料收取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存在零星废料出售的情况，单笔发生额较小，为方便交易和结算，废料回收单位一般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现金收取的经销货款及意向金主要系经销商参加厂购会、新品发布会、招商

会时，少数经销商存在使用现金缴纳货款及意向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现金交易行为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相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5,992.75 万元、10,983.79 万元、2,061.77 万元和 1,035.70 万元，主要用途包括置备或更新机器设备、厂房建设、购买募投项目土地等。上述投资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投入，拥有了先进的、较为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促使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133.69 万元，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金额分别为 6,841.27 万元、8,481.32 万元、8,562.97 万元和 3,611.79 万元，其中合同负债和递延收益属于不需要实际付款类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低于货币资金余额。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未来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将对于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对募投项目分阶段进行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使得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努力提高规模经营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抓住集成灶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十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以自主品牌生产和销售侧吸下排式集成灶的企业之一。公司以“创建无害厨房环境”作为发展使命，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环保、节能的厨房电器产品，持续提升顾客的厨房体验，为消费者带来安全健康的品质生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强大的集成灶研发体系、完善的产品生产线及覆盖广泛的多渠道销售网络，通过持续加强设计研发创新、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公司集成灶产品的油烟处理性能和外观设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亿田”品牌集成灶已成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厨房电器产品之一。目前，公司已成长为集成灶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电器行业，以集成灶产品作为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差异化竞争战略为手段，以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契机，强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拓展全方位的渠道布局，逐步确立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和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	不动产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公司	土地使用权	214.29	146.83	最高债权额 2,000 万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房屋建筑物	419.15	150.33		
公司	土地使用权	247.86	169.83	最高债权额 1,800 万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3 号
	房屋建筑物	666.72	239.65		
公司	土地使用权	214.29	146.83	最高债权额 2,000 万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6 号
	房屋建筑物	439.39	257.88		
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6.46	127.76	最高余额 2,446 万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房屋建筑物	1,360.70	1,069.24		

2、保证金及票据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承兑保证金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保证金比例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1,481.40	4,938.01	3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951.63	1,903.27	50%
合　计	**2,433.03**	**6,841.27**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78,271.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集成灶研发、生产以及信息化建设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董事会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768.00	56,768.00	2 年	2019-330683-38-03-016739-000	嵊环备[2019]9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3.10	9,503.10	2 年	2019-330683-38-03-047031-000	嵊环备[2019]1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	-
合 计		**78,271.10**	**78,271.10**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

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应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近年来，人们对健康厨房的需求日益增长，而集成灶凭借突出的健康、环保特征，逐渐为消费者所认可，市场需求推动集成灶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根据中怡康时代数据，2017年至2019年我国集成灶市场零售量分别为126.70万台、174.80万台和210.00万台，预计2020年将继续增长至248.00万台，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合理扩展。近年来公司集成灶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前急需扩大产能、强化研发及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新增集成灶产能15万套/年，能够有效弥补公司的产能缺口，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73,500.00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14,701.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12,496.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179.95万元、60,297.99万元、64,563.59万元和25,507.1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045.13万元、7,622.21万元、9,833.60万元和5,509.92万元，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产品研发工作，形成了人才结构合理、创新活力充沛、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研发创新体制。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现已掌握侧吸下排除油烟技术、油烟分离技术、燃烧器节能技术、风机下置技术、远程监测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能力的提升，尤其是近年来，为了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加大了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引入、升级或完善了相关硬、软件设施，加强了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厨房电器行业的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研发模式、技术工艺、生产组织、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够直接复制公司现有的研发和管理经验，从而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56,768.00万元用于建设环保集成灶产业园，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集成灶产能15万套/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厨房电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集成灶销售规模与传统吸油烟机、灶具等厨房电器产品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吸油烟机和灶具等仍是行业主要的需求来源。集成灶自诞生以来，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逐渐成熟，产品性能和外观设计持续优化，功能也逐步多样化，十多年的市场积累为集成灶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作为吸油烟机、灶具等传统厨房电器的升级和替代品，集成灶市场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行业规模将继续扩张。通过实施本项

目，公司集成灶产能将获得较大的提升，公司服务市场的能力也将相应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2）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应

在强化研发创新、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提质增效，是行业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集成灶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工艺复制和改进、生产活动的自动化程度等方面都将得到较为显著的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实现规模效应，扩大利润空间，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推动厨房电器行业实现安全、节能、环保、高效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出台了一系列指导厨房电器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成为本项目建设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的重要保障。相关产业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二、（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2）市场需求巨大，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人们更加重视品质厨房生活，厨房电器领域的消费升级趋势日渐明显。集成灶顺应了人们对于厨房电器产品健康、节能、环保等核心要求，满足了消费者的生活需求。在城镇化进程深入推进、新增和存量住宅装修以及产品置换需求持续释放的背景下，集成灶市场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前景非常广阔。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二、（三）行业发展情况”。

（3）成熟的生产工艺、强大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营销渠道

公司拥有成熟的集成灶生产工艺，掌握多项集成灶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设计研发能力较强；品牌方面，公司通过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品牌宣传体系，加大品牌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品牌吸引力，“亿田”品

牌已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了良好的美誉度；渠道方面，公司经销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通过积极培育和发展电商渠道、KA渠道和工程渠道等，逐步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多渠道销售网络。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实施以及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6,76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3,34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20.00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51,348.00	96.25%
其中：（一）建筑工程	17,880.00	33.52%
（二）配套工程	3,560.00	6.67%
（三）设备购置费	29,322.00	54.96%
（四）安装费	586.00	1.1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0.56%
三、预备费	1,700.00	3.19%
合　计	**53,348.0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数控转塔冲床	DSC-255	2	160.00	320.00
2	高精压力机（变频）	JL 系列	60	40.00	2,400.00
3	400T 冲压自动线 6 序+后段铆接，焊接、抛光打磨工序流水线（含快速换模台车）	主机 YCM-400	2	1,800.00	3,600.00
4	315T 自动化冲床（一机多模，变频）	JB36L-315	3	60.00	180.00
5	200T 冲床多机自动连水线（5 机联线，变频）	JH21-200	4	350.00	1,400.00
6	125T 冲床多机自动连水线（5 机联线，变频）	JH21-125	5	280.00	1,400.00
7	框架式液压机	HJY27	30	80.00	2,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8	数控滚型机	定制	10	30.00	300.00
9	数控折弯机	AM 系列	20	40.00	800.00
10	配折弯机器人	XD-3512	12	25.00	300.00
11	数控开槽机	定制	2	30.00	60.00
12	自动打胶机	SJ 系列	3	30.00	90.00
13	数控自动打胶流水线	定制	3	100.00	300.00
14	自动去毛刺机	定制	2	20.00	40.00
15	自动贴标机	定制	10	8.00	80.00
16	自动攻丝机	定制	8	5.00	40.00
17	液压旋铆机	TOS	10	4.00	40.00
18	氩弧焊机	定制	20	2.00	40.00
19	机器人焊接机	TIG	2	40.00	80.00
20	中频数控气动点焊机	DN 系列	16	15.00	240.00
21	光纤激光切割机	4020*3000	4	280.00	1,120.00
22	纵剪开平线	定制	2	150.00	300.00
23	剪板机	3*2500	5	5.00	25.00
24	数控剪板机	DAC360	2	25.00	50.00
25	数控立体料塔	定制	2	150.00	300.00
26	光纤激光焊接机器人	2000	4	80.00	320.00
27	脉冲激光焊接机器人	WF 系列	15	40.00	600.00
28	激光焊接变位机+配套工装	配套定制	15	60.00	900.00
29	工装夹治具	配套定制	80	10.00	800.00
30	装配流水线	定制	8	100.00	800.00
31	附件装配线（精益 CELL 线）	定制	25	30.00	750.00
32	自动抛光流水线（配机器人抛光独立工作站）	定制	8	80.00	640.00
33	门板总成自动流水线	定制	1	500.00	500.00
34	包装自动流水线	定制	2	150.00	300.00
35	进气管自动生产线	定制	1	300.00	300.00
36	铝管自动生产线	定制	1	200.00	200.00
37	激光打标机	DM-75	8	5.00	40.00
38	配套工位器具、周转箱	定制	-	-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39	自动打螺丝机	HW-X	15	20.00	300.00
40	摇臂钻床	Z3050	10	1.20	12.00
41	CNC 加工中心	VMC850	2	60.00	120.00
42	线切割机床	DK77	2	10.00	20.00
43	平面磨床	MY820	2	40.00	80.00
44	穿孔机	定制	1	4.00	4.00
45	精密小磨床	QY618-S	2	4.00	8.00
46	内外圆磨床	定制	1	40.00	40.00
47	数控铣床	X 系列	2	15.00	30.00
48	车床	CK614	2	12.00	24.00
49	立式钻床	Z5163	3	10.00	30.00
50	外购件仓库	定制	1	400.00	400.00
51	智能模具库	定制	1	600.00	600.00
52	自动化成品立体库	定制	1	3,000.00	3,000.00
53	物流输送线	定制	25	20.00	500.00
54	AGV 物流配送系统	定制	12	20.00	240.00
55	海斯特电动牵引车	T50	4	13.00	52.00
56	行车	20T	10	30.00	300.00
57	立体货架	定制	8	25.00	200.00
58	叉车	CPM-10T	4	20.00	80.00
59	电动搬运车	CPB 系列	10	8.00	80.00
60	电动叉车	CPM 系列	6	12.00	72.00
61	成品自动装卸码头	定制	1	300.00	300.00
62	悬挂线	定制	3	20.00	60.00
63	变频蜗杆空气压缩机	CLS175-21	2	30.00	60.00
64	冷冻式干燥机	定制	1	7.00	7.00
65	储气罐（4m^3）+过滤器	定制	4	2.00	8.00
66	抛光打磨工作台	定制	25	4.00	100.00
67	高频脉冲式高效除尘系统	定制	2	120.00	240.00
合 计			**569**	**-**	**29,322.00**

5、产品主要工艺和生产流程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建，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与公司现有

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板材、燃气配件、电器及配件、五金件以及玻璃配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市政统一配送，主要能源供应充足。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根据市场需求、现有产能的产销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T1				T2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方案设计	■	■						
2	土建施工		■	■	■	■			
3	厂房装修					■	■	■	
4	设备询价与采购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试生产								■
7	竣工投入使用								■

8、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粉尘、噪音等污染物均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本项目已取得嵊环备[2019]9号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投资为240.00万元。

9、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165,97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200.00平方米，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嵊州市不动

产权第007727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73,5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14,701.00万元，年净利润12,496.00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3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3年。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9,503.1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也将得到提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

厨房电器消费需求层次的提升，推动行业朝着健康化、智能化、高端化、模块化、个性化等方向发展，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体验，因此设计研发能力必将成为行业内企业获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本项目，建立重大项目的创新与交流平台，引入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将使公司在改善产品性能、优化产品设计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能力得到提升，产品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从而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2）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管理和服务能力

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多渠道销售网络，销售终端遍布全国绝大多数区域，若公司无法在第一时间获取全面、准确的第一手销售信息，则可能导致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加强了销售数据系统的建设，获取主要销售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也有了较大提升，但仍难以及时、有效对相关信息进行全面加工、分析。通过实施本项目，将全面打通销售活动的主要环节如客户需求信息收集、下单、安装、售后等，有助于公司营销团队建立系统化、结构化、科学化的市场销售信息数据库，提高公司终端客户运营管理能力，并增强公司利用所获

取的客户和市场信息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客户服务效率，增进客户品牌忠诚度。

（3）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机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管理能力也有了相应提升。随着本次环保集成灶产业园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从而对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化是经营决策的基本前提，只有完善信息化管理工作，才能有效整合公司各业务系统的相关信息并进行统筹分析与决策。通过实施本项目，升级或引入自动化办公系统、MES系统、ERP系统、CRM系统和PLM系统等，打造集成式的业务管理平台，使公司对各业务系统的信息整合及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产品生命周期、研发创新、供应链、物料、生产、品质、销售、物流仓储、财务和投资、人力资源、工厂维护等方面的决策管理水平将全面提高。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较为坚实的研发基础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打造研发经验丰富、创新氛围浓厚、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多部门联动创新机制、严格的研发流程控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考核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信息化建设力度，在原有基础性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先后引进了多个较为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在信息化运营管理方面已经基本形成了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信息化管理经验。公司信息中心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扎实、运营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化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9,503.1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费用，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9,403.10	98.95%
其中：（一）设备购置费用	9,219.10	97.01%
（二）安装费	184.00	1.94%
二、预备费	100.00	1.05%
合　计	**9,503.01**	**100.00%**

其中，研发设备购置费用3,64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3m 法全电波暗室	10m*7m*6m	1	540.00	540.00
2	传导辐射测试系统	整套方案	1	110.00	110.00
3	传导测试屏蔽室	5m*4m*3m	1	100.00	100.00
4	测功机（系列）	Magtrol	1	90.00	90.00
5	示波器	MSOX4154A	2	10.50	21.00
6	组合式抗扰度测试仪	CCS 600	1	6.00	6.00
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模拟器	EFT 500	1	6.00	6.00
8	雷击浪涌模拟器	CWS 600	1	6.00	6.00
9	静电放电发生器	EDS 16H	1	5.00	5.00
10	耦合去耦网络（CDN）和电磁钳	CNI508N2	1	4.00	4.00
11	电压暂降和适时中断抗扰度测试仪	/	1	20.00	20.00
12	谐波电流测试仪	/	1	20.00	20.00
13	显微镜	IX83	1	63.00	63.00
14	灼热丝试验机	T4-01	1	20.00	20.00
15	垂直燃烧试验机	T4-33	1	20.00	20.00
16	漏电起痕试验机	T4-12	1	18.00	18.00
17	紫外老化箱	QUV/spray	1	17.00	17.00
18	万能拉伸试验机	CMT5505	1	16.00	16.00
19	针焰试验机	T4-31	1	15.00	15.00
20	色差分析仪便携式	CM-700D	1	10.00	10.00
21	红外光谱仪	IS5	1	50.00	50.00
22	数显动态扭矩测试仪	1-500NM	1	1.50	1.5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23	扭力计（3 规格）	艾固	1	1.50	1.50
24	百格试验套装	ZCC2087	1	0.80	0.80
25	RCA 纸带摩擦试验机	MY-NM-ZD	1	0.60	0.60
26	铅笔摩擦试验机	LX-1136	1	0.60	0.60
27	拉扭试验机	定制	1	1.50	1.50
28	红外热像仪	TESTO 885-2	1	30.00	30.00
29	色差分析仪台式	CM-3700A	1	25.00	25.00
30	金属成分分析仪	PDA8000	1	110.00	110.00
31	水质检验色谱质谱分析仪	GCMS-QP2010 SE	1	75.00	75.00
32	RoHS 分析仪	EDX-7000	1	60.00	60.00
33	热重分析仪	TG209F3	1	50.00	50.00
34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200F3	1	50.00	50.00
35	洛氏硬度检测仪	HV-1000S	1	3.50	3.50
36	扫频振动测试台	定制	1	35.00	35.00
37	大型跌落试验机	定制	1	13.00	13.00
38	防尘试验箱	SC-010	1	12.00	12.00
39	包装运输振动测试台	HD-521-1	1	9.00	9.00
40	斜面冲击试验机	定制	1	20.00	20.00
41	包装承压试验机	定制	1	20.00	20.00
42	安规试验台面及配电	定制	1	10.00	10.00
43	电参数测量仪	WT310	4	1.50	6.00
44	绝缘耐压仪	TOS9201	1	6.00	6.00
45	泄漏电流测试仪	TOS3200	1	3.00	3.00
46	安规试验指	定制	1	3.00	3.00
47	待机功耗测试仪	WT3000	1	30.00	30.00
48	毫欧标	IM3533	1	2.00	2.00
49	变频交流电源	AFC-20	2	12.50	25.00
50	稳压电源	APS-30	1	20.00	20.00
51	小容量变频交流电源	WY12010	4	2.00	8.00
52	直流电源	E3634A	4	1.375	5.50
53	直流电子负载	PLZ153WH	2	2.00	4.00
54	交流电子负载	PLZ164W	2	2.0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55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	EBF	1	160.00	160.00
56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GPL-4	2	25.00	50.00
57	大型提篮式冷热冲击试验箱	TSD-100	1	50.00	50.00
58	淋雨试验室（IPX123456）	定制	1	35.00	35.00
59	盐雾试验箱	KTM-SST2000	2	14.50	29.00
60	可调温模拟厨房	定制	1	20.00	20.00
61	高温试验箱	memmert	2	17.50	35.00
62	超高温试验箱	EBF	2	4.00	8.00
63	照度计	CL-500A	1	5.00	5.00
64	光泽度计	MULTI GLOSS 268A	1	4.00	4.00
65	温湿度监控仪	DR-210C	15	0.17	2.50
66	3D 打印机	SLM 280HL	1	250.00	250.00
67	洗碗机整机可靠性试验线	定制	15	5.00	75.00
68	高清摄像机	AK-HC2500	1	70.00	70.00
69	三坐标	CONTUR AG2	1	80.00	80.00
70	室内空气净化系统	定制	1	30.00	30.00
71	防火墙	定制	1	10.00	10.00
72	油脂分离度测试装置	定制	1	20.00	20.00
73	气味降低度房间	定制	1	20.00	20.00
74	稳定性试验台	定制	1	1.00	1.00
75	推拉力计	RX-S-200	2	1.25	2.50
76	标准气配气系统	定制	1	120.00	120.00
77	烟气分析仪	德图 350	1	10.00	10.00
78	西门子烟气连续检测系统	定制	1	70.00	70.00
79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K-5A	1	2.00	2.00
80	湿式气体流量计	W-NK-10A	1	2.50	2.50
81	燃气阀门耐久性试验装置	定制	1	20.00	20.00
82	点火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装置	定制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83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试验装置	定制	1	20.00	20.00
84	电磁阀耐久性试验装置	定制	1	20.00	20.00
85	气相色谱仪	SP-3420	2	15.00	30.00
86	小型电机寿命测试工装	定制	20	1.00	20.00
87	六轴机械人寿命测试平台及测试线规划	IRB 1410	5	88.00	440.00
88	水泵寿命试验工装	定制	1	15.00	15.00
89	小型风扇寿命测试工位	定制	20	0.10	2.00
90	电机自动测试系统	DPA-9	1	5.00	5.00
91	多路数据采集仪	34972	4	4.50	18.00
92	温度测试角	自制	3	2.00	6.00
93	半消声室	定制	1	50.00	50.00
94	多通道噪声分析仪	定制	1	15.00	15.00
合 计			**188**	-	**3,645.00**

信息化设备购置费用5,574.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精密机房空调	海信	1	15.00	15.00
2	Ups 不间断电源	山特	64	0.31	20.00
3	核心万兆光交换机（数据交换层）	华三	2	15.00	30.00
4	核心万兆光交换交机（网络会聚层）	华三	2	10.00	20.00
5	网络接入认证、入侵检测与审计、负载均衡、防火墙	华三	1	100.00	100.00
6	智能机柜	华三	3	10.00	30.00
7	园区智能网络可管理系统	华三	1	100.00	100.00
8	厂区光纤网络	其它	1	30.00	30.00
9	厂区与办公无线工业 AP	华三	1	20.00	20.00
10	办公与厂房子二级交换机	华三	30	0.35	10.50
11	数据中心独立存储双机冗余	华三	2	50.00	100.00
12	异地容灾备份双机冗余	华三	1	6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3	ERP 应用服务器升级（双机冗余）	IBM	2	15.00	30.00
14	ERP 数据库服务器升级（双机冗余）	IBM	2	25.00	50.00
15	MES 应用服务器升级（双机冗余）	IBM	2	15.00	30.00
16	MES 数据库服务器升级（双机冗余）	IBM	2	25.00	50.00
17	WMS 应用服务器（双机冗余）	IBM	2	15.00	30.00
18	WMS 数据库服务器（双机冗余）	IBM	2	20.00	40.00
19	企业私有云（技术、财务、生产、市场）	华三	1	150.00	150.00
20	车间作业平台机（SOP）系统	上海锪云	1	120.00	120.00
21	产品追溯系统	上海锪云	1	120.00	120.00
22	厂内物流无线定位系统	上海锪云	1	150.00	150.00
23	设备互联系统	上海锪云	1	200.00	200.00
24	车间、仓库看板	海信	30	0.50	15.00
25	智能仓储（立体库）系统	海尔	1	300.00	300.00
26	生产数字指挥中心	海信	1	20.00	20.00
27	行业设计软件	PROe（三维）	45	7.00	315.00
28	设计分析软件	ANSYS FLUENT	3	25.00	75.00
29	设计分析软件	ANSYS Mechanical	3	25.00	75.00
30	平面设计软件	Photoshop	10	2.00	20.00
31	平面设计软件	CreoDraw	10	5.00	50.00
32	办公软件	office2018	120	0.28	33.60
33	桌面虚拟化软件	CIRTIX	1	20.00	20.00
34	服务器操作系统	Microsoft SERVER	10	3.00	30.00
35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10	60	0.35	21.00
36	数据库	Microsoft SQL 企业版	8	18.00	144.00
37	ERP	SAP	1	800.00	800.00
38	质量管理系统	SAP	1	120.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39	供应链协同平台	SAP	1	120.00	120.00
40	PLM	达索	1	600.00	600.00
41	APS	日本 Asprova APS	1	150.00	150.00
42	MES	上海锪云	1	200.00	200.00
43	报表与智能分析 BI	奥威 Power-BI	1	150.00	150.00
44	CRM 升级	赛捷	1	120.00	120.00
45	OA 升级	泛微	1	100.00	100.00
46	HR 升级	东软	1	120.00	120.00
47	招投标平台	定制	1	40.00	40.00
48	知识管理	蓝凌软件	1	60.00	60.00
49	企业微信集成应用	定制	1	50.00	50.00
50	橱柜定制订单设计制造系统	三维家	1	120.00	120.00
51	会议系统	华为	1	150.00	150.00
52	实验室管理系统	定制	1	50.00	50.00
合 计			**444**	**-**	**5,574.10**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T1				T2			
		1	2	3	4	1	2	3	4
1	设备询价与采购	■	■	■	■	■			
2	设备安装调试					■	■	■	■
3	试运行								■
4	竣工投入使用								■

6、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重大污染。项目已取得嵊环备［2019］12号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10.00万元。

7、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公司已经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同时通过完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效率，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信息支撑。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逐年递增。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职工薪酬、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将持续提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金额也较为有限。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此外，补充流动资金还能够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综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十分必要和有益。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做到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作他途。公司应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流动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虽然短期内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同时，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整体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创建无害厨房环境”为发展使命，不断追求产品和技术创新，致力于推动厨房环境由“无烟厨房”向“无害厨房”转变，持续提升消费者的厨房体验，为更多家庭提供高品质的健康无害厨房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电器行业，以集成灶产品作为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低成本和差异化战略为手段，以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契机，强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拓展全方位的渠道布局，逐步确立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二）具体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已成为公司抢占市场机遇、推动公司实现更大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增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生产线，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

扩大。

2、研发创新计划

研发创新是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实力的根本保证，只有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技术，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将以健康无害、科技智能、时尚设计、节能环保为主要研发方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打造高附加值、节能环保化、智能化、个性化的高端厨房电器产品，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研发人才计划

人才是研发工作的核心要素。公司将积极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升研发层次，全力打造一支技术实力过硬、协作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考核机制，从而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力。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产品的用户体验、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可批量制造等作为技术创新的突破口和出发点，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油烟净化、油烟分离、冷凝技术、空气净化、侧吸下排通道设计等领域的技术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公司将强化基础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力争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开发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端集成灶系列产品、整体厨房、智能厨房等作为产品开发方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产品的绿色节能环保属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3、供应链管理计划

供应链管理贯穿于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其核心在于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协调运行。首先，公司将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分类整合，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单，强化与关键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从而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核心原材料的供给保障程度；其次，进一步完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

通过信息化推动供应链整合，加快对仓储流程的技术改造，逐步实现信息化采购和智能化仓储物流，改善采购和物流对生产进度进而对销售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制约。

4、生产管理计划

未来，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打造以规模化、精益化、自动化为特征的现代化生产体系，全面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从规模化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目标，引进大型产品生产线，同时对主要软、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推动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降低，实现规模效应，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从精益化看，公司将按照价值链体系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创建以流程化、标准化、精细化等为特征的现代化制造模式；从自动化看，公司将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推动信息化与自动化相结合，提高生产的精益程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5、质量提升计划

质量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将以追求卓越品质作为质量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巩固和提升产品质量优势。一是夯实品质管理基础及质量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确保产品的油烟吸净率、油脂分离度、燃烧热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甚至领先水平；二是建立和完善消费者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三是结合公司实际，加大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引进力度，建立和完善质量培训体系，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四是完善供应商质量管控体系和售后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对售后服务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和利用。

6、营销与品牌拓展计划

（1）深化核心品牌形象

公司将围绕“亿田”核心品牌形象，坚持走高端集成灶品牌路线。公司将加大在中央电视台、主要地方卫视、网络渠道、平面媒体、交通工具等多种渠道的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深化亿田无害健康厨房的核心品牌形象，强化品牌口碑。

（2）完善营销渠道布局

未来，经销渠道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将加强经销商优化工作，拓展经销商区域分布，进一步提升终端渠道的覆盖程度，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大电商渠道、KA 渠道和工程渠道的开发力度，从而形成全方位、多区域、立体式的营销渠道网络。

（3）提升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继续细化售后服务内容，提高对购买、安装、服务、报修等环节的管控协调力度以及售后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增强消费者对亿田品牌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7、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将相应增大，对人才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计划，采用多种形式选拔优秀人才，建立能上能下、竞争上岗、薪酬与绩效挂钩的人员聘任和激励机制。公司将通过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及后备干部培养体系，探索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减少优秀人才流失率。公司还将通过引进高端专业化人才以优化现有人才结构，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将依托亿田商学院，与外部相关机构和人员合作建立多样化的员工培训和能力提升计划，提高各层次员工业务能力。

8、信息化建设计划

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企业提高经营效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升级或引入包括自动化办公系统、CRM、MES、ERP、PLM 系统等在内的多个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决策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和技术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6、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研发能力提升、相关软硬件设施的购置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等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人力资源制约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要加快实施人才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为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充分考虑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环境分析、行业分析和企业内部资源能力分析，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坚持立足于现有的集成灶业务，通过产能扩张、研发创新、供应链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和品牌建设、人力资源计划、信息化建设等多个方面，对公司现有业务从深度和广度上进行合理提升与拓展。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明显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凸显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六）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安排

发行人声明，公司在成功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由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统一负责投资者沟通交流事宜，具体沟通渠道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人	丁茂国
电话号码	0575-83260370
传真号码	0575-83260380
互联网地址	www.entive.com
电子信箱	stock@entive.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现金分红的比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条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因在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六）关于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十二、（二）相关承诺”。

（十）关于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三）4、（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以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再根据经销商需要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与境外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采购品种、数量。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长春市友财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的形式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 5 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锈钢等板材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	无锡浦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	不锈钢等板材	-
3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源板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起有效期三年，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则顺延三年
4	浙江晶雅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玻璃制品	2018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5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锈钢等板材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三）广告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形象代言合同书	姊妹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聘请林志颖为形象代言人	2019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四）融资合同

1、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合同编号
1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446.00	2018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嵊州（抵）字 0012 号
2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2,000.00	2018 年 1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23 日	0003054
3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2,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0003055
4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1,8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0003056

2、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2,233.38	0002704	保证金质押、抵押[注1]
2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1,068.73	0003100	保证金质押、抵押[注2]
3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1,635.90	0003602	保证金质押、抵押[注3]
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1,903.27	8018CD8915[注4]	保证金质押、保证[注5]

注 1：亿田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嵊州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0003054），由亿田股份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亿田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嵊州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0003056），由亿田股份在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注 2：亿田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嵊州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0003054），由亿田股份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注 3：亿田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嵊州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0003055），由亿田股份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注 4：亿田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8018CD8915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在此协议项下亿田股份可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在此协议存续期间，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业务时不再逐笔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宁波银行绍兴分行为发行人承兑的汇票金额总计 1,903.27 万元

注 5：孙伟勇、陈月华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1KB199I3079），由孙伟勇、陈月华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工程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钢结构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浦口新工业园区钢结构工程施工	2019 年 9 月 20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伟勇　　陈月华　　孙　吉

裘玉芳　　郑　磊　　吴天云

奉小斌

全体监事签名：

张燕飞　　王丽娜　　柳慧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月华　　裘玉芳　　丁茂国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1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孙伟勇　陈月华　孙　吉

控股股东：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伟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东旭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 李中流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 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梁 瑾　　张 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刘亚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该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该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张宁鑫
（已离职）

涂海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宁鑫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